

证券简称： 安达股份

证券代码： 874433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敢山路 2628 号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800.00 万股（含本数，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3,220.00 万股（含本数，包括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20.00 万股（含本数）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4 年 12 月 24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包括关于股份锁定相关事宜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等，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的具体内容”相关内容。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并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一）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对现有业务冲击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系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应用于汽车产业。其中，应用于传统燃油汽车动力传动系统的铝合金压铸件是公司目前销售收入占比最大的产品类别。而新能源汽车领域，尤其是纯电动汽车，依靠电动机驱动，无须配备发动机。受益于“碳中和”及清洁能源等相关政策影响，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2023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较上年增长 35.75%，达 1,367.46 万辆，市场占有率为 14.75%；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和 37.9%，市场占有率达到 31.6%。受益于此，公司新能源三电系统零部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21 年度的 2.04% 提升至 2024 年 1-6 月的 11.16%。但受限于公司开拓新能源业务起步时间较晚，且国内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企业竞争日益激烈等，如果公司未来无法进入下游客户新能源汽车项目

的供应商体系，持续获得新能源领域订单，则公司的业绩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95%、87.65%、87.35% 和 87.34%，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具有重大的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策略改变等情况减少或不再采购公司产品，或主要竞争对手抢占公司对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等，均可能导致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放缓、停止甚至下降，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业绩和盈利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锭、配套件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6.84%、55.99%、57.69% 和 60.12%，铝合金锭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51%、55.72%、57.04% 和 60.85%，占比相对较高，铝合金锭的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大。铝合金锭作为有色金属大宗商品，价格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并且受到经济周期、全球经济形势、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以及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价格变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铝合金锭的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且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地降低生产成本或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向下游客户传导，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常而言，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的精度越高，加工难度及加工费用相应越高，单位产品的附加值越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25%、10.15%、15.00% 和 18.17%。如果未来公司的经营规模、产品结构、客户资源、成本控制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动，或者行业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成本费用或客户的需求发生较大的变化，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五）汽车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汽车行业，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公司的未来发展。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若未来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汽车产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958.85 万元、16,256.09 万元、20,455.63 万元和 19,264.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14%、21.07%、22.13% 和 20.54%。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汽车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具有较好的资金运营能力和声誉，信用状况良好。若未来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或相关款项不能收回，从而增加公司资

金成本、影响资金周转效率、拖累经营业绩。

（七）存货余额较大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1,518.21 万元、12,624.03 万元、12,705.44 万元和 11,799.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07%、29.45%、27.52%和 24.84%。如果未来市场或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存货周转不畅，或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将会产生存货积压和跌价的压力，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短期债务偿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9 倍、0.94 倍、1.06 倍和 1.1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8 倍、0.66 倍、0.76 倍和 0.85 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54%、69.39%、65.36%和 60.38%。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且资产负债率较高。若公司及主要客户经营出现波动，特别是公司资金回笼出现短期困难时，可能产生一定的短期债务偿还风险。

（九）研发失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798.69 万元、3,510.28 万元、3,839.29 万元和 2,065.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5%、4.55%、4.15%和 4.41%。由于研发技术的未来产业化和市场化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的研发方向、研发产品、研发技术路线等未达预期或未能适应行业或客户的未来需求，公司前期研发投入将难以带来经济效益，公司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及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将新增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产能 300 万件，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虽然公司经过谨慎分析后制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对相关效益测算基于相应市场环境做出了合理的预判。但若未来下游汽车行业受到诸多不利因素影响导致铝合金压铸件市场需求疲软或增长放缓、铝合金压铸件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加剧，出现市场环境方面的其他不利变化，或项目建设进度受不可预见因素影响而出现延后等不利情况，公司可能出现无法及时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或无法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从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将增加折旧费用，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或者达产后相关产品的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能面临折旧费用增加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运营期内预测新增的折旧摊销金额占预计净利润的比重较高。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下游需求持续减弱，或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不达预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及目前较高的固定成本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4]10448 号）。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95,188.48 万元，负债总额为 55,113.29 万元，股东权益总额为 40,075.19 万元。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68,941.2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68.6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45.88 万元。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相关内容。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经营状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构成、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8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57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25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1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0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6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6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277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28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91
附件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的具体内容	292
附件二 前期公开承诺的具体内容	316
附件三 无形资产清单	320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安达股份、本公司、发行人	指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安达有限、有限公司	指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股东（大）会	指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湖州产投、控股股东	指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州产业基金	指	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湖州绿桥	指	湖州市绿桥实业有限公司
湖州科技	指	湖州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丰安股份、浦江齿轮	指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870508.BJ，其前身为浙江浦江齿轮有限公司
湖州创达	指	湖州创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安投资	指	湖州合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中机南方、联合收割机	指	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现代农装湖州联合收割机有限公司
现代农装	指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厂	指	现代农装湖州联合收割机有限公司湖州安达汽车配件厂
湖州产投经贸	指	湖州产投经贸有限公司
浙江正兴投资	指	浙江正兴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机院	指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国机集团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大众集团	指	Volkswagen AG 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上汽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中国一汽	指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法雷奥集团	指	Valeo eAutomotive Germany GmbH 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富奥法雷奥	指	富奥法雷奥电动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理想汽车	指	北京车和家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旗下品牌统称为理想汽车
山东阿尔泰	指	山东阿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富特科技	指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爱柯迪	指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933.SH
晋拓股份	指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3211.SH
旭升集团	指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3305.SH
文灿股份	指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3348.SH

嵘泰股份	指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5133.SH
广东鸿图	指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101.SZ
泉峰汽车	指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3982.SH
鸿特科技、派生科技	指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176.SZ，2024年11月21日证券简称由“派生科技”变更为“鸿特科技”
本招股说明书	指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10447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财通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机构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6月30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6月末
专业名词释义		
原铝	指	以自然界的铝土矿为原料，通过化学方法提取为氧化铝，然后通过电解得到液态或固态的铝
铝合金锭	指	由纯铝添加一定的合金元素制成，具有更好、更实用的物理力学性能，可以广泛应用于多种生产领域
工装/工装模具	指	汽车零部件生产过程中的模具、夹具、检具等。通常，汽车零部件行业中也称工装为工装模具、工装夹具或工装检具等。工装模具是由各种零件构成，用来成型物品的工具
夹具	指	机加工、压铸过程中固定产品的一类设备部件
压铸	指	在高压状态下，将液态或半固态金属或合金以较高的速度填充入压铸机的型腔，使金属或合金在压力下凝固形成铸件的一种工艺
机加工	指	通过机械设备对铸件的外形尺寸或性能进行改变的过程
汽车轻量化	指	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排气污染，由于环保和节能的需要，汽车的轻量化已经成为世界汽车发展的潮流
纯电动汽车	指	以车载电源为动力，用电机驱动车轮行驶，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各项要求的车辆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指	既载有传统汽车的发动机、变速箱、传动系统、油路、油箱，也载有纯电动汽车的电池、电动机、控制电路，且电池容量较大，含充电接口，既可实现纯电动、零排放行驶，也可通过启动混动模式增加车辆的续驶里程
OBC 壳体	指	车载充电器（On-Board Charger，简称 OBC）的外壳。车载充电器安装在新能源电动车内，负责将交流电转化为高压直流电，给整车的高压动力电池充电
DC/DC	指	DC/DC 变换器（直流-直流变换器），可从动力电池取电，给车载 12V 或 24V 低压电池充电。DC/DC 可以将动力电池输出的某一数值的直流电源电压转化为另一数值的直流电源电压，起到调节电源输出、稳定电源电压的作用。通常可以分为三种：高压转高压 DC/DC 变换器、高压转低压 DC/DC 变换器、低压稳压 DC/DC 变换器
PDU	指	高压配电箱（PDU），可对整车高压电进行管理，将电能传送到电机、空调、加热器等设备，是电动汽车电能分配单元，通过母排及线束连接高压元器件，起到高压系统充放电控制、高压部件的电控制、电路过载短路保护、高压采样、低压控制等功能，并起到保护和监控高压系统的运行的作用
ISO14001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环境管理委员会（TC207）从 1993 年开始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国际标准，是针对全球性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越来越严重，臭氧层破坏、全球气候变暖、生物多样性的消失等重大环境问题威胁着人类未来的生存和发展，顺应国际环境保护的发展，依据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以向各国政府及各类组织提供统一、一致的环境管理体系、产品的国际标准和严格、规范的审核认证办法
ISO45001	指	国际性安全及卫生管理系统验证标准，是原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的新版本，目的是通过管理减少及防止因意外而导致生命、财产、时间的损失，以及对环境的破坏
IATF16949:2016	指	全球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该标准基于 ISO9001:2015，于 2016 年 10 月发布，替代 ISO/TS16949，不再是一个可独立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而是包含汽车行业特定的补充要求，配合 ISO9001:2015 共同实施
ISO27001	指	世界上公认解决信息安全的有效方法之一，由英国标准化协会 BSI 于 1998 年发起的，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标准是制定信息安全方针和策略，采用风险管理的方法进行信息安全管理计划、实施、评审检查、改进的信息安全管理执行的工作体系
ISO50001	指	由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PC242 能源管理体系委员会制定，提出了能源管理体系中机构或者机构的确立和实施政策与目标，密切关注与能源有关的重要法律、法规及信息内容
TISAX	指	信息安全的评估和交换机制（Trusted Information Security Assessment Exchange），德国汽车行业通用的信息安全审核标准，旨在保护汽车行业中的敏感数据和信息，可以实现汽车行业信息安全评估的相互认可，并提供通用的评估和交换机制
APQP	指	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或者产品质量先期策划和控制计划）是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部分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生产件批准程序，规定了包括生产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的缩写，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SOP	指	Start of Production，开始批量生产

EOP	指	End of Production, 产品生命周期结束
-----	---	-----------------------------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导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778292817T	
证券简称	安达股份	证券代码	874433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年8月1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	8,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管会斌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敢山路2628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梦溪路558号1-5幢			
控股股东	湖州产投	实际控制人	湖州市国资委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挂牌日期	2024年3月29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制造业		C36汽车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制造业	C36汽车制造业	C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 发行人情况

公司前身安达有限成立于2005年8月10日，2023年8月29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4年5月20日进入创新层。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湖州产投直接持有公司26.9396%股份，通过控股子公司湖州绿桥及湖州产业基金分别持有公司31.8484%及2.565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3536%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湖州产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州市国资委持有湖州产投100.0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油底壳类和罩盖类等

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逆变器壳体和电机壳体等新能源三电系统零部件以及悬置支架等悬挂系统零部件。通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积累，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包括大众集团、上汽集团、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和中国一汽等。近年来，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公司积极开展新产品研发和产品升级迭代，加速产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布局应用，下游客户主要为法雷奥集团、富奥法雷奥和富特科技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和终端配套（终端配套指通过零部件厂商向终端客户配套）的整车品牌包括大众、现代、奥迪、斯柯达、别克、五菱、宝骏、丰田、大通、凯迪拉克等，以及理想、小米、广汽埃安等国内自主品牌。

2021年以来，公司先后被《铸造工程》行业品牌推进委员会评为“中国压铸件生产企业综合实力50强”“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和“中国铸造行业排头兵企业”；2023年公司荣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颁布的“2023年度绿色工厂”称号。经过近二十年的不断发展，公司已成为我国压铸行业较为领先的企业之一。

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6年公司的企业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20年公司的“浙江省安达铝合金铸造工艺研究院”被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2014年公司的实验室已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34项，其中发明专利8项。

公司坚持高质量标准、高服务执行力的理念，通过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在行业内获得众多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先后获得大众集团“A级供应商”、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质量优胜奖”、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优秀研发表现奖”和“优秀供应商入围奖”、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卓越服务保障奖”、2018年度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优秀供应商奖”、2021年度法雷奥蓝谷新能源动力系统（常州）有限公司“优秀供应商奖”、2021年度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优秀供应商奖”、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度“优秀质量奖”、2023年度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五菱进取奖”等荣誉奖项。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月—6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资产总计(元)	979,740,410.55	987,995,586.17	957,692,479.42	733,665,025.50
股东权益合计(元)	388,205,598.84	342,272,241.14	293,142,666.90	274,826,43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388,205,598.84	342,272,241.14	293,142,666.90	274,826,434.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38	65.36	69.39	62.54
营业收入(元)	468,848,582.53	924,481,732.38	771,428,485.96	657,967,798.54
毛利率（%）	17.82	14.84	10.17	10.29

净利润(元)	38,139,887.73	57,529,574.24	18,316,232.05	22,073,62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8,139,887.73	57,529,574.24	18,316,232.05	22,073,62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6,186,871.57	51,733,640.66	15,208,460.89	18,309,534.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6	18.11	6.45	7.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01	16.28	5.36	6.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68	0.22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68	0.22	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643,580.27	62,279,717.86	-5,910,200.81	120,539,505.4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1	4.15	4.55	4.25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 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4年11月18日和2024年12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

综上，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公司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800.00万股(含本数, 不考

	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3,220.00 万股 (含本数, 包括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 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即不超过 420.00 万股 (含本数)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 (倍)	-
发行后市盈率 (倍)	-
发行前市净率 (倍)	-
发行后市净率 (倍)	-
预测净利润 (元)	-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注册日期	2003 年 6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519241679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电话	0571-87825766
传真	0571-87828141

项目负责人	戚淑亮
签字保荐代表人	孙江龙、戚淑亮
项目组成员	金振东、石博辉、袁凯、阮姗、张学卿、顾金涛、陈鱼丰、刘可滕、陈畅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注册日期	1999年4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彭春桃、王高平、王兆春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高峰
注册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731
传真	0571-88879990-9735
经办会计师	彭远卓、俞翔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全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钱幽燕
注册日期	2000年2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658309XG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1202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1202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782
传真	0571-88879440
经办评估师	陈菲莲、季虹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中山支行营业中心
账号	19-005101040029978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是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便致力于成为全球汽车行业铝压铸件领先者。公司围绕铝合金精密压铸件进行工艺技术创新、设备创新和产品创新，并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和市场需求进行模式创新，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具体如下：

（一） 工艺技术创新

公司专注于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近二十年，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为目标，在产品的设计、研发等环节持续进行工艺技术创新，已在汽车铝合金高压压铸零部件产品生产过程中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工艺技术体系，覆盖了零部件开发、压铸、过程监测、机加工与组装等方面，主要如下：

1、铝合金零部件开发过程中的创新点：公司拥有多年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成熟开发经验，具备为客户提供设计与零部件验证全流程的服务能力。公司采用 3D 设计软件 UG NX、PROE creo、CATIA 与压铸工艺模拟软件 Flow-3D 以及力学性能分析等软件，为客户设计相关零部件，从零部件结构设计、零部件振动频率、疲劳寿命、压铸工艺等方面进行仿真模拟，确保零部件符合客户设计要求。公司拥有全生命周期验证设备疲劳试验机、力学强度实验设备、内部孔隙率 CT 机等，在零部件设计完成后，能够独立完成设计验证工作。

2、铝合金高压压铸生产过程中的新技术，包括研发防腐蚀、高强度与高延展性铝合金原材料

配方、高真空压铸技术、局部挤压技术、3D 打印冷却水道技术、多段压射速度压力实时控制与监控技术、高压仿形喷涂技术、模具局部高压点冷技术、冷却水防漏技术、模具快换镶块技术、模具表面涂层技术、模具冷却水防垢技术等。

3、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监控技术，包括压铸工序领域的多段压射实时控制、模温控制、冷却水流量与温度多路控制、喷涂流量控制、真空度监控、铸件内部孔隙率 CT 扫描、铝合金材料元素光谱检测、铝液含气量密度当量测试、零部件 3D 激光扫描；后续机加工领域的清洁度检测、装配压力位移监控、表面气孔视觉识别、配套件 3D 视觉识别、重要尺寸 SPC 控制、轮廓度测试、光学尺寸测量、三坐标精确测量、泄漏氦气检测、全过程精确追溯等，以提高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监控程度，保证产品质量；零部件全生命周期模拟机械强度疲劳试验。

4、铝合金产品后续机加工、组装技术，包括采用材料热处理技术、局部热处理技术，以提高产品延展性指标，进而提升产品的耐用性；采用固相连接技术，以提高产品的密封性能；采用机加工刀具力矩持续监控技术，防止零部件重复加工，同时监控刀具磨损；采用气检技术，防止零部件装夹不到位，造成尺寸偏差；采用 200bar 以上超高压 CNC 清洗技术，保证零部件清洁度要求；采用随形自锁技术，防止机加工装夹过程中零部件变形，影响重要特性尺寸超标；采用固相连接技术组合多个零部件，防止零部件老化、使用过程中零部件松动、装配不良造成的泄漏问题；采用多窗口监控零部件压装过程，同时采用自动喷涂自挥发润滑油，确保装配力与位移在工艺范围内。

(1) 以型腔高真空压铸技术的应用为例，公司具体的创新点如下：

传统处理方式	公司创新点
①真空度低于 150~300mbar； ②模具无密封条； ③机械封堵阀容易导致卡住； ④生产出的铸件无法进行焊接和高温热处理	①采用多级抽真空，真空度≤50mbar； ②模具全密封结构，减少漏气风险； ③采用实时真空阀，响应速度较快； ④生产出的铸件可以进行焊接和高温热处理，提高零部件强度，使用范围增加

(2) 以固相连接技术的应用为例，公司具体的创新点如下：

传统处理方式	公司创新点
①依靠外接热源加热熔化焊丝与零部件本体，容易造成焊接后零部件变形，进而导致后续加工的困难等问题； ②焊接时需使用保护气体，能耗较高，产生的废气容易导致环保问题； ③传统处理方式生产的产品存在内部气缩孔的问题，因此需要焊接的压铸件必须采用高真空压铸以保证压铸件内部无气缩孔，实现顺利焊接； ④依靠多个铝合金材料产品装配而成，成本高且可靠性差，存在泄漏风险	①无需外接热源，靠摩擦发热即可焊接，焊接晶粒细小，疲劳性能、拉伸性能和弯曲性能好，无尘烟、无气孔、无飞溅，节能环保； ②无需焊丝，热影响范围小，残留应力小，变形小； ③对压铸件内部气缩孔要求相对较低，压铸件无需采用高真空压铸工艺，经济性较好； ④满足不同铝合金材料产品组合成多合一产品的条件，可靠性高，不存在产品老化后泄漏风险； ⑤焊接后无需去除污物和二次打磨，有利于提高加工效率

(3) 以模温分区控制技术的应用为例，公司具体的创新点如下：

传统处理方式	公司创新点
①复杂压铸件部位无法布置大直径冷却水，造成进水阻力大，有效冷却水压力低的情况； ②结构限制，无法在靠近压铸件复杂热节部位布置冷却水，无法及时下降热节部位模具温度； ③冷却水通水时间长，易结垢堵塞； ④流量和温度无监控	①水压可调，且 3D 通道内无阻力，冷却水有效压力最高可达 12bar，冷却时间从 25-45 秒下降至 5-7 秒； ②冷却水结构系 3D 打印成型，可以无限靠近压铸件热节部位，及时、精准降低目标部位温度； ③实时监控水路中电解质的含量，各个出水支路可单独设定开启或关闭时间，并联动吹气装置，清除冷却管道内残留水渍，降低结垢风险； ④实时监控出水压力和出水温度，并形成可视化曲线图，监控设备与压铸机本体形成联动


(4) 以材料热处理技术的应用为例，公司具体的创新点如下：

传统处理方式	公司创新点
①传统热处理时间长达 5 小时以上； ②温度高，一般压铸工艺的零部件易起泡，需要采用高真空压铸工艺； ③需要整个压铸件全部热处理，无法对压铸件局部进行热处理，无法满足客户的特殊要求； ④能耗高，环保性差，经济性较差	①时间控制在 3 分钟内，易于操作； ②对压铸件要求相对较低，无需采用高真空压铸工艺； ③根据压铸件性能需要，对压铸件特定部位定制高频仿形加热，简单方便； ④能耗低，无污染，经济性能较好


(二) 设备创新

公司注重生产设备自动化的研究创新。公司设备部负责设备方案和主要结构的设计等工作，外购元器件后，按照设计图纸加工、装配和生产相应的自动化设备，公司的设备创新主要成果如下所示：


1、全自动盲孔碎屑清理设备

传统处理方式	公司创新点	创新后设备图片
人工对单个产品进行清理，大约用时 200 秒/件，而且会存在遗漏清理的情况	①可柔性兼容多款新能源逆变器壳体产品； ②采用真空吸取方式，不会对无尘空间以及产品造成二次污染； ③通过点对点方式，实现每个盲孔的深度清洁，达到无碎屑残留	


2、非标自动化线看板

传统处理方式	公司创新点	创新后设备图片
①人工汇总登记产量； ②数据难以追溯； ③数据记录不实时	①与 MES 系统打通，实现数据的可追溯化、关联化和自动采集化； ②看板生产数据实时可视化	


3、多轴全自动交叉孔毛刷清理设备

传统处理方式	公司创新点	创新后设备图片
人工利用毛刷对单个产品的交叉孔毛刺进行清理，大约用时 60 秒/件，还会存在漏刷、刷不到位的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可柔性兼容变速箱壳体、阀板、油底壳等产品； ②相较于机器人或加工中心去毛刺，成本更低； ③自动化完成零部件清理，不存在人工遗漏情况 	


4、自动化高效流水线

传统处理方式	公司创新点	创新后设备图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靠人工进行产品加工，效率较低； ②现场物料堆积，占用生产场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利用自动化机器人组成自动化流水线，减少人工操作，提高产品加工效率； ②结合自动化上下料机构，从毛坯投入到成品产出，极大地改善现场物料堆积的情况 	

5、去毛刺机器人




传统处理方式	公司创新点	创新后设备图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人工去除毛刺，效率较低； ②加工件容易造成漏加工或者人为损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自主编程，适用公司所有零部件； ②可以快速切换产品，无需人工 	

6、柔性非标设备

传统处理方式	公司创新点	创新后设备图片
一般均需根据产品定制专门的装配、气密检测机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柔性生产，针对新能源产品的多样化，实现柔性生产； ②快速换型，每次换型不超过 5 分钟； ③防错兼容，可以实现多产品间防错，防止产品混料 	

为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公司逐步替换原有老旧设备，并陆续投入自动化设备，将压铸体系、机加工体系以及非标体系的工艺全部纳入自动化改造的范畴。具体情况如下：（1）压铸体系方面，由原来的压铸机改造为将多台设备联动组成的全自动压铸岛；（2）机加工体系方面，通过利用固定式、地轨式机器人将多台加工中心联动组合成自动化流水线；（3）非标体系方面，公司的清洗机检

测体系通过利用固定机械手完成取料、检测、打标等工艺的融合，减少物料流转的时间以及人员的浪费，提高生产效率，具体如下：

		
全自动压铸岛	机加工自动化流水线	自动化非标线

公司具备完整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工艺体系，为持续创新优化提供生产支撑，公司具备国内先进的全自动压铸岛、机加工自动化流水线、自动化非标线等生产设备，能够提供多种高精度、高要求产品的压铸生产、精密机加工和精密检测等一体化业务。

（三）产品创新

受益于“碳中和”及清洁能源等相关政策影响，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2023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367.46 万辆，较上年增长 35.75%；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和 37.9%，市场占有率达到 31.6%。坚持发展新能源汽车已成为我国的国家战略。

公司紧跟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基于多年的产业技术积累和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积极向新能源汽车领域拓展，开发了用于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的零部件产品。以公司开发的多合一 OBC 壳体为例，该产品满足保护、冷却与装配 DC/DC、OBC、PDU 等功能性电控零部件要求；采用固相连接技术，在 300KPa 压力下泄漏性能小于 10^{-7} mbar*L/S，两个零部件间的连接强度接近于材料本体的强度；采用创新性材料，同时对零部件表面进行防腐处理，使得零部件耐腐蚀性能中性盐雾试验可达 720 小时。与公司前一代产品相比，可在保持同等性能下使得产品的体积与重量下降约 20%，提升产品的经济性能。

（四）模式创新

作为大众集团、上汽集团等国内外知名汽车生产制造企业的配套供应商，公司不断提高自身的精益化、自动化、柔性化、智能数字化生产水平，修订和完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质量等各方面管理制度，逐渐提高生产经营的规范化、标准化和精细化水平。公司已获得 IATF16949:2016 认证、TISAX 标签、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环境管理体系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能源管理体系 GB/T23331-2020/ISO50001:2018RB/T119-2015、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GB/T29490-2023 等各项认证，并运用制造物联系统、MES 系统、ERP 系统等现代化技术手段，从压铸毛坯件到成品装箱全过程进行质量追溯，并在生产工艺的加工环节使用数据采集设备，追溯到产品的生产时间、生产班次以及生产人员等，为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在提供精准的基础数据，保障公司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实现对铝合金压铸件产品全生产周期的追踪和管理，提

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环境保护、员工职业健康改善能力，提升对客户的及时响应能力、综合服务能力，保持公司良好的客户口碑。

在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公司一直注重绿色制造体系的建设，已导入并严格实施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结合实际情况，陆续投入污水处理系统、压铸机油雾净化系统、集中熔化炉除尘系统等多种先进的环境处理工艺系统，推进绿色工厂的建设。公司荣获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颁布的“2023 年度绿色工厂”称号，公司的绿色制造水平获得认可。未来公司将持续打造智能制造、智慧绿色工厂，提升产业发展智能化和数字化水平。

（五）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深耕铝合金精密压铸件行业多年，在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领域建立了竞争优势，为大众集团、上汽集团等国内外知名汽车生产制造企业持续提供铝合金压铸零部件产品。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设有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验和校准实验室以及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116 人，占比 11.7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

公司 EA888 EV04 发动机用气缸盖罩项目由浙江省科技厅下属的浙江省技术经纪人协会于 2024 年 4 月出具了《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浙技协鉴字[2024]第 113 号）并获行业专家出具的鉴定意见认为：产品开发过程获得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3 项，应用发明专利 4 项，处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基于公司多年的项目经验积累以及持续的工艺技术研发，公司成为国内铝合金精密压铸件领域较为领先的生产制造厂商之一。2021 年以来，公司先后被《铸造工程》行业品牌推进委员会评为“中国压铸件生产企业综合实力 50 强”、“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和“第四届中国铸造行业排头兵企业”。

近年来，公司参与了国内压铸行业多项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起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发布单位	参与程度	标准号	颁布时间	实施时间
1	《抛喷丸清理及强化用金属磨料第 6 部分：不锈钢砂》	行业标准	全国铸造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主要起草单位	计划号： 2022-1183T-JB	-	-
2	《乘用车发动机用压铸铝合金油底壳》	团体标准	中国铸造协会	主导编制（排名第 1）	T/CFA 020101012-2023	2023 年 3 月 21 日	2023 年 6 月 21 日
3	《乘用车发动机用铝合金气缸盖罩》	团体标准	浙江省质量协会	主要起草单位	T/ZZB 3349-2023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注：计划号为 2022-1183T-JB 的行业标准尚处于报批、批准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60%、96.28%、95.82%和 93.49%，公司的科技成果顺利转化，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公司创新特征聚焦于工艺技术创新、设备创新、产品创新和模式创新。公司通过创新性地研发、生产，经过多年的积累，已取得较为丰富的研发成果，拥有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具备较为成熟的产品生产技术和工艺研发能力，公司生产制造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公司选择《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结合自身盈利能力、市场估值水平合理估计，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5,173.3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16.28%，符合上述上市标准要求。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重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依据轻重缓急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赋码）	环评批复情况
1	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27,957.44	27,957.44	2406-330552-04-01-165452	湖新区环建（2024）24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96.09	3,196.09	2406-330552-04-01-165452	湖新区环建（2024）24 号
3	补充流动性资金	5,000.00	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6,153.53	36,153.53	-	-

上述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对现有业务冲击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系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应用于汽车产业。其中，应用于传统燃油汽车动力传动系统的铝合金压铸件是公司目前销售收入占比最大的产品类别。而新能源汽车领域，尤其是纯电动汽车，依靠电动机驱动，无须配备发动机。受益于“碳中和”及清洁能源等相关政策影响，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2023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较上年增长35.75%，达1,367.46万辆，市场占有率为14.75%；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958.7万辆和949.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5.8%和37.9%，市场占有率达到31.6%。受益于此，公司新能源三电系统零部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2021年度的2.04%提升至2024年1-6月的11.16%。但受限于公司开拓新能源业务起步时间较晚，且国内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企业竞争日益激烈等，如果公司未来无法进入下游客户新能源汽车项目的供应商体系，持续获得新能源领域订单，则公司的业绩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95%、87.65%、87.35%和87.34%，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具有重大的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策略改变等情况减少或不再采购公司产品，或主要竞争对手抢占公司对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等，均可能导致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放缓、停止甚至下降，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业绩和盈利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锭、配套件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6.84%、55.99%、57.69%和60.12%，铝合金锭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5.51%、55.72%、57.04%和60.85%，占比相对较高，铝合金锭的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大。铝合金锭作为有色金属大宗商品，价格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并且受到经济周期、全球经济形势、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以及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价格变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铝合金锭的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且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地降低生产成本或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向下游客户传导，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汽车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汽车行业，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公司的未来发展。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若未来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汽车产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全球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特别是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快速增长，众多企业涌入了汽车产业链各领域，全球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企业纷纷扩大产能，导致竞争日趋激烈。随着国内自主品牌新势力车企的竞争力不断提升，价格竞争日趋激烈，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售价相应下降。若公司不能持续在市场开拓、客户资源、产品研发、生产技术、规模经济生产、质量控制、价格竞争、服务能力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产品价格年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均属于非标准化的定制产品。产品价格根据不同的工艺需求和材料成本而定。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的惯例，通常一款新产品在上市之初价格较高，量产以后的一定年度内会逐年调整降低。如公司不能提高新产品研发能力，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实现更新换代，公司将面临产品售价下调的风险。

（七）经营厂房搬迁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包括湖州市吴兴区梦溪路以及敢山路两处厂房。其中，梦溪路厂房建筑面积为 33,789.58 m²，占公司整体建筑面积比例为 10.83%。

根据 2020 年 10 月安达有限与主管部门湖州南太湖新区管委会签订的《安达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公司按照原用地性质并结合市场评估，对公司梦溪路厂区土地使用权（约 50 亩）进行收回。未来，若政府部门要求收储上述土地，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政府规划有序实施搬迁工作。若出现上述突发情况，公司将面临生产经营连续性受到影响的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常而言，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的精度越高，加工难度及加工费用相应越高，单位产品的附加值越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25%、10.15%、15.00%和 18.17%。如果未来公司的经营规模、产品结构、客户资源、成本控制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动，或者行业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成本费用或客户的需求发生较大的变化，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958.85 万元、16,256.09 万元、20,455.63 万元和 19,264.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14%、21.07%、22.13%和 20.54%。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汽车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具有较好的资金运营能力和声誉，信用状况良好。若未来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或相关款项不能收回，从而增加公司资金成本、影响资金周转效率、拖累经营业绩。

（三）存货余额较大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1,518.21 万元、12,624.03 万元、12,705.44 万元和 11,799.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07%、29.45%、27.52%和 24.84%。如果未来市场或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存货周转不畅，或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将会产生存货积压和跌价的压力，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短期债务偿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9 倍、0.94 倍、1.06 倍和 1.1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8 倍、0.66 倍、0.76 倍和 0.85 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54%、69.39%、65.36%和 60.38%。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且资产负债率较高。若公司及主要客户经营出现波动，特别是公司资金回笼出现短期困难时，可能产生一定的短期债务偿还风险。

（五）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8,704.10 万元、14,266.85 万元、17,750.47 万元和 8,537.94 万元，外销收入金额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部分以美元和欧元定价和结算，汇兑损益分别为 50.08 万元、-181.60 万元、-133.64 万元和-47.49 万元。尽管目前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仍处于高位，但汇率变化受国内外经济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未来汇率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引起公司以外币结算的外销收入产生变化，汇兑损益亦会产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研发失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798.69 万元、3,510.28 万元、3,839.29 万元和 2,065.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5%、4.55%、4.15%和 4.41%。由于研发技术的未来产业化和市场化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的研发方向、研发产品、研发技术路线等未达预期或未能适应行业或客户的未来需求，公司前期研发投入将难以带来经济效益，公司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人员稳定的高水平研发团队和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是保障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的关键影响因素之一。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骨干技术人才流失、竞争对

手不当竞争等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则将影响公司技术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公司面临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四、管理风险

（一）人力资源风险

人力资源是衡量公司市场竞争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也是公司参与市场竞争拓展业务的关键因素。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公司建立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和面向核心人才的激励制度，建立了良好的人才梯队，储备了一大批具有汽车铸造相关领域丰富行业经验和较高技术水平的行业专家人才，构成了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由于国内相关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对专业人才的争夺，公司面临着管理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公司若不能吸引和留住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人才，业务能力和发展潜力将会受到限制。

（二）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前，湖州产投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61.3536%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人选、生产经营、决策管理、投资方针、公司章程及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予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以及《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规范性制度，控股股东也出具承诺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但控股股东仍可能凭借其控制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从而产生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一）资产权利受限风险

因融资需要，公司存在将土地使用权、房产抵押的情形，而前述资产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资产。如果发行人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产生经营困难，发行人偿债能力下降从而导致未能如期偿还借款，相关机构可能会要求借款项下的抵押人、质押人、担保人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相关的土地、房产等资产存在被金融机构冻结或处置的风险，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及未达预期效益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将新增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产能 300 万件，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虽然公司经过谨慎分析后制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对相关效益测算基于相应市场环境做出了合理的预判。但若未来下游汽车行业受到诸多不利因素影响导致铝合金铸件市场

需求疲软或增长放缓、铝合金压铸件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加剧，出现市场环境方面的其他不利变化，或项目建设进度受不可预见因素影响而出现延后等不利情况，公司可能出现无法及时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或无法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从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将增加折旧费用，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或者达产后相关产品的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能面临折旧费用增加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运营期内预测新增的折旧摊销金额占预计净利润的比重较高。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下游需求持续减弱，或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不达预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及目前较高的固定成本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目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和发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存在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符合进入北交所条件或者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其他情形，则可能导致发行失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发行失败后公司将继续在创新层挂牌。

（二）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价格波动除本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之外，还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以及其他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充分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Huzhou Anda Auto Parts Co., Ltd.
证券代码	874433
证券简称	安达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778292817T
注册资本	8,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管会斌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10 日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敢山路 2628 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梦溪路 558 号 1-5 幢
邮政编码	313000
电话号码	0572-2768312
传真号码	0572-2114622
电子信箱	info@hzanda.com
公司网址	http://www.hzand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赵红亮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2-2768312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铸件的设计与制造。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主要产品包括油底壳类和罩盖类等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逆变器壳体和电机壳体等新能源三电系统零部件以及悬置支架等悬挂系统零部件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4 年 3 月 29 日

（二） 挂牌地点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属层级为基础层，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调整进入创新层。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和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主办券商为财通证券，挂牌至今主办券商未发生变动。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年报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动。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挂牌至今未发生变更。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融资情况。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但存在吸收合并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合安投资原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州产投间接控制的企业，其股东分别为湖州绿桥、湖州创达及湖州产业基金，并直接持有安达有限 42.8699%股权，为减少股权层级，安达有限对合安投资进行了吸收合并。

2023 年 3 月 31 日，安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会审议同意安达有限与合安投资吸收合并，合并后新增股东湖州绿桥、湖州创达及湖州产业基金，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安达有限继续存续，合安投资注销，合安投资的债权债务由安达有限承继，安达有限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等均不变。同日，安达有限与合安投资签署《合并协议》。

2023 年 4 月 3 日，安达有限和合安投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载《合并公告》。

2023 年 5 月 25 日，合安投资已完成注销，注销前合安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D5K485U	名称	合安投资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少华
注册资本	16,7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7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	状态	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注销

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 23 幢 B 座-8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
主要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无实际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联
股权结构	湖州绿桥持股 74.2908%，湖州创达持股 19.7247%，湖州产业基金持股 5.9844%
对外投资	持有安达有限 42.8699% 股权
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 2023 年 5 月 22 日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国瑞会审字（2023）C145-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合安投资资产总额为 21,422.18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101.23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21,320.95 万元，系对安达有限的股权投资；负债总额为 101.13 万元，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其中应付股利余额为 83.93 万元，应付湖州产投垫付中介服务费为 17.20 万元；净资产为 21,321.05 万元

2023 年 5 月 26 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安达有限上述变更和备案。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安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湖州绿桥	2,675.2667	2,675.2667	31.8484
2	湖州产投	2,262.9280	2,262.9280	26.9396
3	丰安股份	840.0000	840.0000	10.0000
4	湖州创达	710.3013	710.3013	8.4560
5	陆成洪	383.0000	383.0000	4.5595
6	姚加铭	364.0000	364.0000	4.3333
7	朱庆华	240.0000	240.0000	2.8571
8	湖州产业基金	215.5040	215.5040	2.5655
9	陆建群	72.0000	72.0000	0.8571
10	徐久平	48.0000	48.0000	0.5714
11	冯建星	48.0000	48.0000	0.5714
12	王炎辉	48.0000	48.0000	0.5714
13	王晓华	42.0000	42.0000	0.5000
14	周祖全	42.0000	42.0000	0.5000
15	高利福	42.0000	42.0000	0.5000
16	张尹	42.0000	42.0000	0.5000
17	吴祖璇	40.0000	40.0000	0.4762
18	凌加乐	36.0000	36.0000	0.4286

19	沈丽玉	24.0000	24.0000	0.2857
20	高丽琴	24.0000	24.0000	0.2857
21	马虎林	24.0000	24.0000	0.2857
22	唐亚琴	24.0000	24.0000	0.2857
23	杨正伟	24.0000	24.0000	0.2857
24	刘陈洪	24.0000	24.0000	0.2857
25	茹易	24.0000	24.0000	0.2857
26	张辉权	15.0000	15.0000	0.1786
27	孙继伟	15.0000	15.0000	0.1786
28	张晓燕	12.0000	12.0000	0.1429
29	卢文涛	12.0000	12.0000	0.1429
30	何晖	12.0000	12.0000	0.1429
31	傅冬青	8.0000	8.0000	0.0952
32	郭圣	7.0000	7.0000	0.0833
合计		8,400.0000	8,400.0000	100.0000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湖州产投，实际控制人为湖州市国资委。公司不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动的情况。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施了2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1年5月4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以2020年末公司总股本8,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总计发放现金股利4,2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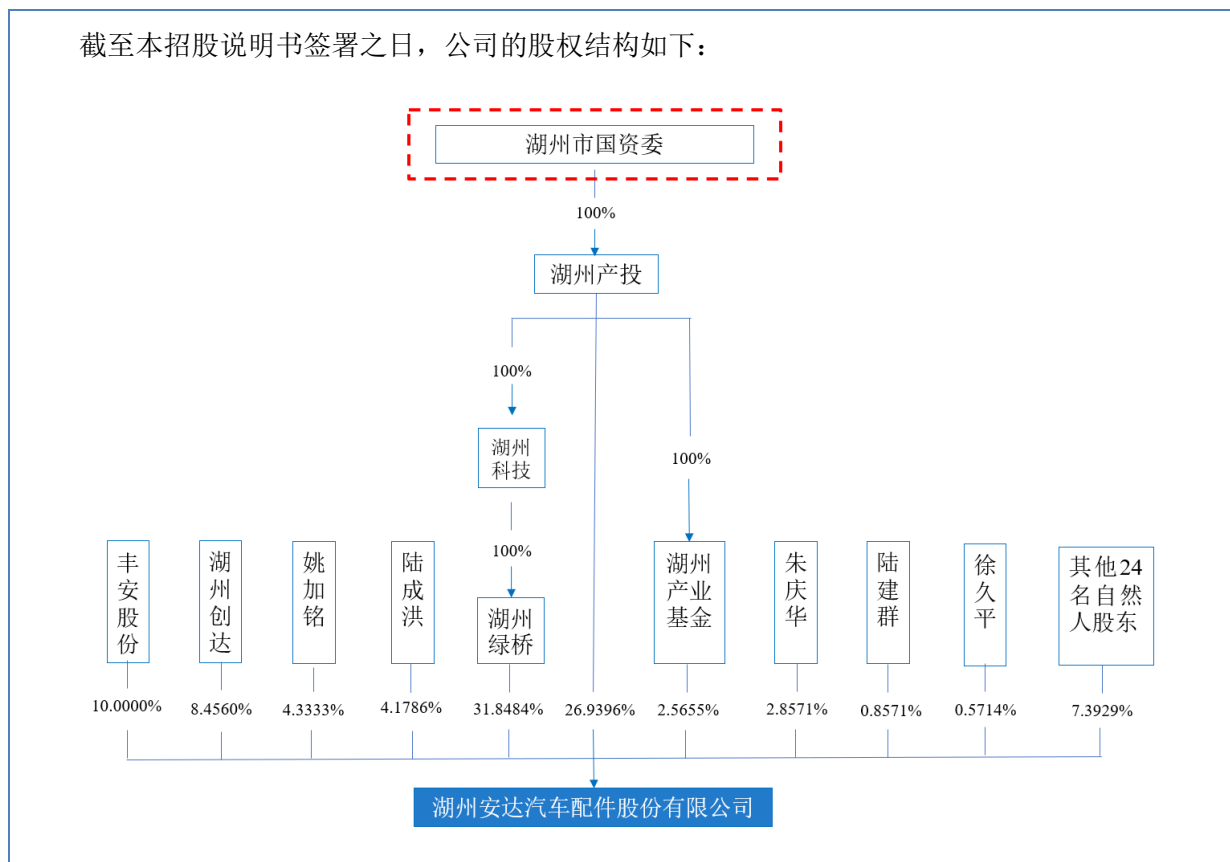
2、2022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2年末公司总股本8,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总计发放现金股利840万元。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股利分配。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湖州产投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61.353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MA28C7WX61	名称	湖州产投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金宁
注册资本	18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1 日
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西塞山路 1558 号联科商务中心 1 幢 E 区第 13 层至第 18 层（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及相关投资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且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农业开发，矿山生态开发及土地整治复垦，民政事业的投资、建设、管理，物业租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无实际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联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总资产	4,771,731.64	4,020,473.72
	净资产	2,513,599.06	2,010,162.21
	净利润	9,262.67	20,967.86
	是否经过审计	否	是

注 1：湖州产投主要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注 2：2023 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湖州产投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湖州市国资委	180,000.00	180,000.00	100.00%
	合计	180,000.00	180,000.00	100.00%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州产投，湖州市国资委为湖州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持有湖州产投 100.00%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为湖州绿桥、丰安股份和湖州创达，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1、湖州绿桥

湖州绿桥直接持有公司 31.8484% 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MA2B7DLH7N	名称	湖州绿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建伟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8 日
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 7 幢 A 座-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土地整治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贸易经纪；销售代理；控股公司服务；物业管理；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饰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消		

	防器材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湖州绿桥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湖州科技	20,000.00	18,05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8,050.00	100.00%

2、丰安股份

丰安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670455890XG	名称	丰安股份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健民
注册资本	6,224.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27 日
经营场所	浙江省浦江县恒昌大道 618 号		
经营范围	汽车齿轮、变速箱、前后桥、飞轮及飞轮壳、拖拉机、柴油机、茶机、水泵、矿山机械与轴类制造、销售；钢材、金属材料销售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丰安股份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黄健民	1,381.2720	1,381.2720	22.19%
2	黄刚敏	476.3595	476.3595	7.65%
3	张心安	447.7920	447.7920	7.19%
4	浦江健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4670	388.4670	6.24%
5	戴皓晏	380.8785	380.8785	6.12%
6	张戎	285.0975	285.0975	4.58%
7	谢德诚	142.8165	142.8165	2.29%
9	陈晓智	114.2640	114.2640	1.84%
8	虞国生	102.6650	102.6650	1.65%
10	洪新阳	95.1810	95.1810	1.53%
11	其他股东	2,409.2070	2,409.2070	38.71%
	合计	6,224.0000	6,224.0000	100.0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丰安股份定期报告

3、湖州创达

湖州创达直接持有公司 8.4560%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D5J7M66	名称	湖州创达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茹易
出资额	3,29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滨湖街道泊月湾 23 幢 B 座-78		
合伙期限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湖州创达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茹易	500.00	500.00	15.1699%
2	戴斌	400.00	400.00	12.1359%
3	姚加铭	200.00	200.00	6.0680%
4	李军	140.00	140.00	4.2476%
5	何晖	120.00	120.00	3.6408%
6	梁杰	110.00	110.00	3.3374%
7	傅冬青	105.00	105.00	3.1857%
8	冯斌	100.00	100.00	3.0340%
9	陆成洪	100.00	100.00	3.0340%
10	王炎辉	100.00	100.00	3.0340%
11	钱旭华	100.00	100.00	3.0340%
12	孟佳焯	95.00	95.00	2.8823%
13	孙继伟	75.00	75.00	2.2755%
14	张晓燕	75.00	75.00	2.2755%
15	浦炎	75.00	75.00	2.2755%
16	宋佳慧	71.00	71.00	2.1541%
17	朱永权	70.00	70.00	2.1238%
18	莫丽	70.00	70.00	2.1238%
19	刘陈洪	60.00	60.00	1.8204%

20	姚晓波	55.00	55.00	1.6687%
21	张辉权	50.00	50.00	1.5170%
22	胡炳	50.00	50.00	1.5170%
23	杨彩艳	45.00	45.00	1.3653%
24	刘飞	45.00	45.00	1.3653%
25	俞亮	40.00	40.00	1.2136%
26	杨智文	40.00	40.00	1.2136%
27	蔡跃远	40.00	40.00	1.2136%
28	高嘉伟	35.00	35.00	1.0619%
29	张丽	30.00	30.00	0.9102%
30	沈卫良	30.00	30.00	0.9102%
31	张小群	30.00	30.00	0.9102%
32	李博超	30.00	30.00	0.9102%
33	韦世强	30.00	30.00	0.9102%
34	王刚	30.00	30.00	0.9102%
35	许艳彬	30.00	30.00	0.9102%
36	何俊	30.00	30.00	0.9102%
37	胡锦涛杰	30.00	30.00	0.9102%
38	施珉	30.00	30.00	0.9102%
39	朱泉明	30.00	30.00	0.9102%
合计		3,296.00	3,296.00	100.0000%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相关内容。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8,4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800.00 万股普通股（含本数，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1,200.00 万股（含本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湖州绿桥	2,675.2667	31.8484	2,675.2667	23.8863
2	湖州产投	2,262.9280	26.9396	2,262.9280	20.2047
3	丰安股份	840.0000	10.0000	840.0000	7.5000
4	湖州创达	710.3013	8.4560	710.3013	6.3420
5	姚加铭	364.0000	4.3333	364.0000	3.2500
6	陆成洪	351.0000	4.1786	351.0000	3.1339
7	朱庆华	240.0000	2.8571	240.0000	2.1429
8	湖州产业基金	215.5040	2.5655	215.5040	1.9241
9	陆建群	72.0000	0.8571	72.0000	0.6429
10	徐久平	48.0000	0.5714	48.0000	0.4286
11	冯建星	48.0000	0.5714	48.0000	0.4286
12	王炎辉	48.0000	0.5714	48.0000	0.4286
13	现有其他股东	525.0000	6.2500	525.0000	4.6875
14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	-	2,800.0000	25.0000
合计		8,400.0000	100.0000	11,200.0000	100.0000

注：包括公司的并列前十名股东，下同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 股）	限售数量（万 股）	股权比例（%）
1	湖州绿桥	-	2,675.2667	2,675.2667	31.8484
2	湖州产投	-	2,262.9280	2,262.9280	26.9396
3	丰安股份	-	840.0000	840.0000	10.0000
4	湖州创达	-	710.3013	710.3013	8.4560
5	姚加铭	董事、总经理	364.0000	364.0000	4.3333
6	陆成洪	-	351.0000	351.0000	4.1786
7	朱庆华	-	240.0000	240.0000	2.8571
8	湖州产业基金	-	215.5040	215.5040	2.5655
9	陆建群	-	72.0000	72.0000	0.8571

10	徐久平	-	48.0000	48.0000	0.5714
11	冯建星	-	48.0000	48.0000	0.5714
12	王炎辉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48.0000	48.0000	0.5714
13	现有其他股东	-	525.0000	525.0000	6.2500
合计		-	8,400.0000	8,400.0000	100.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湖州产投	控股股东
2	湖州绿桥	湖州产投间接持股 100.00%
3	湖州产业基金	湖州产投直接持股 100.00%
4	湖州创达与茹易、姚加铭、陆成洪、王炎辉、刘陈洪、张辉权、孙继伟、张晓燕、何晖、傅冬青、姚晓波及卢文涛	茹易为湖州创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加铭、陆成洪、王炎辉、刘陈洪、张辉权、孙继伟、张晓燕、何晖、傅冬青、姚晓波及卢文涛的配偶杨彩艳均为湖州创达的有限合伙人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公司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相关代持关系已解除。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六) 1、关于公司历史上曾存在代持事项及其整改规范过程”相关内容。

2、国有股权管理事项

(1) 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瑕疵事项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瑕疵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变更类型	基本情况	决策程序或批复文件	评估程序	存在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瑕疵
1	2005 年 8 月	改制设立	2005 年 8 月，安达有限设立，联合收割机存在以湖州安达汽车配件厂的机器设备实物出资 611.58 万元，另有货币出资 11.42 万元	联合收割机首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联合收割机 2005 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事项	湖 嘉 会 (2005) 评 报 字 1-021 号	无法取得公司设立时的改制方案等相关资料以及国资主管机构的批准文件；无法取得联合收割机评估报告办理备案及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手续的证明材料
2	2007 年 6 月	股权转让	浙江云洲科技有限公司占公司 5.00% 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以人民币 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合收割机	公司 2007 年 6 月 12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	已追溯评估，天源评报字 [2023] 第 0723 号	无法取得联合收割机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手续的证明材料

3	2008年10月	以货币方式增资	增资 900.00 万元至 2,100.00 万元，具体为股东中机南方出资 783.00 万元；股东浦江齿轮出资 90.00 万元；股东王炎辉出资 6.00 万元；股东王晓华出资 4.50 万元；股东周祖全出资 4.50 万元；股东张尹出资 4.50 万元；股东高利福出资 4.50 万元；股东凌加乐出资 3.00 万元	中机南方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事项	湖冠评报字 [2008]第 001 号	无法取得中机南方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手续的证明材料
4	2016年9月	股权转让	中机南方占公司 42.87% 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900.27 万元）以人民币 5,356.5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 26.94% 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565.73 万元）以 3,366.1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州产投	《国机集团关于同意中国农机院所属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股权的批复》（国机资函 [2016]122 号）；《国机集团关于同意中国农机院所属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批复》（国机资函[2016]137 号）；湖州市国资委做出决定：同意湖州产投受让中机南方持有的公司 26.94% 股权，转让方式为非公开协议转让	中资评报 [2015]298 号	本次转让未履行产权交易公开挂牌程序；无法取得国机集团同意转让给湖州产投的股权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的批复；无法取得中机南方、现代农装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证明材料
5	2018年2月	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注册资本从 2,100 万元增资至 8,400 万元，所有股东同比例增资	2018 年 1 月湖州产投出具《关于安达汽配利用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请示的批复》批准本次增资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增资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依据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因此，已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	无法取得现代农装履行的批复文件及国有产权登记的证明材料

					决策，依据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定价，无需履行资产评估、评估结果备案程序	
--	--	--	--	--	-----------------------------------	--

2024年1月2日，湖州产投对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出具了确认意见，确认安达股份历史沿革虽有瑕疵，但整体合法有效，安达股份股本演变过程和结果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股东利益及职工利益的情形。

2024年1月30日，湖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涉及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的批复》（湖政函〔2024〕13号），确认公司在改制设立、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等历史沿革事项中，股本演变过程和结果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股东利益及职工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内部审批、验资、备案等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明确。

（2）国有股权标识管理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国有股东认定的相关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中的国有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州绿桥	2,675.2667	31.8484
2	湖州产投	2,262.9280	26.9396
3	湖州产业基金	215.5040	2.5655

湖州绿桥、湖州产投、湖州产业基金属于国有法人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为国有股份，应依法申请国有股权管理批复，并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2024年12月19日，湖州市国资委出具了湖国资委〔2024〕100号《湖州市国资委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该批复明确，公司股本总额8,400万股，其中：湖州绿桥（为国有股东，标注“SS”）持有26,752,667股，占总股本的31.8484%；湖州产投（为国有股东，标注“SS”）持有22,629,280股，占总股本的26.9396%；湖州产业基金（为国有股东，标注“SS”）持有2,155,040股，占总股本的2.5655%。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事项

1、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经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向员工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17元/股，拟授予34名员工股权激励对象合计177.2431万股股票。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6月24日。2024年6月27日，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所涉及的股份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实际缴纳限制性股票款并完成登记的员工共27人，登记总股份数150.7441万股，激励对象在取得公司股份后5年内不得转让。

2、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

经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终止实施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8,550.7441万元减少至8,400万元。2024年9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此次定向回购并注销股份数为150.7441万股，回购价格为5.17元/股，所需资金总额为779.35万元（不含税费）。2024年12月6日，公司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已于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完成注销登记。

3、股权激励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股权激励终止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湖州产投，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州市国资委，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定投资约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定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现任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管会斌	董事长	2023年8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
2	姚加铭	董事、总经理	2023年8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
3	王炎辉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8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
4	沈雅萍	董事	2023年8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
5	富卫勤	董事、财务总监	2023年8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
6	黄健民	董事	2023年8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
7	汤吉妹	独立董事	2024年9月11日至2026年8月28日
8	施伟伟	独立董事	2024年9月11日至2026年8月28日
9	俞志根	独立董事	2024年9月11日至2026年8月28日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 管会斌

管会斌先生，男，1973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1993年8月至1998年9月，任湖州市长兴县横山乡中心小学教师、副教导；1998年9月至1999年2月，任长兴县横山乡人大秘书；1999年2月至1999年12月，任长兴县林城镇党委秘书、党政办主任；1999年12月至2003年8月，历任长兴县县委办信息督查科科长、副科长、信息科副科长；2003年8月至2004年6月，任长兴县县委办综合二科科长；2004年6月至2006年3月，任湖州市长兴县县委办副主任；2006年3月至2009年7月，任长兴县泗安镇党委副书记、镇长；2009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长兴县泗安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2011年12月至2012年2月，任中共长兴县委常委、泗安镇党委书记；2012年2月至2015年7月，任中共长兴县委常委、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书记；2015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共南浔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2016年12月至2019年5月，任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3年1月，任湖州会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6月至2020年9月，任湖州美欣达无废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2年2月，任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能链创平台事业部总裁；2021年10月至2023年12月，任海南抱文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3月至2023年8月，任安达有限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年3月至

2024年4月，任湖州产投副总经济师；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 姚加铭

姚加铭先生，男，196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1986年8月至1992年5月，任湖州机床厂工程师；1992年5月至2003年10月，历任湖州化纤总厂工程师、科长、副厂长、党委书记；2003年10月至2005年8月，任中机南方副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23年8月，历任安达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20年12月至2024年6月，任湖州创达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王炎辉

王炎辉先生，男，1975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机械工程师。2000年3月至2005年7月，历任湖州安达汽车配件厂车间技术员、技术部技术员、副部长、部长；2005年8月至2023年8月，历任安达有限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职工代表董事；2023年8月至2024年9月，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兼研发技术中心负责人。

(4) 沈雅萍

沈雅萍女士，女，1987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7月至2016年5月，任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2016年5月至2017年6月，任湖州望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务；2018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8月至2023年6月，任中机南方监事会主席；2018年9月至2023年4月，任湖州市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至2023年4月，任湖州市强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7月至今，任湖州产投审计法务部部长；2018年9月至今，任湖州市两山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年3月至今，任湖州市对外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湖州南太湖特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5) 富卫勤

富卫勤女士，女，197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1995年9月至2018年10月，历任湖州市研磨成套制造有限公司会计、湖州华瑞理疗器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浙江金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位；2018年10月至2021年10月，任浙江巨人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自由职业；2022年1月至2023年8月，任安达有限财务总监；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6) 黄健民

黄健民先生，男，1964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2

月至1996年11月，历任浙江齿轮厂员工、科长、副厂长；1996年11月至1997年11月，历任浙江唐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7年12月至1998年12月，任浙江齿轮厂厂长；1999年1月至2016年7月，任浦江齿轮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23年8月，任安达有限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浦江健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8月至今，任丰安股份董事长；2021年9月至今，任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浦江恒兴传动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汤吉妹

汤吉妹女士，女，197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1994年9月至2001年9月，任湖州金乐工艺美术厂会计；2001年10月至2005年1月，任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人员；2005年2月至2010年4月，任湖州市星火服装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年4月至2022年9月，历任湖州星火百货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2017年8月至2018年10月，任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杭州铭朗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月至2019年9月，任杭州金洲云联供应链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北京领瑞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1月至今，任金洲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监事；2018年11月至今，任浙江缔科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11月至今，任湖州致力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5月至今，任云南湄公河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施伟伟

施伟伟先生，男，197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律师。1998年10月至2001年10月，任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1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1年5月至2022年8月，浙江百奥迈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俞志根

俞志根先生，男，1965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1986年8月至2000年8月，任浙江食品工贸学校讲师；2000年9月至今，历任湖州职业技术学院高级讲师、副教授、教授/学报副主编；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现任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赵卫斌	监事会主席	2024年5月23日至2026年8月28日

2	陈亚平	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5月6日至2026年8月28日
3	竺胡一	监事	2023年8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 赵卫斌

赵卫斌先生，男，1986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经济师。2013年6月至2018年7月，任浙江海洋大学东海科学技术学院教师；2018年7月至2019年5月，任湖州市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部员；2019年5月至2024年5月，任湖州产投纪检监察部部员、纪检监察部副部长；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任公司纪委副书记；2024年5月至2024年6月，任公司监事、纪委书记；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

(2) 陈亚平

陈亚平女士，女，1983年12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湖州栋梁摩托车有限公司文员；2014年11月至2015年2月，自由职业；2015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国移动湖州分公司工程资料员；2018年1月至2023年8月，任安达有限行政人员；2023年8月至2024年5月，任公司行政人员；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行政人员。

(3) 竺胡一

竺胡一先生，男，1990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7月至2016年8月，任湖州市人才市场职员；2016年9月至2017年7月，任兴业银行湖州分行企业金融部职员；2017年8月至2019年8月，任湖州产投资产管理部员工；2019年12月至2024年7月，任湖州中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2023年5月，任合安投资监事；2020年12月至2022年10月，任湖州中维茧丝经营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2023年8月，任安达有限监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德清兴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湖州产投投资管理部员工；2019年11月至今，任湖州和诚文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湖州南天邮电通信线缆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湖州新纶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中机南方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浙江中维丝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湖州蓝宝石家居广场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姚加铭	总经理	2023年8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
2	王炎辉	副总经理	2023年8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
3	卢文涛	副总经理	2023年8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
4	富卫勤	财务总监	2023年8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
5	赵红亮	董事会秘书	2024年4月23日至2026年8月28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姚加铭

姚加铭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之“八、(一)1、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2) 王炎辉

王炎辉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之“八、(一)1、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3) 卢文涛

卢文涛先生，男，1987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自动化工程师、二级铸造工。2010年7月至2023年8月，历任公司技术员、技术主管、车间主任助理、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设备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 富卫勤

富卫勤女士，简历请参见本节之“八、(一)1、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5) 赵红亮

赵红亮先生，男，198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2009年6月至2013年8月，任湖州城市建设会计核算中心会计；2013年8月至2019年1月，任湖州市房产交易所会计、办公室副主任；2019年1月至2023年7月，任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负责人；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任浙江正兴投资外派财务总监；2024年2月至2024年4月，任公司证券事务负责人；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管会斌	董事长	本人	-	-	0	0

姚加铭	董事、总经理	本人	3,640,000	431,008	0	0
王炎辉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本人	480,000	215,504	0	0
沈雅萍	董事	本人	-	-	0	0
富卫勤	董事、财务总监	本人	-	-	0	0
黄健民	董事	本人	-	-	0	0
汤吉妹	独立董事	本人	-	-	0	0
施伟伟	独立董事	本人	-	-	0	0
俞志根	独立董事	本人	-	-	0	0
赵卫斌	监事会主席	本人	-	-	0	0
陈亚平	职工代表监事	本人	-	-	0	0
竺胡一	监事	本人	-	-	0	0
卢文涛	副总经理	本人	120,000	-	0	0
赵红亮	董事会秘书	本人	-	-	0	0
杨彩艳	行政部副部长	与卢文涛为夫妻关系	-	96,977	0	0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黄健民为公司法人股东丰安股份实际控制人，丰安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840 万股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副总经理卢文涛的配偶杨彩艳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涉诉、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姚加铭	董事、总经理	湖州创达	200.0000	6.0680%
王炎辉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湖州创达	100.0000	3.0340%
黄健民	董事	丰安股份	1,381.2720	22.19%
		浦江健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5912	40.00%
汤吉妹	独立董事	浙江自贸区裕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9669%

注：上述列示为对外直接投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公开发行的债券等交易性证券除外）。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沈雅萍	董事	湖州产投	审计法务部部长	关联方
		湖州市对外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湖州市两山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关联方
		湖州南太湖特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关联方
黄健民	董事	丰安股份	董事长	关联方
		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浦江健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浦江恒兴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竺胡一	监事	湖州产投	投资管理部员工	关联方
		湖州蓝宝石家居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关联方
		中机南方	董事	关联方
		湖州新纶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湖州和诚文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浙江中维丝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湖州南天邮电通信线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德清兴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关联方
汤吉妹	独立董事	北京领瑞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企业
		金洲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监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企业
		浙江缔科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企业
		湖州致力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企业
		云南湄公河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企业
施伟伟	独立董事	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律师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单位
俞志根	独立董事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学报副主编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单位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董事的变动情况

期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21年1月至2022年3月	陈百民、黄健民、陆成洪、姚加铭、韩健、钮沈萍、王炎辉	-	-
2022年3月至2023年8月	管会斌、黄健民、陆成洪、姚加铭、韩健、钮沈萍、王炎辉	退出人员：陈百民； 新增人员：管会斌	辞职补选
2023年8月至2024年9月	管会斌、姚加铭、王炎辉、黄健民、沈雅萍、富卫勤、韩健	退出人员：陆成洪、钮沈萍； 新增人员：沈雅萍、富卫勤	股改设立选聘
2024年9月至今	管会斌、姚加铭、王炎辉、黄健民、沈雅萍、富卫勤、汤吉妹、施伟伟、俞志根	退出人员：韩健； 新增人员：汤吉妹、施伟伟、俞志根	董事辞职，增选独立董事

(2) 监事的变动情况

期间	监事会成员	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21年1月至2022年1月	徐涛、茹易、竺胡一	-	-
2022年1月至2022年4月	高小英、茹易、竺胡一	退出人员：徐涛； 新增人员：高小英	辞职补选
2022年4月至2023年8月	黄艳、茹易、竺胡一	退出人员：高小英； 新增人员：黄艳	辞职补选
2023年8月至2024年5月	黄艳、刘飞、竺胡一	退出人员：茹易； 新增人员：刘飞	股改设立选聘
2024年5月至今	赵卫斌、陈亚平、竺胡一	退出人员：黄艳、刘飞； 新增人员：赵卫斌、陈亚平	辞职补选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21年1月至2022年1月	姚加铭、王炎辉、卢文涛	-	-
2022年1月至2024年4月	姚加铭、王炎辉、卢文涛、富卫勤	新增人员：富卫勤	增选
2024年4月至今	姚加铭、王炎辉、卢文涛、富卫勤、赵红亮	新增人员：赵红亮	增选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属于完善公司治理及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正常工作变动，不构成重大人员调整，亦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 薪酬构成

在公司担任日常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形式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绩效奖金等，并依法享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工资和奖金等薪资报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或监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实行聘任制，仅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除此以外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现任董事黄健民、沈雅萍和监事竺胡一未在公司领薪。

(2) 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基于地方经济发展程度、行业水平、个人能力、工作内容等因素综合确定。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155.65	318.37	270.35	250.80
利润总额	4,129.99	6,106.50	1,547.17	2,013.98
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3.77%	5.21%	17.47%	12.45%

注：上述董监高薪酬不包括超额利润奖励，下同

九、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10%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1月18日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相关事宜的承诺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的具体内容”之“(一)股份锁定相关事宜的承诺”相关内容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1月18日	长期有效	持股意向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的具体内容”之“(二)持股意向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关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	2024年11月18日	长期有效	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与本次公开

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有关的承诺的具体内容”之“（三）稳定股价的承诺”相关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1月18日	长期有效	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的具体内容”之“（四）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相关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1月18日	长期有效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的具体内容”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相关内容
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长期有效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的具体内容”之“（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相关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4年11月18日	长期有效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的具体内容”之“（七）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相关内容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1月18日	长期有效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的具体内容”之“（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相关内容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1月18日	长期有效	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的具体内容”之“（九）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相关内容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10%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1月18日	长期有效	自愿限售的承诺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的具体内容”之“（十）自愿限售的承诺”相关内容
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长期有效	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的具体内容”之“（十一）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相关内容
公司、控股股	2024年11月18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时约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

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束措施的承诺	明书“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的具体内容”之“（十二）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内容
----------------------------------	--	--	--------	---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	2023 年 11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的具体内容”之“（一）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相关内容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11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的具体内容”之“（二）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相关内容
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11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的具体内容”之“（三）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相关内容
控股股东	2023 年 11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的具体内容”之“（四）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
控股股东	2023 年 11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无证房产的承诺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的具体内容”之“（五）无证房产的承诺”相关内容
控股股东	2023 年 11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劳动用工有关事项的承诺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的具体内容”之“（六）劳动用工有关事项的承诺”相关内容
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11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的具体内容”之“（七）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注：持股 5% 以上股东湖州绿桥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开始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

（三） 承诺具体内容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的具体内容”和“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的具体内容”相关内容。

十、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油底壳类和罩盖类等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逆变器壳体和电机壳体等新能源三电系统零部件以及悬置支架等悬挂系统零部件。通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积累，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包括大众集团、上汽集团、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和中国一汽等。近年来，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公司积极开展新产品研发和产品升级迭代，加速产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布局应用，下游客户主要为法雷奥集团、富奥法雷奥和富特科技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和终端配套（终端配套指通过零部件厂商向终端客户配套）的整车品牌包括大众、现代、奥迪、斯柯达、别克、五菱、宝骏、丰田、大通、凯迪拉克等，以及理想、小米、广汽埃安等国内自主品牌。

2021年以来，公司先后被《铸造工程》行业品牌推进委员会评为“中国压铸件生产企业综合实力50强”“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和“中国铸造行业排头兵企业”；2023年公司荣获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颁布的“2023年度绿色工厂”称号。经过近二十年的不断发展，公司已成为我国压铸行业较为领先的企业之一。

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6年公司的企业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20年公司的“浙江省安达铝合金铸造工艺研究院”被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2014年公司的实验室已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34项，其中发明专利8项。

公司坚持高质量标准、高服务执行力的理念，通过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在行业内获得众多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先后获得大众集团“A级供应商”、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质量优胜奖”、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优秀研发表现奖”和“优秀供应商入围奖”、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卓越服务保障奖”、2018年度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优秀供应商奖”、2021年度法雷奥蓝谷新能源动力系统（常州）有限公司“优秀供应商奖”、2021年度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优秀供应商奖”、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度“优秀质量奖”、2023年度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五菱进取奖”等荣誉奖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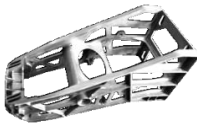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及收入构成

1、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新能源三电系统零部件和悬挂系统零部件等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目前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产品功能/用途	示例图
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	油底壳类	作为贮油槽的外壳, 防止杂质进入, 并收集和储存由发动机各摩擦表面流回的润滑油, 散去部分热量, 防止润滑油氧化	
	罩盖类	凸轮轴罩盖, 用于固定凸轮轴, 起到密封、防尘、保护的作用, 保证发动机的气门驱动机构的正常工作和润滑	
		凸轮轴框架, 是凸轮轴安装结构的一部分, 用于安装凸轮轴	
	变速箱壳体类	安装变速器传动机构及其附件	
	其他零部件	各类发动机变速箱支架或框架, 用于减少并控制发动机振动的传递, 并起到支撑作用	
新能源三电系统零部件	逆变器壳体	逆变器壳体的功能是保护逆变器, 避免其受到外力损伤, 用途是隔离高低压	

	逆变器内挡板或支架	支撑电池，具有一定的防风、防震、防腐功能	
	二合一或三合一 OBC 壳体	为新能源汽车二合一或三合一单元提供组件安装载体，提高车载充电设备的效率和稳定性，同时降低维护难度，保证充电过程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电机壳体	保护电机，承受冲击和振动，提高散热效率，减少空气阻力	
	电机端盖	防护和散热	
	电池框架	保护电池组，强化车体安全	
	电池挡板	保护电池，提供结构支撑，提高车辆的安全性能	
悬挂系统 零部件	悬置支架	传递作用在车轮和车架之间的力和力矩，并且缓冲由不平路面传递给车架或车身的冲击力，减少由此引起的车辆震动，以保证汽车行驶的平顺性	

			
	扶手支架	为驾乘人员提供支撑和固定，增加舒适性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43,831.69	96.12	88,584.27	98.24	74,272.00	98.43	64,217.37	99.10
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	38,121.27	83.60	80,512.14	89.29	68,853.42	91.25	61,115.55	94.32
新能源三电系统零部件	5,089.22	11.16	5,607.57	6.22	3,585.90	4.75	1,324.82	2.04
悬挂系统及其他零部件	621.20	1.36	2,464.56	2.73	1,832.68	2.43	1,776.99	2.74
模具及附件	1,769.10	3.88	1,587.73	1.76	1,183.52	1.57	581.75	0.90
合计	45,600.79	100.00	90,172.01	100.00	75,455.52	100.00	64,799.12	100.00

(三) 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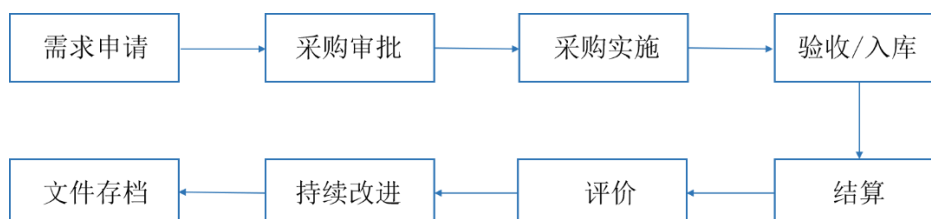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通过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实现盈利。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产品的开发、设计并量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模式进行采购和生产，并主要销售给汽车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即由生产计划部根据客户年度需求预测数据安排总的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确定物料采购需求，将采购需求下发给采购部，由采购部统一采购。为全面保证采购的质量和规范性，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管理、招标采购、战略采购和分级授权管理等分别规定，并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原材料采购管理标准》《一般采购管理标准》《供应商管理标准》等各项制度，对采购行为进行规范管理，由采购部会同研发技术中心、质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检验和供应商的遴选及评价等工作。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采购部首先组织相关部门对潜在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通过评审后将其列为合格供应商。后续公司主要从技术、质量、交付等多个方面对供应商进行季度评价和年度评价管理，对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动态更新，并与能够实现低成本、高质量、快交期的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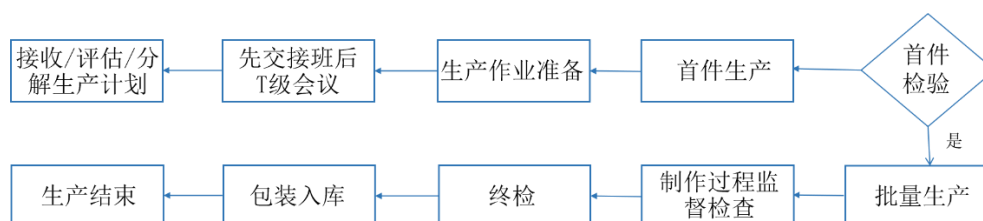
公司的采购流程具体如下：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框架性合同，确定购销意向。再由生产计划部负责接受客户的月/周生产计划，根据交货期及产能情况制定车间的生产计划及物料采购计划，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产品按照控制计划要求进行自检，质管部对产品进行抽检，并按照质量要求对产品及生产过程进行监控和判定，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方予以出厂。为了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会根据相应产品的需求情况、运输风险等因素，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量。

公司的生产流程具体如下：



公司主要依托自身生产能力进行自主生产。此外，考虑到产能及经济性等因素，公司存在将不涉及关键核心工艺的且生产制造工艺成熟的部分产品的压铸和机加工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的情形。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及其相关权利义务的履行情况良好，并且与外协供应商签订相应的质量控制协议，对外协产品进行测试和质检，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871.37 万元、3,373.11 万元、1,475.60 万元和 307.75 万元，随着敢山路新厂区建成投产，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外协采购规模已大幅下降，不存在对单一外协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股东、员工在外协供应商中拥有权益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拥有权益的情况
---	-------	------	---------

号		2024年 1-6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湖州众焱机械有限公司	62.50	142.52	123.82	174.63	公司前员工杨智文及孙继伟的配偶黄美琴曾实际控制的企业，黄美琴已于2024年5月转让对该公司的全部股权
2	浙江华力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89.29	888.34	1,850.43	1,599.83	通过湖州创达间接持有公司1.0262%股份的股东戴斌系该企业总经理、合营股东
3	吴江市华力压铸厂	-	-	-	139.02	通过湖州创达间接持有公司1.0262%股份的股东戴斌的配偶的母亲钱三毛系该企业负责人、持有该企业100%股权

注1：湖州众焱机械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9月注销；

注2：发行人前员工杨智文间接持有发行人0.1026%股份；发行人前员工孙继伟直接持有发行人0.1786%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0.1924%股份，合计持有0.3710%股份；

注3：戴斌、戴斌的配偶、戴斌配偶的母亲、戴斌配偶的父亲分别持有浙江华力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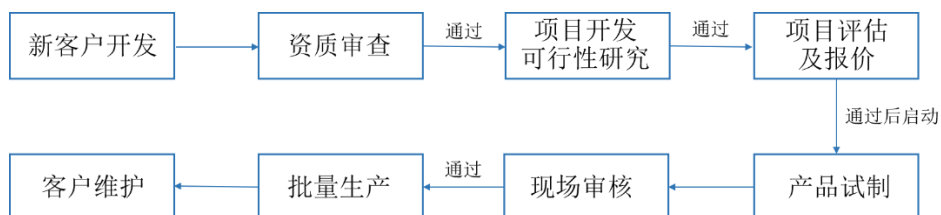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定价公允，交易具有合理性。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均具有严格的供应商遴选标准，公司需要经过客户一系列考察、审核及批准流程之后，才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这也有助于促进公司进一步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一般情况下，通过新客户的评审后，公司会参与客户新产品的投标、样件试制、项目定点等一系列工作，并与客户签署《年度合同》《一般采购条款》《价格协议》等，在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条件范围内，通过订单确定每次供货产品的型号、数量和价格，并最终实现对客户的销售。公司产品价格以成本加成原则作为报价基础，并根据市场竞争环境、客户合作关系以及订单规模等因素综合确定，最终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

公司的销售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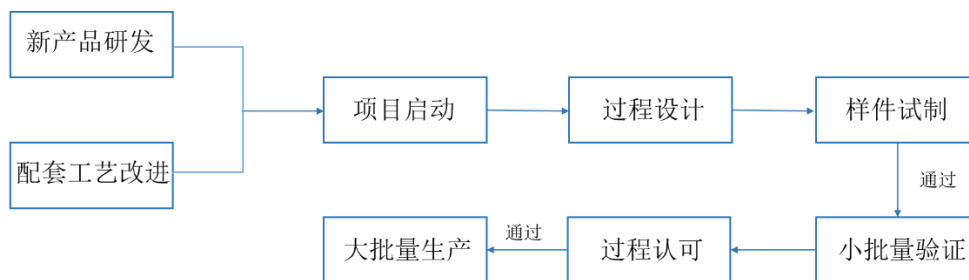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活动主要为新产品研发及相关配套工艺改进，由研发技术中心负责组织实施。针对新项目、新产品研发，公司根据汽车零部件市场及下游客户需求，成立项目小组，进行研发立项并组织研发技术人员制定相应的研发方案，包括材料选择、零部件设计、模具要求、工艺水平等，经过项目启动、过程设计、样件试制、小批量验证、过程认可等一系列流程后，决定是否投入大批量生产。其中，针对原有客户的新产品研发，通常情况下，由销售部门或生产计划部门接收到客户的样件订单，经与客户确认后，由研发技术中心安排样件试制，并交付给客户样件，根据客户的需求对产品进行持续调整，以达到批量生产。

同时，公司也同步结合生产实践活动中发现的技术问题或根据行业技术发展水平提出的技术创新方案制定新技术或新工艺研发方案，在零部件开发、压铸、过程监测、机加工与组装等方面不断提升工艺技术水平，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

公司的研发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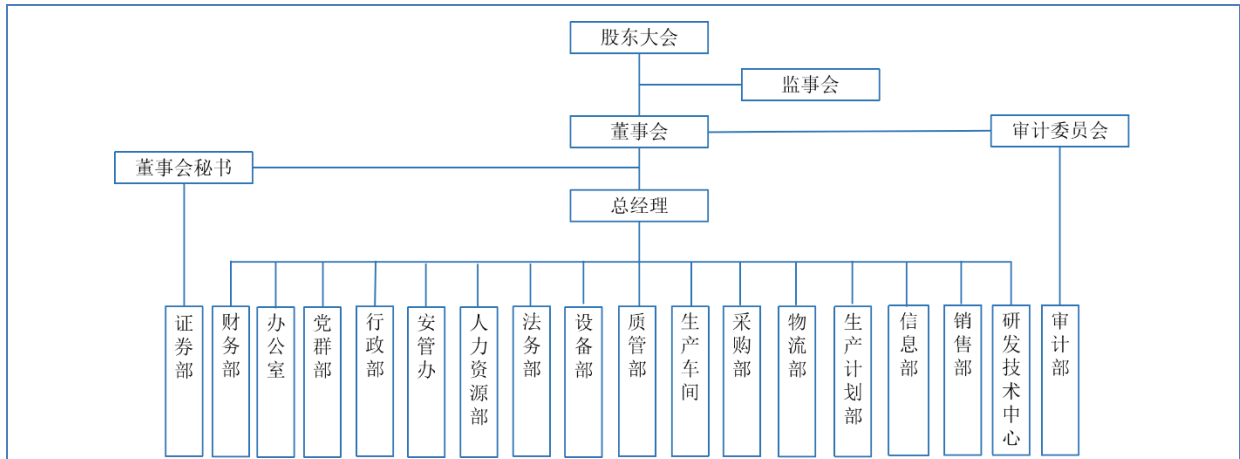
5、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我国“双碳”目标的逐步实现，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为了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基于公司多年积累的铝合金压铸精密零部件的研发技术优势及生产制造能力，公司研发、生产并销售了新能源三电系统零部件，该部分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2021年度的2.04%提升至2024年1-6月的11.16%，占比不断提升。除产品正常的升级换代外，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组织架构及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公司组织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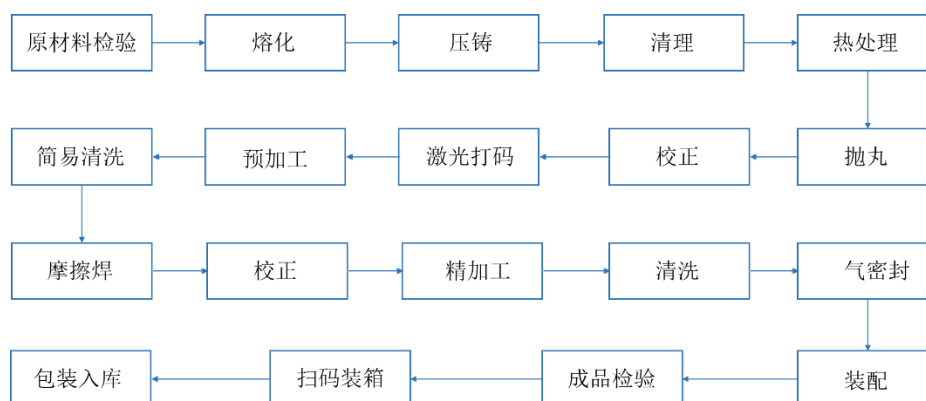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职责
证券部	负责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筹备组织、文件起草、会议记录、资料管理等工作；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协调；负责公司证券事务，负责组织公司资本运作事宜
财务部	组织建设公司的财务制度，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成本控制、退税纳税等财务管理工作
办公室	协助总经理做好公司各项规划、计划和管理，负责对外联络与项目申报，并负责工会等工作的开展
党群部	负责公司党群关系、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落实党员发展规划，指导支部发展新党员及党员转正等组织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多样化的宣传活动；领导和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行政部	负责公司基建项目的前期方案与施工过程监督管理；负责公司的行政采购、后勤服务、考勤管理、驾驶员管理；负责废旧物资处理
安管办	全面负责公司环保工作，保护生态环境；负责公司安全工作，确保公司生产安全，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秩序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年度人力资源规划，组织领导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搭建与完善；建立适应公司发展的员工招聘、培训、薪酬、绩效考核与员工关系管理、目标和计划管理、制度和流程管理
法务部	建立公司的法律风险控制体系，提示预防法律风险，制定法律风险防范指引；建立公司示范合同文本库；进行日常重大合同的审核工作，规范合同的签订、审核、管理和履行等环节；负责公司投资合作、尽职调查、业务谈判等相关工作中法律风险的防控工作，并提供法律意见；开展法律培训，提升全员法律意识；负责公司知识产权保护和合规管理
设备部	负责公司设备或配件的维修服务；负责节能管理；参与公司新设备选型、安装、验收等工作；负责公司全部设备的总体运作和管理
质管部	对生产全过程进行指导、检测产品质量，规范工艺流程，执行检验的技术标准，并且负责质量监督和技术协调工作；负责供应商质量管理
生产车间	负责生产车间的人力、设备、场地等资源配置，完成生产任务；负责规划先进生产工艺和制造技术的导入工作；通过品质内置、技术改进和产品可制造性改善，不断提升产品的质量与制造效率，降低生产损耗
采购部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编制采购需求，经批准后实施采购；负责供应商管理、采购成本控制、采购执行活动，具体包括询价、比价、议价、订购与交货的协调等工作
物流部	负责公司仓库管理与物料配送
生产计划部	依据销售订单、产能负荷和物料库存等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跟踪生产和采购进度，确保如期交货；负责跟踪各车间实施生产计划，进行车间生产效率分析

信息部	主导公司信息化工作，负责管理和运维公司的各种硬件设备、应用软件系统以及保障数据安全等
销售部	根据公司新产品报价要求对客户新产品进行报价，跟踪客户定点产品意向书、工装模具合同等文件，按时归档；定期拜访客户，了解客户需求，协助研发技术中心、质管部处理客户相关产品售后问题；了解行业信息，并不定期进行市场及竞争对手分析
研发技术中心	组织领导公司新产品开发与模具、夹具的开发和维护；负责对产品实行技术指导，规范工艺流程，制定技术标准，实施质量监督和技术协调工作；组织领导公司的项目管理工作，合理制定各项目的时间进度表，有效利用项目资源，跟踪项目进度，并负责项目成本的管理；负责产品测量程序的策划、检具材料策划，实施产品的测量，对产品的性能进行试验，检测产品各项性能，并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判断
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对接外部审计机构，协助并支持完成外部审计

2、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新能源三电系统零部件和悬挂系统零部件，均为应用于汽车领域的铝合金精密铸件，工艺流程图如下：



(五)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配置了必要的环保设施，对于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荣获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颁布的“2023年度绿色工厂”称号。

2、主要环境污染物及主要处理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主要处理设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生环节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实际运行情况
------	-------	---------	--------	--------

熔化	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袋式除尘器等各类除尘器、湿式防爆除尘系统和除尘设备；过滤器及油烟净化器，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运行正常
抛丸、清理		颗粒物		
压铸脱模		非甲烷总烃		
食堂		油烟		
压铸成型过程中形成脱模废水、清洗铸件时产生清洗废水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污水站、污水回用系统	运行正常
职工办公、生活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	运行正常
熔化废气处理	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	铝灰渣、废滤材、废布袋	暂存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运行正常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熔化、清理、热处理		废包装桶		
脱模废水过滤回收		浮渣油泥及浮油		
清理、设备维护及保养		废乳化液、废润滑油		
擦箱		废含油抹布		
废水处理	固体废弃物-一般固体废物	生化污泥、物化污泥	集中收集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后，委托第三方回收	运行正常
清理		铝屑及边角料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设备运行	噪声	工业噪声	隔声屏障	运行正常

3、环保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支出和环保设备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环保支出	72.52	125.76	187.87	158.89
环保设备投入	23.17	369.73	366.03	104.42
合计	95.69	495.49	553.90	263.31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和环保设备投入合计分别为 263.31 万元、553.90 万元、495.49 万元和 95.69 万元。其中，环保支出主要为污水、固体废弃物的处理费和运输费、环保设施的维护支出以及环境检测费用等；环保设备投入主要为公司购入污水处理设备、压铸机油雾净化系统和烟尘收集设备等环保设备的投入，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环保设备投入较大主要系配套新厂区新增压铸机而购置的油雾净化系统等环保设备较多所致，2024 年 1-6 月公司新厂区产能已得到有效释放，当期新增压铸机及配套的油雾净化系统等环保设备投入相应下降较多。

4、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环保要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4年8月16日，根据信用中国（浙江）（网址：<https://credit.zj.gov.cn/>）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15日期间公司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行业主管部门为发改委和工信部。发改委主要负责编制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综合性专项规划，行业经济运行监测与调节，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审批或备案综合平衡、重大布局的项目；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2）行业自律组织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涉及的行业协会主要包括中国铸造协会，产品所处下游行业协会主要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中国铸造协会是全国铸造企业、地方社团组织及与铸造业务有关的企业、研究设计院所、大专院校等，自愿结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行业组织，主要负责制定并监督执行本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行为，协调价格争议，维护公平竞争，协调和促进企业间合作；参与有关铸造行业经济技术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制订；开展对企业经营管理、生产技术的咨询和技术服务等。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全国性工业行业协会，主要负责调查研究汽车产业发展情况，组织和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收集和提供行业信息并提供咨询服务，

以及行业自律管理和专业培训等。

2、行业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公司产品应用于汽车整车，主要受下游汽车行业影响较大。我国近年来在促进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发展方面给予了充分的支持，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及鼓励政策，主要涉及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1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	2024年7月	发改委、财政部	提高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在《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商消费函〔2024〕75号）基础上，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含当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贴标准提高至购买新能源汽车补2万元、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1.5万元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2023年12月	发改委	属于鼓励类产业：轻量化材料应用：超高强度钢，高强韧低密度钢，ADI铸铁，高强度铝合金、镁合金、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塑料、复合纤维及生物基复合材料；先进成形技术应用：3D打印成型、激光拼焊板的扩大应用，内高压成形，超高强度钢板（强度 $\geq 980\text{MPa}$ 、强塑积 $20\sim 50\text{GPa}\cdot\%$ ）热成形，柔性滚压成形，一体化压铸成型，异种材料先进连接技术
3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	2023年12月	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高品质铝铸件制造”被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汽车与新能源汽车铸件”被列为重点产品和服务
4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2023年6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辆；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辆
5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3年4月	工信部	到2025年，铸造和锻压行业总体水平进一步提高，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能力明显增强。产业结构更趋合理，产业布局与生产要素更加协同。重点领域高端铸件、锻件产品取得突破，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一体化压铸成形、无模铸造、

				砂型 3D 打印、超高强钢热成形、精密冷温热锻、轻质高强合金轻量化等先进工艺技术实现产业化应用。建成 10 个以上具有示范效应的产业集群，初步形成大中小企业、产业链上中下游协同发展的良好生态
6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2022 年 7 月	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聚焦重点工序，加强先进铸造、锻压、焊接与热处理等基础制造工艺与新技术融合发展，实施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加快推广抗疲劳制造、轻量化制造等节能节材工艺。到 2025 年，一体化压铸成形、无模铸造、超高强钢热成形、精密冷锻、异质材料焊接、轻质高强合金轻量化、激光热处理等先进近净成形工艺技术实现产业化应用。到 2030 年，创新研发一批先进绿色制造技术，大幅降低生产能耗
7	《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 年 5 月	中国铸造协会	攻克装备制造业所需关键铸件的自主化制造、强化关键共性铸造技术研究与应用、加强铸造工艺数值模拟仿真技术研究与应用、推进铸造行业协同创新能力建设及推进铸造行业绿色发展等被列为主要任务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3 月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9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2020 年 10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实施新能源汽车基础技术提升工程。开展高性能铝镁合金、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低成本稀土永磁材料等关键材料产业化应用
10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018 年 12 月	发改委	聚焦汽车产业发展重点，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领域重点发展非金属复合材料、高强度轻质合金、高强度钢等轻量化材料的车身、零部件和整车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发展，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领域加速融合，推动汽车产品形态、交通出行模式、能源消费结构和社会运行方式发生深刻变革，汽车产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产业面临重大的发展机遇。

公司生产的应用于汽车领域的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符合我国产业政策，契合汽车轻量化发展方向。公司所处的压铸行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未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

槛设定特殊要求。近年来，我国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的一系列法规政策进一步支持铝合金压铸行业的快速发展，将促进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但同时政策的积极引导亦将吸引更多企业进入该行业或促使现有行业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未来的市场竞争将会加剧。

（三）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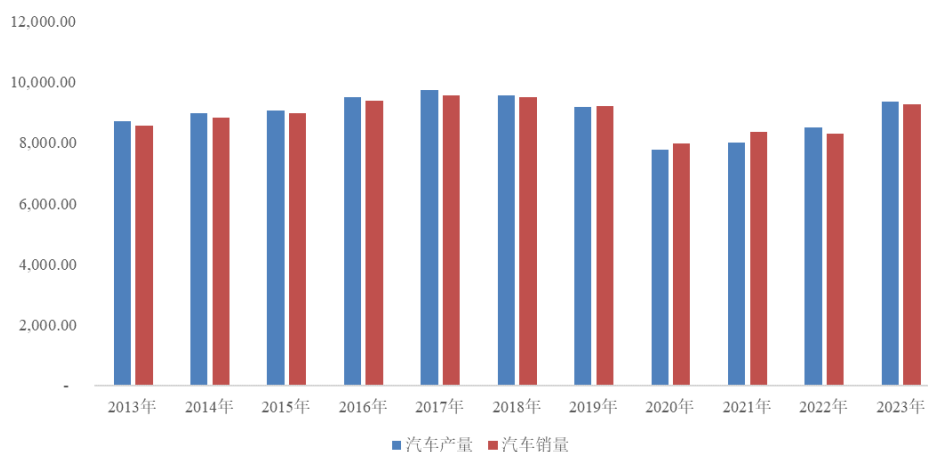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细分行业为压铸行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下游行业为汽车整车制造业，对公司所处压铸行业的发展具有重大影响。

1、汽车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1）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经过多年的积累，全球汽车产业已逐渐步入成熟期。2013年至2017年，受益于世界经济的温和复苏以及各国推出汽车消费鼓励政策，全球汽车产销量整体上呈现出稳步增长趋势，但从2018年开始，受全球经济下滑以及汽车行业内外外部环境因素的影响，全球汽车产销量出现小幅下滑，2018年和2019年全球汽车产量分别为9,563.46万辆和9,178.69万辆，分别较上年下滑1.71%和4.02%。2020年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全球汽车产销量明显下滑，2020年全球汽车产量为7,762.16万辆，同比下滑15.43%，销量为7,966.86万辆，同比下滑13.47%。2021年开始，随着宏观经济的逐渐回稳，全球汽车行业呈现企稳回升态势，2023年全球汽车市场产销量恢复增长态势，全球汽车产销分别为9,354.66万辆和9,272.4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0.03%和11.89%。

2013-2023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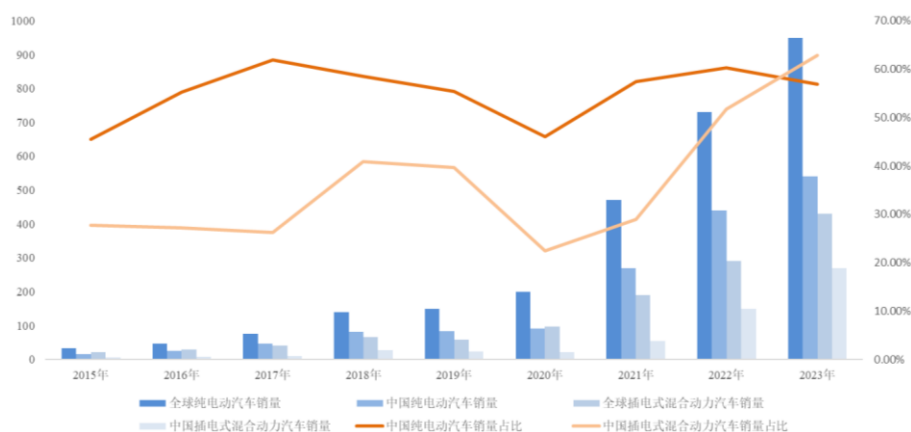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FinD、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发展的主要方向和促进世界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引擎，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步入高速增长期，市场规模逐年扩大。根据 Clean Technica 数据，2023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1,367.46万辆，同比增长35.75%。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3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949.50万辆，约占全球销量的70%，带动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增长。

汽车行业分为传统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根据动力类型，新能源汽车又可划分为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和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等。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亦需要安装传统汽车的发动机、变速器、传动系统、油路、油箱等零部件，因其兼具新能源汽车和传统燃油车的优势，近年来市场需求不断增长。根据国际能源署数据，2023 年全球纯电动汽车销量达到 950 万辆，其中中国纯电动汽车销量 540 万辆，占比达到 56.84%；2023 年全球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销量达到 430 万辆，其中中国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销量 270 万辆，占比达到 62.8%。2020 年以来，中国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销量占比不断攀升。

2015-2023 年全球和中国纯电动汽车及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销量、占比情况（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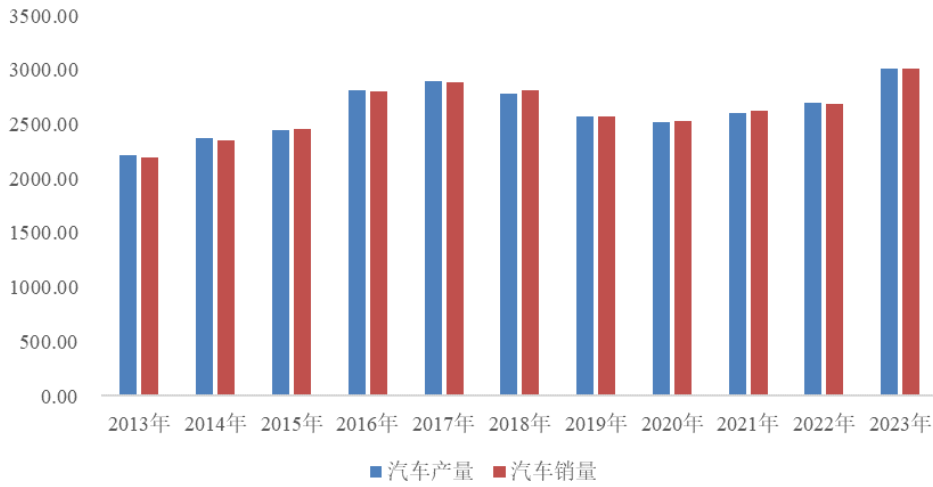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FinD、国际能源署

(2) 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虽然我国汽车产业相比发达国家的汽车产业发展起步较晚，但快速成长的国内市场、相对低廉的生产要素成本等，吸引了全球汽车产业资源向我国集聚。高端汽车品牌纷纷在我国建立制造基地，显著提高了我国汽车整车和零部件产业的技术实力和制造能力。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汽车产量从 2013 年的 2,211.68 万辆增长至 2023 年的 3,016.1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 3.15%；同期，我国汽车销量从 2,198.41 万辆增长至 3,009.4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 3.19%。2021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608.20 万辆和 2,627.5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0%和 3.80%，结束了自 2018 年以来销量连续三年下降的局面；2022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702.10 万辆和 2,686.4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0%和 2.10%，产销量连续 14 年稳居全球第一。2023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3,016.1 万辆和 3,009.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6%和 12%，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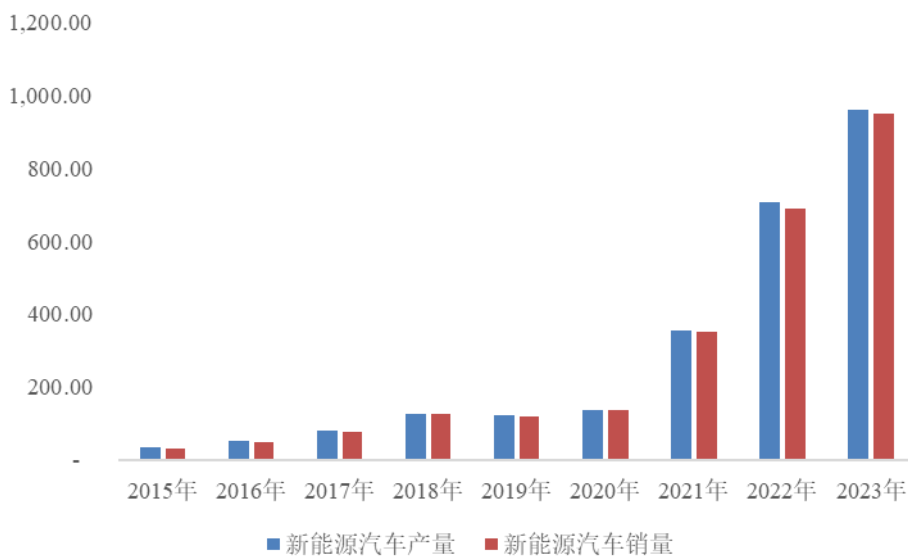
2013-2023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iF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我国先后制定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多项政策，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目标、发展思路、技术创新、产业生态、产业融合都进行了详细阐述。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开始快速增长，2022 年销量达 688.7 万辆，同比增长 95.60%，占世界总销量的 67%，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潜力逐渐显现。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和 37.9%，市场占有率达到 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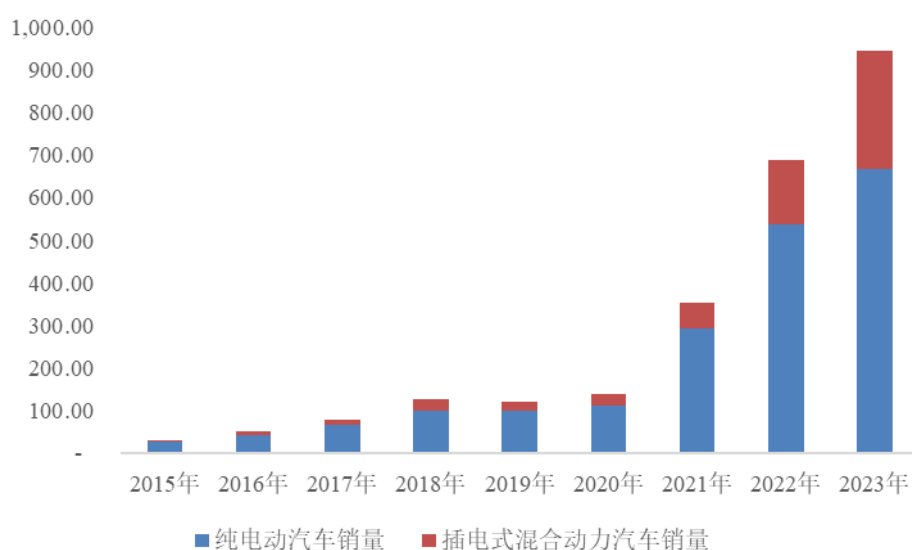
2015-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iF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将新能源汽车动力类型分为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和燃料电池（数量较小），根据其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纯电动汽车销量为291.60万辆，同比增长161.52%，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销量为60.60万辆，同比增长141.30%；2022年我国纯电动汽车销量为536.50万辆，同比增长83.98%，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销量为151.60万辆，同比增长150.15%；2023年我国纯电动汽车销量为668.50万辆，同比增长24.60%，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销量为278.60万辆，同比增长83.77%。从2022年起，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销量增速开始高于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销量维持较高增长速度，其在新能源汽车总销量中所占比重亦呈稳定增长趋势，从2021年的17.21%上升至2023年的29.34%，为新能源车销量贡献了增量，是拉动汽车市场增长的重要增长动力。

2015-2023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iF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与此同时，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市场也迎来快速发展。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是一种纯电动驱动行驶的插电式串联混合动力汽车，其动力系统由动力电池系统、动力驱动系统，以及增程器和整车控制系统组成，在电池耗尽后可以靠燃油发电机提供动力，提升续航里程。相较于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电池更大、纯电续航里程更长，较大车身能搭载更多智能配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分会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至2023年，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销量增长率分别为116%和173%，2024年1-8月，我国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销量为74.9万辆，同比增长167%，发展速度较快。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汽车行业的未来前景较好，随着传统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市场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汽车零部件是指汽车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一辆汽车整车通常由上万个零部件组成。按照应

用系统划分，汽车零部件可以分为动力传动系统、悬挂系统、转向系统、电气系统等零部件；按照材料不同，汽车零部件可以分为金属类、塑料类、电子类零部件，其中金属类零部件包括传统的铁质、钢制零部件以及铝、镁、铜等有色金属合金零部件。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汽车行业发展的基础支撑，与汽车行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1）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汽车工业发展初期，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作为汽车整车制造的附属产业，由汽车整车制造商的内部部门或分公司等完成。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世界汽车工业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独立化生产趋势越来越明显。为了优化资源配置，根据专业分工的需要，国际大型汽车整车制造商逐渐由传统的生产模式转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在大型汽车集团的推动下，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诸多企业逐步从汽车整车制造商分离出来，汽车零部件行业逐渐脱离整车制造商，向独立化、专业化方面发展，并呈现组织集团化、供货系统化、经营全球化等特点。

汽车零部件行业内已涌现出了一批以德国博世等为代表的销售收入超几百亿美元的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这些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具有强大的实力，引领着世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方向。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 2024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德国博世、德国采埃孚、加拿大麦格纳国际、中国宁德时代、日本电装位居前五。该榜单根据零部件供应商上一年在汽车行业配套市场的营业收入进行排名，位列 2024 年榜单前五名的零部件供应商 2023 年在汽车行业配套市场的销售额均超过 400 亿美元。

2024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中，日本企业 22 家、美国企业 18 家、德国企业 17 家。除日、美、德外，中国上榜企业 15 家，韩国上榜企业 10 家。由此可见，日本、美国、德国、中国和韩国是参与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竞争的主要国家，其中日本的企业数量最多，在全球汽车零部件领域具有强大的竞争力。美国和德国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全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中占据重要地位。中韩两国具有影响力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也在增加。

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呈现以下特点：

①专业化、全球化发展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背景下，汽车整车厂为了降低成本，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逐渐减少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将汽车零部件研发、采购、生产等环节交给专业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提高彼此的专业化分工程度和生产作业效率，由此促进了汽车行业的专业化和全球化发展，造就了大批专业的汽车零部件企业。

②轻量化发展

近年来，随着环保意识的提高，全球各国对汽车排放标准的要求也在不断提升。从技术层面看，

通过燃油发动机减排的空间较为有限，但通过减少车身自重的方式则能有效降低油耗、减少碳排放，汽车零部件轻量化已经成为汽车节能减排最直接的解决方法之一；另一方面，轻量化零部件的运用可以减轻车身重量，进而减少由惯性带来的制动距离，较好改善车辆行驶的安全性，并能提升操作性能和加速性能从而给车主带来更好的驾驶舒适度。因此总体来看，轻量化已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而零部件的轻量化是汽车轻量化的主要实现途径之一。铝合金材料由于具有轻量化、易成型、高强度、耐腐蚀、价格低于镁合金及碳纤维增强材料等优点，已成为汽车轻量化的首选材料。

③供货集成化、模块化

汽车整车厂从采购单个零部件转变为采购整个系统，有利于整车厂充分利用零部件企业专业优势，简化产品配套环节，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随着汽车系统供应商日益深入参与整车厂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过程，其技术和经济实力也逐步强大，在汽车产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④产业转移速度加快

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劳动力成本较高，导致这些国家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缺乏成本优势，逐渐向低成本国家和地区大规模转移生产制造环节，而且将转移范围逐渐延伸到了研发、设计、采购、销售和售后服务环节，转移的规模越来越大，层次越来越高。

⑤优势企业市场份额渐趋集中

在专业化分工日趋细致的背景下，汽车行业内形成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二级零部件供应商、三级零部件供应商等多层次分工的金字塔结构。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一般具有系统或总成件的研发能力，直接向整车厂供应系统化、集成化、模块化的总成产品；二级零部件供应商根据客户要求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并实现产品的生产销售，向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供货；三级以下零部件供应商则主要生产通用零部件或为大中型配套企业代加工。

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汽车行业已形成种类齐全、配套完整的汽车产业体系，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国和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得益于我国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整车和零部件产能的全球转移以及汽车零部件出口市场的不断扩大，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保持了快速发展的态势。《美国汽车新闻》发布的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中，中国企业分别上榜 7 家、10 家、13 家及 15 家，上榜企业数量不断增长，2021 年以来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迎来了快速发展期，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呈现以下趋势：

①行业规模不断增长，产业集聚效应逐渐明显

随着我国汽车整车产销规模扩大对汽车零部件需求的不断增加和汽车保有量的不断提升，汽车

零部件行业的市场规模仍将不断增长，尤其是我国等发展中国家汽车零部件产业在产业转移过程中，因成本、人力优势和产业链配套等优势，将在竞争中占据更有利的位置。汽车整车业务区域布局具有较强的集群化特点，从而决定了以产业链为核心，并在一定区域内形成配套产业集群的发展模式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出于缩短供货周期、降低运输成本、提高协同能力的目的，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一般选择在汽车整车厂附近建立生产基地，因而汽车零部件企业逐渐呈现出市场份额和生产地域的集中效应，产业布局集群化的趋势明显。

②汽车整车厂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合作研发趋势明显

为了在持续增长的汽车市场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以及提高市场竞争力，汽车整车厂均加快推出了新车型和新动力平台。汽车整车厂出于缩短新车型开发周期和提高开发成功率的考虑，往往会选择长期合作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对某部分零部件产品进行合作研发，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与整车厂共同研发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要根据整车厂的需求及技术资料进行设计、开发和制造，并在整车厂试装后根据试装结果对产品进行调试和改进。这种合作模式有利于整车厂提高合作研发的成功率，同时也有利于确保新车型或新动力平台的零部件供应，进一步巩固汽车零部件企业和整车厂之间的合作关系。

③汽车消费升级促进汽车零部件新技术迅速发展

为满足日益提高的汽车安全、环保、节能的要求，我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纷纷将新技术应用于产品设计和生产过程中，安全技术、节能技术和环保技术已在汽车上得到了广泛应用。上述技术在开发新车型和改进汽车性能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零部件供应商通过优化结构设计、采用先进工艺、使用轻量或高强度材料，实现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

此外，能源问题的日益突出和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也推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往环保、节能的方向发展。行业的发展趋势促使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向高端制造业升级转型，以实现在控制成本的同时，提升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以及稳定性，进而在汽车产业链中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④汽车零部件开发生产向模块化平台发展

汽车的平台化生产是指汽车生产制造厂商利用以同规格的汽车底盘构架为基础的生产线组织整车生产，可以同时承载不同车型的开发及生产制造，降低新车投产的成本和缩短投产周期。因此，开发平台决定了汽车的主要产品特征和技术能力。在经历了同底盘、平台化生产后，“模块化平台”生产已经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汽车模块化平台可以把不同车型的发动机总成、变速箱总成、悬架总成等众多零部件进行标准化生产，同时又可以在平台上灵活搭载新技术。

“模块化平台”打破了传统汽车平台只针对一个级别车型的限制，通过不同的模块组合，可覆

盖多级别、多类型的不同车型，使各类汽车零部件通用性提高，部分互不兼容的汽车零部件可以在同一平台上实现共用。此外，“模块化平台”生产使零部件企业在保证汽车零部件品质的同时，又能在制造成本上更具备竞争优势。

3、压铸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压铸行业简介

压铸是指利用高压将金属熔液压入压铸模具内，并在压力下冷却成型的一种金属铸造工艺。与其他铸造技术相比，压铸技术最为先进、效率最高，是一种少、无切削的近净成形的金属热加工成型技术。通过该技术生产的产品具有材质轻巧、耐磨性强、机械强度高、传热及导电性好、可承受高温、外表美观、节能高效等诸多优点，适应了现代制造业中产品复杂化、精密化、轻量化、节能化、绿色化的要求。精密压铸产品以其壁薄、形状复杂、尺寸精细、表面光滑等特点受到众多制造业企业的青睐，从而被广泛应用于汽车、通信基础设施、机电、家用电器、医疗设备等多个行业领域。

根据原材料种类的不同，压铸件制品可分为铝合金、镁合金、锌合金、铜合金等类别。相较于其它金属类别的压铸件，铝合金压铸件具有密度小、塑性高、热传导性能好、抗蚀性强等多种优良性能，并且可以循环利用，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应用中较为广泛，是目前压铸行业使用最为广泛的原材料。汽车领域铝合金的制造工艺主要有冲压、压铸和挤压成型，压铸则是铝合金部件的主要生产方式，铝合金压铸件在汽车领域用量达 80%左右，挤压件和压延件占比各 10%左右。在环保和节能的要求下，汽车制造不断走向轻量化，推动了密度低、强度高的铝、镁合金等在汽车零部件上的广泛应用。

(2) 压铸行业发展概况

①全球压铸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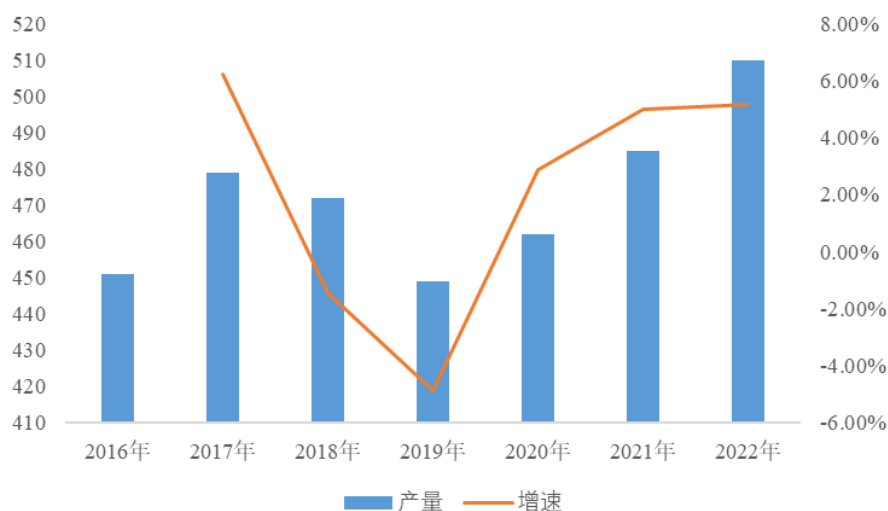
压铸技术距今约有 170 余年的历史，经历了不断的改革、演进与创新，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汽车、通信基础设施、机电、家用电器、医疗设备等众多领域对精密压铸件的需求稳步增长，近年来呈现出较快的发展势头。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的研究结果，2021 年全球铝合金压铸件市场规模为 694 亿美元，2030 年市场规模将能达到 1,123 亿美元。此外，全球铝合金压铸件的市场需求量也将从 2021 年的 8,932.30 千吨，预计增长到 2028 年的 11,376.90 千吨，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5%，铝合金压铸件的市场规模仍将稳步扩大。

汽车工业作为压铸产品用量最大、品种最多的产业，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的研究报告，2021 年汽车领域压铸件市场规模达到 610.50 亿美元，预计 2027 年全球市场规模将进一步上升至 875.4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6%。由此可见，全球铝合金压铸行业正在呈现上升发展的趋势。

②我国压铸行业发展概况

经过几十年的快速发展，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主要的压铸生产制造和需求大国之一，随着汽车行业需求的持续增长，压铸行业亦快速增长。据统计，截至 2022 年我国压铸件产量为 510 万吨，同比增长 5.15%，其中，铝合金压铸件产量 436.1 万吨，占压铸件产量的比重约 85%。

2016-2022 年我国压铸件产量及增速情况（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铸造协会、智研咨询

根据智研咨询数据，近年来我国压铸件行业市场规模整体呈增长态势，2022 年市场规模达到 2,379.01 亿元，其中铝合金压铸件市场规模为 1,900.55 亿元。铝合金压铸件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航空、机械等诸多行业。随着压铸设备和工艺技术水平不断提高，铝合金压铸产品的应用范围在现有基础上仍将不断扩大。

③压铸行业发展趋势

A、压铸件精密加工制造的要求越来越高

汽车的内部结构复杂，不同的车型对压铸件的结构、性能等要求不同，其种类和数量多达上百种。在传统汽车中，压铸件主要应用于发动机气箱体、气缸盖、活塞、进气歧管、摇臂、发动机悬置支架、空压机连杆、传动器壳体、离合器壳体、车轮、制动器零部件、把手及罩盖壳体类零部件等；在新能源汽车中，新能源汽车特别是纯电动车型结构发生巨大变化，诞生了新的零部件及压铸件，需要一次性较大规模的模具和大吨位压铸机的投入。因此下游汽车行业对压铸工艺的要求越来越高，压铸件需要同时满足下游领域对产品性能和产品外观的严格要求。

B、下游行业定制化产品对设计研发生产实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下游汽车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对压铸件有着定制化需求，要求压铸件生产企业能在现有生产设备、加工工艺的基础上研制、生产符合要求的定制化产品。因此企业需要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良好的制造经验，可以针对客户需求进行精准理解分析，综合运用压铸、精加工工艺、适配的工装以及生产设备等生产资源，实现批量生产合格产品的能力。

C、资本和技术密集

压铸行业属于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压铸产品定制化需求高，企业需要配置与相关要求相匹配的制造、研发、检测设备，且需要根据终端产品外观尺寸、精度要求变化而进行设备改造或更新。压铸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购买国内外先进的压铸设备、精加工设备、研发设备以及检测设备以提高企业硬件实力。企业还需要配备拥有丰富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的研发及生产人员，具备材料运用、模具开发、产品设计、工艺创新方面的能力。

D、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增长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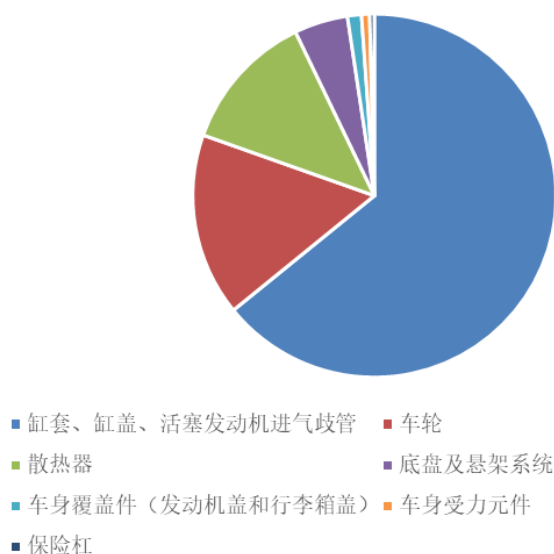
环保和节能需求推动汽车轻量化快速发展，尤其是推动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扩大，2023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958.7万辆和949.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5.8%和37.9%，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31.6%。传统汽车的车身多以钢制零部件为主，主要包含冲压工艺、焊接工艺、涂装工艺、总装工艺等四大工艺。随着新能源汽车对能量密度要求的提升、续航里程的要求提升日益迫切，铝合金、复合材料等轻质材料在汽车中的应用也越发广泛，使得铝合金压铸件更多应用到汽车零部件中，持续增加对铝合金压铸件的市场需求。

(3) 铝合金压铸件在下游汽车行业的应用领域

压铸行业的发展与汽车行业密切相关，近年来人们对汽车的要求逐渐趋于高性能、低污染、低能耗等，汽车重量对于燃油经济性起着决定性作用，因此轻量化设计现已成为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设计最关键的指标之一。根据国际铝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0年国内传统乘用车用铝量约为139kg/辆。工信部《节能与新能源技术路线图》提出，我国2025年/2030年单车用铝量目标为250kg/辆和350kg/辆。根据国际铝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汽车工业用铝量评估报告（2016-2030）》，我国汽车用铝量不断上升，2018年汽车工业用铝量将达到380万吨，其中72%应用于乘用车；我国总的铝消费量将以8.9%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预计2030年可以达到1,070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铝量将占总的铝消费量的34%左右，约370万吨。汽车产业对铝合金铸件的需求未来仍将保持增长趋势。

国内外汽车行业铝合金压铸件应用范围按照使用功能分类，已用于结构件、受力件、安全件和装饰件等，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动力传动系统：缸体、缸体盖、缸盖罩、曲轴箱、气缸盖罩盖、油底壳、发电机壳体、发动机齿轮室、发动机各类支架等、变速器壳体、变速箱支架等；②转向系统：链条盖、齿条壳体与涡轮壳体；③底盘总成：悬置支架与横梁；④车身：轮毂、骨架与装饰制品；⑤其他：减震器下端盖、压缩机支架、离合器踏板及刹车踏板等。铝合金压铸件相关产品已在汽车行业得到了大范围的应用。

汽车用铝合金压铸件占比情况



来源：樊振中.压铸铝合金研究现状与未来发展趋势[J].铸造,2020,(2):159-166.

目前，压铸行业广泛采用的铝合金高压压铸工艺易于加工复杂成型的零部件，能够有效提升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受到各行各业的青睐。根据《轻合金加工技术》期刊发布的《铝合金在新能源汽车工业的应用现状及展望》中的内容，各类铝合金工艺在汽车上的使用比例大约为：铸造 77%，轧制 10%，挤压 10%，锻压 3%，铸造工艺是车用铝合金最为重要的加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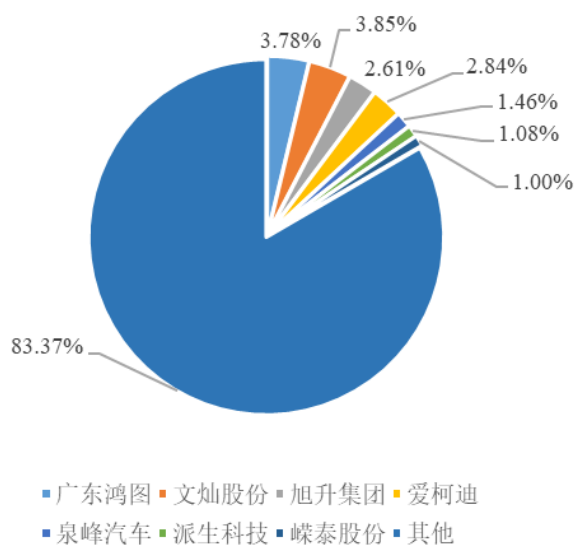
（四）行业格局及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行业竞争格局

从全球范围来看，压铸行业整体竞争较为充分。具体而言，发达国家的压铸企业数量相对较少，单个企业的规模相对较大、专业化程度较高，在资金、技术、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较强优势。国际上具有代表性的压铸件生产企业主要有墨西哥的尼玛克（Nemak）、日本的利优比集团（RyobiLtd）和阿雷斯提集团（AhrestyCorporation）、瑞士的乔治费歇尔（GeorgFischer）、德国的皮尔博格（Pierburg）等。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已经成为全球压铸件生产和消费大国之一。我国汽车压铸件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主要有两类，一类是汽车领域企业的配套企业，从属于下游汽车行业的集团公司；另一类是独立的汽车精密压铸件生产企业，专门从事汽车精密压铸件的生产，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我国压铸件企业主要分布在经济活跃、配套产业发达、地域优势明显的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整体来看，我国压铸行业是完全竞争行业，行业集中度较低。根据民生证券研究院数据，2021年我国前五大压铸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均仅在 2%-4%，市场集中度较低。

2021年压铸行业市场占有情况



资料来源：wind，民生证券研究院测算

2、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公司所在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和压铸行业，主要为下游汽车行业提供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公司核心竞争力在于通过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提供铝合金压铸件，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产品需要通过严格的客户准入认证，公司的生产能力必须能满足客户的配套要求，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均须具有较高的可靠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公司才能持续维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地位。

公司所处行业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如下：

关键指标	竞争力体现
生产能力	生产工艺改进能力、生产过程自动化水平、产品质量稳定性、生产成本管控
产品开发能力	新产品开发能力、老产品改进能力、新材料开发能力、原材料改进能力、与下游客户的同步开发能力
客户群体知名度	国内外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对零部件供应商的准入门槛很高，要求供应商具备更强的生产能力、产品配套开发能力，提供的产品具有较强的质量稳定性
客户稳定性	知名的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都会要求上游供应商符合IATF16949、ISO9001等认证体系标准，对产品稳定性具有较高的要求，一旦建立合作关系，一般较少变更供应商。客户稳定性体现了行业内企业的生产技术稳定性和持续服务的能力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较为先进的制造工艺和技术水平，整体的工艺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压铸行业前列。2021年以来，公司先后被《铸造工

程》行业品牌推进委员会评为“中国压铸件生产企业综合实力 50 强”、“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和“中国铸造行业排头兵企业”；2023 年公司荣获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颁布的“2023 年度绿色工厂”称号。经过近二十年的不断发展，公司已成为我国压铸行业较为领先的企业之一。

公司参与了国内压铸行业多项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起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发布单位	参与程度	标准号	颁布时间	实施时间
1	《抛喷丸清理及强化用金属磨料第 6 部分：不锈钢砂》	行业标准	全国铸造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主要起草单位	计划号：2022-1183T-JB	-	-
2	《乘用车发动机用压铸铝合金油底壳》	团体标准	中国铸造协会	主导编制（排名第 1）	T/CFA 020101012-2023	2023 年 3 月 21 日	2023 年 6 月 21 日
3	《乘用车发动机用铝合金气缸盖罩》	团体标准	浙江省质量协会	主要起草单位	T/ZZB 3349-2023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注：计划号为 2022-1183T-JB 的行业标准尚处于待批准阶段

凭借着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研发实力、高效的管理和服务团队以及优质的产品质量，公司在行业内已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较强的竞争优势，客户资源优势逐渐凸显。报告期内，公司已与大众集团、上汽集团、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和中国一汽等国内外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多次获得客户优秀供应商等荣誉。在传统燃油车零部件领域，公司核心产品油底壳类和罩盖类的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规模效应逐渐显现；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抓住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积极开发新能源产品，开拓了法雷奥集团、富奥法雷奥、理想汽车和富特科技等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5,796.78 万元、77,142.85 万元、92,448.17 万元和 46,884.86 万元，业务规模保持增长趋势，在行业竞争中保持有利地位。

4、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油底壳等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逆变器壳体等新能源三电系统零部件以及悬置支架等悬挂系统零部件。

公司在汽车领域铝合金压铸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竞争对手名称	简介
爱柯迪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933），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雨刮系统、汽车传动系统、汽车转向系统、汽车发动机系统、汽车制动系统及其他系统等适应汽车轻量化、节能环保需求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晋拓股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3211），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托在压铸、模具设计、机加工领域的先进技术和制造工艺，形成了以汽车零部件为主，同时还有智能家居零部件、

	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零部件、信息传输设备零部件的多元化产品结构
旭升集团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3305），成立于 2003 年，聚焦于新能源汽车领域，涵盖多个汽车核心系统，包括传动系统、控制系统、悬挂系统、电池系统等
文灿股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3348），成立于 1998 年，集合高压铸造、低压铸造和重力铸造等工艺方式，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铸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全球汽车客户提供轻量化、安全性和可靠性高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和传统燃油车的车身结构系统、三电系统、底盘系统、发动机系统、变速箱系统、制动系统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等
嵘泰股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5133），成立于 2000 年，主营业务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通过压铸和精密机加工工艺生产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广东鸿图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101），成立于 2000 年，主要从事汽车类、通讯设备类、机电类等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泉峰汽车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3982），成立于 2012 年，主要从事铝合金及黑色金属类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汽车的传动系统、引擎系统、转向与刹车系统、热交换系统以及新能源汽车的电机、电控系统等
鸿特科技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176），成立于 2003 年，全资子公司肇庆鸿特和台山鸿特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业务，具体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用于中高档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底盘以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结构件等制造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及其总成

资料来源：公开信息查询

5、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专注于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着突出的技术实力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拥有的“浙江省安达铝合金铸造工艺研究院”2020年被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实验室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经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拥有一支专业技能较强、年龄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116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1.74%。公司具备与整车厂客户同步开发的能力，紧跟下游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

（2）客户优势

公司产品主要服务于汽车行业，应用领域主要配套传统燃油汽车的发动机动力总成，已逐步拓展至新能源汽车的三电系统，服务对象已覆盖大众集团、上汽集团、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和中国一汽等国内外知名的汽车整车厂或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公司客户选择供应商的流程较为严苛且周期长，公司已获得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认可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在汽车铝合金精密铸件领域具备较强的客户优势。

（3）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能力较强的管理团队，核心管理人员基本都拥有十几年以上的压铸及相关行业从业及管理经验，对压铸行业具有较为深刻的认识，对行业发展有着敏锐的洞察力，对公司未来发展能够进行科学的规划和高效的管理，且团队具有较高的执行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6、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所处压铸行业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加。公司现阶段主要依靠自有资金、股东投入和银行借款等方式进行融资来满足自身经营需要，缺乏良好的融资渠道，使得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规模增长受限。

(2) 经营规模与行业内国际领先企业尚存在一定的差距

近年来，随着我国传统汽车轻量化趋势以及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汽车铝合金压铸零部件行业的产品需求持续扩大。公司深耕汽车铝合金压铸零部件领域多年，具备一定技术实力，在技术研发以及生产工艺上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并与客户始终保持深入、稳定的合作。但与行业内国际领先企业相比，公司规模仍相对较小，在资产、收入规模上尚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经营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以增强抗风险能力。

(五) 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及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

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铝合金压铸行业。压铸是将液态或半液态金属，在高压作用下，高速填充压铸模具的型腔，并在压力作用下快速凝固而获得铸件的一种方法。铝合金压铸件因其密度、性能等优势，作为汽车零部件材料，广泛应用于汽车整车制造。上世纪四十年代，菲亚特汽车公司研制了铝合金气缸盖并在部分车型上进行了应用；五十年代，大众集团改进了低压铸造技术，发动机后盖、空冷缸盖等零部件使用铝合金压铸件；六十年代，高压压铸技术的发展使得铝合金压铸件在汽车中的应用大幅增加，逐步取代铸铁。美国、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有着深厚的汽车工业发展积累，在压铸技术方面工艺较为先进、材料数据库较为完善，设计理论成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汽车行业的铝合金压铸技术发展已较为成熟，压铸相关的技术原理已得到广泛验证与应用，汽车零部件行业内各压铸企业间已不存在技术上的显著区别，并且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的续航需求加速了零部件的轻量化趋势，对铝合金压铸件的技术要求更高，助力了我国铝合金压铸企业的技术提升。

2、技术特点及未来发展趋势

(1) 行业技术特点

压铸产品的质量优劣依赖于模具设计的合理性、原材料的选择、压铸及精加工工艺技术的先进性、生产设备的适配性等。行业内各企业的核心技术主要是各家企业在压铸生产过程中，基于自身对于压铸设备和工艺的经验积累和研发形成的技术。

经过多年的发展，汽车行业及其上游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业链逐步向细分化、专业化的方向发展，由于汽车零部件产品非标准化的特点，行业的技术水平也在与对客户需求的深度挖掘上逐渐积累、演进。我国压铸行业中企业持续进行研发攻关，近年来行业技术水平已经取得了很大发展。随着压铸工艺、压铸设备的不断升级，铝合金压铸件在强度、延展度、耐磨性上得到较大提升，应用范围逐渐从中小壳体类向更高强度要求的大型结构件进行拓展。

（2）未来发展趋势

2021年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对续航里程的要求越来越高，加速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轻量化趋势，铝合金因其性能、密度、成本和可加工性等综合优势，成为现阶段最佳的轻量化材料之一，因此未来的汽车零部件压铸行业技术发展主要集中在汽车铝合金压铸技术及工艺的提升上。

目前，汽车零部件压铸行业的技术发展以一体化压铸为主流方向。一体化压铸件相比普通压铸件体积更大、形状更复杂，需要采用超大型压铸机、定制化模具、免热处理铝合金材料，同时生产中需对真空环境、压射、冷却等环节严格把控，对全流程品控与稳定性的要求更高，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目前国内仅部分压铸企业试制成功一体化压铸产品。未来，随着更多压铸企业不断进行研发投入，一体化压铸技术和应用将不断成熟，行业规模将不断扩大。

（六）行业壁垒

1、客户壁垒

全球各大整车制造商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选择上游零部件配套供应商过程中，均拥有一整套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标准。通常情况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过相关的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后方可成为整车厂或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合格供应商；整车厂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按照各自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上游供应商的各生产管理环节进行审核；最后，在相关配套零部件进行批量生产前还需履行严格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和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并经过反复的试装和验证。一旦双方合作关系确立，下游整车厂或汽车零部件企业通常不会轻易更换其配套零部件供应商，严格的认证标准对汽车零部件行业新的竞争者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

2、技术壁垒

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形状复杂、材料性能和精度要求高，其生产过程中的零部件设计、模具制造、压铸、机加工、工艺优化等各环节均需要长期的技术积累。因此，行业内的压铸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材料开发与制备技术、压铸技术，甚至是产品方案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能力，才能满足

汽车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对产品的质量要求，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优势。

3、资金壁垒

压铸行业资本投入大，需要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以巩固产品质量，保证技术的先进性。熔炼设备、压铸设备、模具生产设备、机加工设备和精密检测设备等的购置成本一般较高，尤其是生产高端精密零部件，为了保证产品的精度、强度、可加工性等技术指标达到较高的水平，零部件生产企业需要高端的加工设备，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对行业内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七）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公司属于压铸行业专业生产应用于汽车领域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企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有经营模式受到汽车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公司所属专门应用于汽车领域的铝合金精密压铸行业主要为下游汽车行业厂商生产制造所需的非标准化产品，零部件厂商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下游客户订单需求来安排研发、设计、采购及生产。

2、行业的特征

（1）周期性特征

铝合金压铸零部件主要应用于汽车等下游行业，因此，汽车铝合金压铸零部件行业与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发展趋势息息相关，而汽车行业的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向好时，汽车产业受消费带动，增长较快，当宏观经济下行时，汽车消费放缓，导致汽车产业发展减缓，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宏观经济和汽车行业的周期性将导致汽车铝合金压铸零部件行业具有相应的周期性。

（2）区域性特征

汽车零部件行业在下游汽车生产制造厂商聚集、经济活跃、配套发达的区域容易形成产业集群。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形成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环渤海地区、东北地区、华中地区及西南地区六大汽车工业集群区域，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化使得分工更精细、更专业化、更容易实现规模化，经济效益显著提高。

（3）季节性特征

汽车铝合金压铸零部件行业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是生产和销售会受到下游汽车行业生产计划的影响。汽车整车厂通常在第四季度增加生产计划来应对春节假期的影响，导致第四季度的产量较高，相应地，汽车铝合金压铸零部件厂商第四季度的销售量通常高于其他季度。

（八）行业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近年来，随着我国工业化转型与产业改革的逐步深入，我国大力扶持汽车相关产业并支持轻质金属相关产业发展，以铝合金为原材料的压铸企业受到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2023 年国家发改委修订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将汽车行业中轻量化材料应用铝合金等列为鼓励类行业，进一步明确了铝合金等轻质材料在汽车行业中的重要作用；工信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铸造和锻压行业总体水平进一步提高，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能力明显增强”的发展目标。

我国已颁布和修订的政策中提出要鼓励和支持汽车产业以及与汽车相关的铝合金行业发展，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等。相关政策提出要扩大汽车消费，鼓励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推动高性能轻质合金在车身、零部件和整车中的应用。长期来看，在相关政策的指导下预计汽车行业和压铸行业将会取得较快发展。

(2) 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促进压铸行业的发展

汽车轻量化是节能减排的重要途径，也是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降低汽车的重量不仅可以降低汽车的能源消耗，亦可以使新能源汽车携带更多的电池包进而提升续航能力。

铝合金是主要的汽车轻量化材料之一，在汽车轻量化技术发展过程中扮演重要角色。按照我国汽车工程学会编著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我国汽车轻量化技术发展目标包括汽车上铝合金使用量的不断提高，并计划在 2030 年单车铝合金用量达到 350 千克。因此，汽车轻量化趋势为未来铝合金压铸件的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

(3) 汽车零部件全球化采购趋势促进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呈现出了全球化采购与产业转移的趋势。各大整车厂出于成本等因素考虑，往往会选择在具有生产成本优势的国家与地区进行产业转移，通过全球采购的方式实现。同时，大型汽车零部件厂商，也会跟随整车厂的全球化采购，选择将部分零部件工厂设置在对应的具有成本优势的国家或地区，以实现就近服务，保证与整车厂之间的合作。

从国内市场来看，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蓬勃发展，新能源汽车领域取得了优异的成绩，依靠国内汽车市场规模以及成本优势，部分优质自主零部件厂商凭借自身技术积累以及技术引进，实现了快速发展。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的持续投入与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将进一步拓展市场。此外，2021 年以来全球汽车产销量保持持续增长趋势，下游市场需求较为稳定。全球汽车整车厂亦在逐渐降低零部件自制比率，全球化采购趋势进一步加强，为我国具备先进制造能力的本土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 我国压铸企业规模与技术水平仍待提升

我国铝合金压铸企业市场集中度较低、整体规模较小，缺乏市场地位领先的头部企业集团。与发达国家及地区相比，我国铝合金压铸企业总体技术水平相对较低，大型压铸设备较少、自动化程度较低、研发能力较弱，只有少数大型压铸企业能够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难以在国际市场中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 我国企业资金实力与融资渠道有限

相较于已经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多年的全球性大型汽车零部件厂商，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在资金实力上也存在一定的差距。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周期较长，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类型较多，行业内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研发与设备采购。此外，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保持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以提升公司技术实力，维持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相较于国外大型企业，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资金来源较多依赖自身运营资金与银行融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不利于企业持续扩大经营。

(九)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爱柯迪	营业收入	324,942.39	595,727.70	426,524.12	320,566.27
	净利润	47,129.77	92,583.61	67,395.23	32,278.55
晋拓股份	营业收入	55,313.40	100,317.27	97,829.94	91,628.91
	净利润	3,005.62	5,071.25	6,107.06	8,075.17
旭升集团	营业收入	214,912.88	483,386.53	445,371.06	302,337.07
	净利润	26,432.19	71,160.76	70,018.34	41,253.92
文灿股份	营业收入	307,556.30	510,148.65	522,957.40	411,198.07
	净利润	8,182.05	5,043.27	23,757.79	9,716.82
嵘泰股份	营业收入	114,857.86	202,016.50	154,529.94	116,302.85
	净利润	9,032.10	16,017.13	14,425.93	10,061.74
广东鸿图	营业收入	364,341.83	761,450.20	667,174.67	600,332.55
	净利润	17,116.71	44,608.00	48,050.12	34,674.45
泉峰汽车	营业收入	102,473.06	213,475.10	174,454.07	161,488.56
	净利润	-25,389.19	-56,452.59	-15,434.52	12,187.24
鸿特科技	营业收入	86,477.98	169,630.21	151,888.97	128,655.39

	净利润	1,887.85	1,549.64	1,063.03	-4,751.66
发行人	营业收入	46,884.86	92,448.17	77,142.85	65,796.78
	净利润	3,813.99	5,752.96	1,831.62	2,207.36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下同

2、市场地位情况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市场地位
爱柯迪	主要从事铝合金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汽车雨刮系统、汽车动力系统、汽车热管理系统、汽车转向系统、汽车制动系统及其他系统，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汽车结构件、汽车视觉系统等适应汽车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需求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业务均衡覆盖美洲、欧洲以及亚洲的汽车工业发达地区，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新能源主机厂	国内领先的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专业供应商
晋拓股份	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和传统汽车零部件为主，同时还有机器人及工业自动化零部件、智能家居零部件、卫星通信零部件的多元化产品结构	公司业务覆盖全球汽车市场，主要客户均为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国内领先的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专业供应商
旭升集团	长期从事精密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专注于为客户提供轻量化的解决方案	电驱动、门槛梁、电池包、防撞梁、热管理、悬架、车门框等	产品主要聚焦于新能源汽车领域，涵盖多个汽车核心系统，并已将该领域的优势逐步延伸至储能领域	汽车精密铝合金零部件龙头企业之一，在新能源轻量化领域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
文灿股份	集合高压铸造、低压铸造和重力铸造等工艺方式，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铸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汽车件、非汽车件	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和传统燃油车的车身结构系统、一体化车身系统、三电系统、底盘系统、制动系统、发动机系统、变速箱系统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等	全球领先的汽车铝合金铸件研发制造企业之一，在铝制车身结构件系统和一体化车身系统具有显著先发优势，在铝制刹车卡钳细分领域处于全球领导者地位
嵘泰股份	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汽车转向系统、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汽车传动系统、汽车制动系统、汽车车身结构件等适应汽车轻量化、电	公司业务覆盖全球汽车市场，主要客户包括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知名汽车整车企业	在电动转向机壳体产品系列领域，具有全球龙头地位

		动化、智能化需求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广东鸿图	精密轻合金零部件的设计、制造、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	精密轻合金零部件成型制造和汽车内外饰产品制造两大业务板块	面向全球汽车市场，以铝合金轻量化产品及整体轻量化解决方案服务于众多整车企业客户及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客户	连续多年跻身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百强名单。压铸业务方面，在精密铝合金压铸零部件领域处于龙头地位，在营收规模、客户质量、研发投入、技术水平、品质管控、产能装备等方面综合实力均处于行业前列；内外饰业务方面，多个产品领域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泉峰汽车	主要从事铝合金及黑色金属类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电机壳体组件、电控壳体组件、电池构件、车载充电器壳体组件等；新能源电气化底盘零部件：电子驻车执行器等；燃油车动力系统零部件：发动机正时零件、自动变速箱阀体、电磁阀零部件、离合器零部件、变速箱齿轮等；燃油车底盘零部件：转向零部件、制动器零部件等	处于从传统汽车零部件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战略转型期	国内拥有一定经营规模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之一，在自动变速箱阀体、发动机钢制正时零件、电机壳体组件等细分产品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鸿特科技	生产主体全资子公司肇庆鸿特和台山鸿特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业务，具体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用于中高档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底盘以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结构件等制造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及其总成	主要产品包括油底壳总成、下缸体、变速箱外延室总成、发动机前盖总成、差速器等传统汽车零部件铝合金压铸件，以及减震塔、电池托盘、电机壳、逆变器壳体、冷却壳体、冷却盖板、电机盖板、DC/DC壳体、翼子板支架等汽车结构件及新能源汽车部件	汽车行业整车（整机）企业	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有超过 20 年的历史，在新技术、新工艺及新材料应用等方面的技术革新及改造中积累了独具特色的技术领先优势

发行人	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油底壳类和罩盖类等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逆变器壳体和电机壳体等新能源三电系统零部件以及悬置支架等悬挂系统零部件	国内外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	拥有较为先进的制造工艺和技术水平，整体的工艺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压铸行业前列，是我国压铸行业较为领先的企业之一
-----	-------------------------	--	------------------------	---

3、技术实力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专利获取情况	年度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爱柯迪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获授权专利 1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实用新型 63 项	2024 年 1-6 月	17,441.10	5.37%
		2023 年度	28,048.90	4.71%
		2022 年度	20,520.18	4.81%
		2021 年度	18,443.20	5.75%
晋拓股份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获授权专利 4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 35 项	2024 年 1-6 月	2,384.30	4.31%
		2023 年度	4,754.30	4.74%
		2022 年度	4,530.52	4.63%
		2021 年度	3,844.44	4.20%
旭升集团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获授权专利 2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 228 项，外观设计 2 项	2024 年 1-6 月	10,742.16	5.00%
		2023 年度	19,363.20	4.01%
		2022 年度	17,307.76	3.89%
		2021 年度	12,927.36	4.28%
文灿股份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获授权专利 3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34 项	2024 年 1-6 月	7,299.88	2.37%
		2023 年度	14,523.82	2.85%
		2022 年度	15,955.85	3.05%
		2021 年度	12,012.66	2.92%
嵘泰股份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获授权专利 5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54 项	2024 年 1-6 月	5,010.15	4.36%
		2023 年度	9,491.47	4.70%
		2022 年度	6,853.07	4.43%
		2021 年度	4,677.82	4.02%
广东鸿图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获授权专利 2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74 项，实用新型 126 项	2024 年 1-6 月	16,241.45	4.46%
		2023 年度	35,175.97	4.62%
		2022 年度	30,265.63	4.54%
		2021 年度	28,167.19	4.69%
泉峰汽车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6 月	7,522.32	7.34%

	已获授权专利 2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 210 项，外观设计 3 项	2023 年度	17,355.96	8.13%
		2022 年度	17,246.87	9.89%
		2021 年度	12,471.09	7.72%
鸿特科技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铝合金精密压铸业务板块已获得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21 项	2024 年 1-6 月	2,625.06	3.04%
		2023 年度	6,033.58	3.56%
		2022 年度	5,995.96	3.95%
		2021 年度	4,577.46	3.56%
发行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获授权专利 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 26 项	2024 年 1-6 月	2,065.83	4.41%
		2023 年度	3,839.29	4.15%
		2022 年度	3,510.28	4.55%
		2021 年度	2,798.69	4.25%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专利获取情况来源于企查查，其中鸿特科技具体业务由子公司开展，企查查无法核查到以其母公司企业名称为专利持有人的专利数量，故以其 2023 年度年报披露的专利情况为准

4、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产品主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具有非标准化的特征，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关键业务数据及指标情况比较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爱柯迪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2%	14.37%	12.61%	5.18%
	资产负债率	40.28%	43.27%	43.43%	29.35%
晋拓股份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4.46%	6.91%	12.52%
	资产负债率	35.96%	32.79%	32.47%	50.48%
旭升集团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6%	11.37%	15.22%	11.29%
	资产负债率	52.31%	37.82%	41.55%	55.28%
文灿股份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	1.43%	8.96%	3.28%
	资产负债率	60.50%	58.33%	58.55%	54.18%
嵘泰股份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	5.25%	5.83%	5.29%
	资产负债率	38.90%	36.86%	46.33%	23.86%
广东鸿图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6.67%	7.40%	5.98%
	资产负债率	38.97%	38.86%	42.77%	33.31%
泉峰汽车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0%	-21.17%	-10.11%	5.42%

	资产负债率	69.19%	65.98%	54.66%	47.47%
鸿特科技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0.41%	0.04%	-5.67%
	资产负债率	55.11%	57.71%	58.63%	52.43%
发行人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1%	16.28%	5.36%	6.50%
	资产负债率	60.38%	65.36%	69.39%	62.54%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其他关键业务数据及指标的具体对比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43,831.69	96.12	88,584.27	98.24	74,272.00	98.43	64,217.37	99.10
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	38,121.27	83.60	80,512.14	89.29	68,853.42	91.25	61,115.55	94.32
新能源三电系统零部件	5,089.22	11.16	5,607.57	6.22	3,585.90	4.75	1,324.82	2.04
悬挂系统及其他零部件	621.20	1.36	2,464.56	2.73	1,832.68	2.43	1,776.99	2.74
模具及附件	1,769.10	3.88	1,587.73	1.76	1,183.52	1.57	581.75	0.90
合计	45,600.79	100.00	90,172.01	100.00	75,455.52	100.00	64,799.12	100.00

2、产能利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压铸环节是主要的生产环节之一，是公司生产的主要瓶颈，故压铸设备的利用率能够较为充分地体现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由于压铸环节生产的产品在规格、重量等方面存在差异，故以压铸设备的运行时间作为利用率的计算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天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理论运行时间	6,396.00	12,196.08	8,268.00	8,526.96

实际运行时间	5,373.47	11,565.22	9,454.71	9,195.45
产能利用率	84.01%	94.83%	114.35%	107.84%

注：理论运行时间=当期实际投入生产的压铸机台数×单台压铸机当期理论运行天数（天）×单台压铸机每天的理论运行时间（秒）÷3600÷24，单台压铸机理论运行时间不包括换班交接时间、切换模具、检修等必要停工时间，年理论运行天数为 312 天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受到生产场地因素的限制，公司面临一定的产能瓶颈，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压铸设备整体处于高负荷运行状态。

随着敢山路新厂区正式建成投产，公司 2023 年度产能整体得到较大提升，当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水平随之有所下降；2024 年 1-6 月，受公司产能逐步释放以及一季度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上年度全年有所下降。

3、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其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产量	478.40	1,054.42	884.87	893.74
销量	496.75	1,031.83	895.56	880.09
产销率	103.84%	97.86%	101.21%	98.47%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率基本保持稳定。

4、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其中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和新能源三电系统零部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合计在 90%以上，其平均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	101.41	4.05	97.46	-1.46	98.90	9.62	90.22
新能源三电系统零部件	57.06	9.33	52.19	10.28	47.32	17.02	40.44

上述产品平均价格变动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三）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相关内容。

5、公司的主要客户

（1）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额比例
2024年1-6月	1	大众集团	15,877.13	33.86%
	2	上汽集团	10,718.97	22.86%
	3	山东阿尔泰	8,061.57	17.19%
	4	上汽大众	4,824.40	10.29%
	5	富奥法雷奥	1,471.29	3.14%
	合计		40,953.36	87.34%
2023年度	1	大众集团	32,539.94	35.20%
	2	上汽集团	23,381.30	25.29%
	3	山东阿尔泰	12,876.43	13.93%
	4	上汽大众	9,088.40	9.83%
	5	中国一汽	2,863.38	3.10%
	合计		80,749.44	87.35%
2022年度	1	大众集团	28,351.27	36.75%
	2	上汽集团	22,517.53	29.19%
	3	上汽大众	8,412.06	10.90%
	4	山东阿尔泰	4,911.95	6.37%
	5	中国一汽	3,426.30	4.44%
	合计		67,619.11	87.65%
2021年度	1	上汽集团	24,047.85	36.55%
	2	大众集团	21,119.76	32.10%
	3	上汽大众	6,340.42	9.64%
	4	中国一汽	4,967.66	7.55%
	5	上汽通用	4,677.10	7.11%
	合计		61,152.79	92.95%

注 1：在计算前五大客户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下同；

注 2：大众集团包括 Volkswagen AG、Audi Hungaria Zrt.（匈牙利奥迪）、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Volkswagen de México S.A. de C.V.（墨西哥大众）、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Audi AG、Volkswagen Group of America Chattanooga Operations,LLC、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Porsche Logistik GmbH 和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安徽）有限公司；

注 3：上汽集团包括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域麦格纳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柳州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和湖南汇众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注 4：上汽通用包括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和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注 5：上汽大众包括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和上汽大众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注 6: 中国一汽包括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一汽丰田发动机（天津）有限公司和一汽奔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山东阿尔泰，主要系公司通过其向韩国现代汽车配套提供变速箱壳体类产品，现代汽车品牌主要面向全球市场销售，下游市场需求量较大。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开始批量供货，当年度仅供货 6 个月，当年度业务规模量相对较小，公司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赢得了终端整车厂客户的高度认可与信赖，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对该客户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2) 公司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市场地位
1	上汽集团	成立于 1984 年 4 月 16 日，系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104），注册资本为 1,157,529.9445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主营业务为整车（乘用车、商用车）与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23 年度，上汽集团整车累计销售 502.1 万辆，连续 18 年保持国内第一；其中，自主品牌整车销售 277.5 万辆，占比超过 55%，较 2022 年提升 2.5 个百分点；新能源汽车销售 112.3 万辆，同比增长 4.6%，继续位居全球行业新能源汽车销量头部阵营；海外市场销售 120.8 万辆，同比增长 18.8%，连续 8 年保持整车出口国内行业第一
2	大众集团	成立于 1938 年，旗下品牌包括大众乘用车、奥迪、宾利、兰博基尼、保时捷等	世界领先的汽车制造商之一，也是欧洲最大的汽车制造商；大众集团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23 亿欧元，纯电动车全年交付量达 77.1 万辆，同比增加 35%，在中国市场交付量同比增长 23.2%
3	上汽大众	成立于 1985 年 2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150,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及其零部件的开发、制造和销售	上汽大众 2023 年累计销售 121.5 万辆，新能源车型累计销量突破 13 万辆，同比增长 32%
4	中国一汽	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7,800,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汽车制造	隶属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四大汽车企业集团之一，旗下拥有红旗、解放、奔腾等自主品牌和大众（奥迪）、丰田等合资品牌；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累计销售 337.3 万辆，同比增长 8.8%，实现营业收入 6,249.4 亿元，同比增长 6%
5	上汽通用	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08,300.00 万美元，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及其零部件	中国汽车工业的重要领军企业之一，已拥有别克、雪佛兰、凯迪拉克三大品牌，三十多个系列的产品

		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6	山东阿尔泰	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2,960.19 万美元，主营业务为生产各种发动机缸体、发动机底缸体、变速箱壳体等汽车配件	主要为现代威亚、现代坦迪斯、沃尔沃中国工厂、吉利汽车和上海通用等企业配套
7	富奥法雷奥	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电机管理系统和电动汽车电控集成的制造	系 A 股上市公司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000030.SZ）的子公司，该公司是中国知名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集团企业，产品在红旗、解放、奔腾、一汽-大众、一汽-丰田等均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

注：根据公开信息查询

（3）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95%、87.65%、87.35% 和 87.34%，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汽车整车行业集中度较高

汽车行业具有显著的规模经济效应和产业关联性，推动着整车制造企业持续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竞争力。经过不断的产业并购重组，目前全球整车制造市场呈现出明显的寡头垄断竞争格局，以美系、德系、日系、韩系为代表的跨国整车制造企业在全世界整车销售市场占据了主导地位。根据 Global Data 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前十大整车制造企业合计销量 5,869 万辆，占全球汽车销量约 65.81%，其中丰田集团、大众集团分别以 1,065 万辆和 924 万辆的销量位居前列。我国汽车制造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形成了多品种、全系列各类整车和零部件生产及配套体系，同时，产业和资源不断地整合，产业集中度逐步上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3 年度我国汽车行业排名前十的汽车生产企业合计销售汽车 2,571.5 万辆，占汽车销售总量的 85.4%。

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下游应用领域汽车整车行业惯例和行业特性。

②下游客户生产模式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32%、91.25%、89.29% 和 83.60%，具体销售产品为油底壳类和罩盖类，此两类产品安装于汽车发动机的底部和顶部，作为汽车发动机的组成部分；而汽车发动机属于汽车生产制造的核心零部件，其性能是决定汽车整车厂市场地位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大部分整车厂采取自主配套发动机的模式，即选用自身生产的汽车发动机，一般由整车厂的子公司或合资子公司承担发动机生产制造的功能。公司的主要客户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等汽车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均采取自配汽车发动机的模式。因此，公司按照合并口径披露的客户收入存在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为了保证零部件的稳定供

应，一般会对上游供应商进行严格筛选与考核，一旦选定供应商，不会轻易更换，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爱柯迪	-	35.82%	40.07%	45.48%
晋拓股份	-	60.75%	53.85%	57.42%
旭升集团	-	56.23%	58.86%	66.20%
文灿股份	-	49.47%	48.35%	48.49%
嵘泰股份	-	80.53%	80.27%	86.94%
广东鸿图	-	33.59%	37.45%	39.84%
泉峰汽车	-	59.85%	58.94%	69.55%
鸿特科技	-	48.60%	51.48%	39.09%
平均值	-	53.11%	53.66%	56.63%
公司	87.34%	87.35%	87.65%	92.95%

注：根据公开披露的年报信息统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2024年1-6月的前五名客户的数据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而言，公司与嵘泰股份的客户集中度较为相似，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客户除整车厂外，还包括全球的大型零部件供应商，而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为整车厂及其负责发动机生产制造的子公司。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主要是下游客户采取自主配套发动机模式以及汽车整车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特点导致的，与公司产品应用背景、行业经营特点一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1) 主要原材料构成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铝合金锭、配套件。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原材料采购金额和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构成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采购	比例	采购	比例	采购	比例	采购	比例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铝合金锭	18,366.36	60.85	36,654.42	57.04	32,933.42	55.72	29,560.03	55.51
配套件	3,081.03	10.21	5,945.67	9.25	4,736.88	8.01	4,547.98	8.54
合计	21,447.39	71.05	42,600.09	66.29	37,670.29	63.73	34,108.01	64.06

注：上述比例为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锭的采购单价和变动幅度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铝合金锭	17.54	4.64%	16.76	-3.62%	17.39	4.26%	16.68

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锭的采购价格主要参考大宗材料市场价格，并与供应商协商确定，该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主要受市场价格变化所致。铝合金锭作为有色金属大宗商品，价格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主要受到经济周期、市场供求等各因素的影响。2021年以来我国铝合金锭现货价格走势情况如下图所示：

上海有色金属网 A00 铝锭价格走势（元/吨）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上海有色金属网

2、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电力	采购金额（万元）	1,416.51	3,126.82	2,660.27	1,590.57
	采购数量（万千瓦时）	2,141.21	4,536.31	3,617.54	2,570.91
	平均单价（元/千瓦时）	0.66	0.69	0.74	0.62
天然气	采购金额（万元）	624.38	1,348.09	1,298.36	778.88
	采购数量（万吨）	168.81	345.99	301.75	255.35

	平均单价（元/吨）	3.70	3.90	4.30	3.05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和天然气的平均采购单价整体较为平稳，但受政府部门统一调整价格的影响，公司 2022 年电力和天然气的平均采购单价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2022 年以来公司电力采购数量增加主要系公司敢山路厂区建成投产以及产能逐步释放、生产规模扩大所致。

3、公司的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4 年 1-6 月	1	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	6,827.41	22.62%
	2	浙江远大铝业有限公司	5,117.58	16.95%
	3	江苏云达铝业有限公司	3,226.89	10.69%
	4	浙江亨达铝业有限公司	3,080.27	10.20%
	5	湖州市两山生态资源运营有限公司	1,287.91	4.27%
	合计			19,540.06
2023 年度	1	浙江远大铝业有限公司	12,150.28	18.91%
	2	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	8,227.64	12.80%
		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88	-
	3	浙江亨达铝业有限公司	6,584.46	10.25%
	4	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4,725.86	7.35%
	5	江苏云达铝业有限公司	4,640.87	7.22%
合计			36,329.98	56.54%
2022 年度	1	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	8,933.58	15.11%
		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68	0.03%
	2	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6,658.04	11.26%
	3	浙江亨达铝业有限公司	5,901.68	9.98%
	4	浙江远大铝业有限公司	5,662.91	9.58%
	5	Hanyung Metal. CO.,LTD	3,877.66	6.56%
合计			31,049.54	52.53%
2021 年度	1	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	10,146.40	19.06%
		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03	0.03%
	2	浙江远大铝业有限公司	6,201.64	11.65%
	3	Hanyung Metal. CO.,LTD	5,985.49	11.24%

	4	浙江亨达铝业有限公司	4,918.92	9.24%
	5	宁波埃利特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100.92	3.95%
	合计		29,367.40	55.15%

注 1: 在计算前五大供应商时,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销售额(不含税), 下同;

注 2: 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和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受同一人控制, 故合并计算;

注 3: 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江苏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 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湖州市两山生态资源运营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州产投直接控制的公司, 为公司的关联方, 其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二) 2、(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相关内容。除此之外,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均未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26.70	4,882.07	15,644.63	76.22%
机器设备	49,878.36	24,046.77	25,831.59	51.79%
运输工具	70.72	38.27	32.45	45.88%
电子及其他设备	837.56	666.28	171.28	20.45%
合计	71,313.34	29,633.39	41,679.95	58.45%

(1) 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安达股份	浙(2023)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133571号	湖州市敢山路2628号	278,114.71	工业	已抵押
2	安达股份	浙(2023)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132770号	湖州市梦溪路558号	33,789.58	工业	已抵押
合计		-	-	311,904.29	-	-

公司存在部分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取得方式	地理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1	钢棚	自建	梦溪路 558 号，机加工车间北面	1,000.00	临时存放货物
2	钢棚	自建	梦溪路 558 号，压铸车间北面	1,620.00	临时存放货物
3	钢棚	自建	梦溪路 558 号，西北区域	548.00	临时存放货物
4	彩钢棚	自建	梦溪路 558 号，食堂东面	155.00	临时存放货物
5	传达室	自建	敢山路 2628 号	96.00	公共设施
6	仓储辅房	自建	梦溪路 558 号，压铸一车间东面	34.00	辅助用房
7	彩钢板房	自建	梦溪路 558 号，压铸一车间东面	20.00	辅助用房
8	东面靠墙辅房	自建	梦溪路 558 号，东面围墙旁	260.00	辅助用房
合计		-	-	3,733.00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面积为 311,904.29 平方米，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面积 3,733.00 平方米，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 1.18%，比例较小。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系公司在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自建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

2023 年 11 月 22 日，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发展局出具了说明，确认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为安达股份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且相关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未对第三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进行处罚，亦不会要求对上述房屋予以拆除。

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若安达股份因无证房产被拆除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产生任何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将给予全额补偿，以避免安达股份因此受到损失。”

(2) 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加工中心	532	23,326.10	10,720.04	12,606.06	54.04%
压铸设备	188	8,776.81	3,521.88	5,254.92	59.87%
生产机器人	86	3,893.48	1,981.79	1,911.70	49.10%
清洗机	91	2,351.86	1,574.20	777.66	33.07%
环保设备	37	926.08	307.75	618.33	66.77%
熔化设备	13	764.34	441.57	322.77	42.23%
非标自动化生产线	5	702.32	390.15	312.17	44.45%
测量机	10	595.02	255.86	339.17	57.00%

全自动立体库系统	1	511.11	272.68	238.43	46.65%
总计	-	41,847.13	19,465.92	22,381.21	53.48%

注：压铸设备包括压铸机及相关配套设备

2、主要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三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三 无形资产清单”之“(一) 土地”相关内容。

(2) 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专利授权 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 26 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三 无形资产清单”之“(二) 专利”相关内容。

(3) 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1 项商标，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三 无形资产清单”之“(三) 商标”相关内容。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任何软件著作权。

(5) 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三 无形资产清单”之“(四) 域名”相关内容。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包括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融资合同以及其他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金额	合同类型	合同有效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合同》	油底壳上体、缸盖罩盖等，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框架协议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前 30 日内，若	正在履行

					无任何一方书面提出终止,自动延长一年,不受次数限制	
2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合同》	油底壳上体、缸盖罩盖等,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框架协议	2012年3月1日至2013年3月1日,期满前一个月内,若无任何一方书面提出终止,自动延长一年,不受次数限制	履行完毕
3	Audi Hungaria Zrt.(匈牙利奥迪)	《Einkaufsbedingungen für Produktionsmaterial der AUDI AG》	油底壳、汽缸盖罩等,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未约定有效期,公司获得项目定点后,双方通过签订定点信来约定具体内容,定点信有效期为项目EOP后15年	正在履行
4	Volkswagen de México S.A. de C.V.(墨西哥大众)	《GENERAL CONDITIONS FOR PURCHASING AT VOLKSWAGEN DE MEXICO,S.A.D E C.V.》	汽缸盖罩,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未约定有效期,公司获得项目定点后,双方通过签订定点信来约定具体内容,定点信有效期为项目EOP后15年	正在履行
5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采购物料购销合同》	油底壳、凸轮轴罩盖等,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框架协议	2023年4月26日签署,长期有效,直至双方签署新的合同	正在履行
6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临时供货协议》	各类支架,继续执行2021年合同,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年度合同	在2022年生产物料购销合同签订之前,按照2021年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履行完毕
7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生产物料购销合同》	油底壳、凸轮轴罩盖等,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年度合同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8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采购一般条款》	凸轮轴框架、飞轮壳,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框架协议	2022年11月签署,在双方商业行为持续期间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9	柳州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采购一般条款》	油底壳、凸轮轴罩盖等,具体以	框架协议	2023年9月15日签署,长期有	正在履行

			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效,直至双方签署新的合同	
10	山东阿尔泰	《零部件采购合同》	各类零部件,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框架协议	2022年5月7日签订,有效期1年,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双方未提出异议的,自动顺延1年,直至一方提出异议不再顺延为止	正在履行
11	上汽大众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国产零部件和生产材料采购条款》	机油盘、汽缸盖罩、储油槽等,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框架协议	2019年10月签订,有效期2年,届满前三个月内,若无任何一方书面通知终止,自动延长一年,不受次数限制	正在履行
12	富奥法雷奥	《供货合同》	逆变器壳体、支架等,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框架协议	2020年9月签订,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13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零部件和生产材料采购条款》	发动机支架,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框架协议	2020年10月签订,有效期2年,届满前三个月内,若无任何一方书面通知终止,自动延长一年,不受次数限制	正在履行
14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合同》	油底壳、发动机支架等,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框架协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满前三个月内,若无任何一方书面提出终止,自动延长一年,不受次数限制	正在履行
15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合同》	油底壳、发动机支架等,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框架协议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限1年,期满前三个月内,若无任何一方书面提出终止,自动延长一年,不受次数限制	履行完毕
16	一汽丰田发动机(天津)有限公司	《部件购买基本合同》	汽缸盖罩,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框架协议	2023年9月1日签订,至2024年8月31日有	正在履行

					效,有效期届满前 90 日,若无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对方不延长本合同,合同有效期以 1 年为单位自动延长	
17	一汽丰田发动机(天津)有限公司	《部件购买基本合同》	汽缸盖罩,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框架协议	2016 年 6 月 6 日签订,至 2017 年 6 月 5 日有效,有效期届满前 90 日,若无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对方不延长本合同,合同有效期以 1 年为单位自动延长	履行完毕
18	上汽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合同》	发动机支架、油底壳,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年度合同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19	上汽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合同》	发动机支架、油底壳,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年度合同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0	上汽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合同》	发动机支架、油底壳,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年度合同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1	上汽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合同》	发动机支架、油底壳,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年度合同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2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生产采购一般条款》	油底壳,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框架协议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注 1: 上表系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中单体销售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客户与公司签署的重要合同;

注 2: 上汽大众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成立,承接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发动机业务,订单自上汽大众供应商门户系统发布,合同仍旧按照公司与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签署的《国产零部件和生产材料采购条款》执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金额	合同类型	合同有效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浙江远大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铝合金锭,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年度合同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	浙江远大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铝合金锭，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年度合同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3	浙江远大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铝合金锭，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年度合同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4	浙江远大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铝合金锭，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年度合同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5	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铝合金锭、原铝，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年度合同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6	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铝合金锭，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年度合同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7	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铝合金锭，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年度合同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8	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铝合金锭、原铝，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年度合同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9	浙江亨达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铝合金锭，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年度合同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10	浙江亨达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铝合金锭，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年度合同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1	浙江亨达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铝合金锭，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年度合同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12	浙江亨达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铝合金锭，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年度合同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13	江苏云达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铝合金锭、原铝，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年度合同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14	江苏云达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铝合金锭、原铝，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年度合同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5	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铝合金锭，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年度合同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6	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铝合金锭，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年度合同	2022年5月30日至2023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17	江苏博远金属有	《采购合同》	铝合金锭，具	年度	2023年1月1	履行完毕

	限公司		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合同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8	Hanyung Metal CO.,LTD	《SALES CONTRACT》	铝合金锭，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订单	2021 年度、2022 年度	履行完毕
19	宁波埃利特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模具，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订单	2021 年至今	正在履行
20	湖州市两山生态资源运营有限公司	《零售交易合同确认书》	电，以实际用电金额为准	年度合同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1	湖州市两山生态资源运营有限公司	《零售交易合同确认书》	电，以实际用电金额为准	年度合同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注：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危废处置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小，且 2024 年 1-6 月未合作，故此处未披露其合同

3、融资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授信银行	合同金额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网络供应链“e 信通”业务合作协议（单点模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000.00	2021 年 8 月 11 日起有效期一年，如各方均无异议，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	无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HTZ330640000GDZC2022N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4,600.00	2022 年 1 月 25 日-2026 年 9 月 24 日	抵押担保
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HTZ330640000GDZC2022N0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9,400.00	2022 年 1 月 25 日-2026 年 9 月 24 日	抵押担保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20500004-2024 年（开发）字 00174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0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无
5	《授信协议》（编号：571XY20230139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000.00	2023 年 5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质押担保
6	《授信协议》（编号：571XY20240164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8,000.00	2024 年 5 月 13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抵押担保
7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571XY202301389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8,000.00	2023 年 5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质押担保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湖营 2023 人借 2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1,00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无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湖营 2023 人借 2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1,00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无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湖营 2023 人借 3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2,00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无

11	《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湖营二额度合同 2023505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0,000.00	2024年4月24日 -2026年4月23日	无
----	----------------------------------	----------------	-----------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押物	抵押期限
1	《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对应授信协议）》（编号：571XY2024016437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融资期间内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 8,000 万元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浙（2023）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2770 号）	2024 年 5 月 13 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
2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571XY202100733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融资期间内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 10,032.84 万元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浙（2023）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2770 号）	2021 年 9 月 17 日 -2024 年 9 月 16 日
3	《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对应授信协议）》（编号：571XY202100733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融资期间内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 10,032.84 万元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浙（2023）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2770 号）	2021 年 9 月 17 日 -2024 年 9 月 16 日
4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HTC330640000 ZGDB2022N01M）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最高额抵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担保最高限额为 40,442.3 万元（已经为其他债权设定抵押的金额 4,605 万元）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浙（2023）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3571 号）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7 年 6 月 18 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票据承兑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兑银行	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1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在线融资）（编号：MJZH2024042400256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19.81	发行人应于汇票到期前 5 个工作日将应付票款足额交存承兑银行	发行人按主债权本金的 20% 缴存保证金
2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在线融资）（编号：MJZH2024052700153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60.10	发行人应于汇票到期前 5 个工作日将应付票款足额交存承兑银行	发行人按主债权本金的 20% 缴存保证金
3	《银行承兑总协议（2018001 版）》《银行承兑总协议附属条款》（编号：9121CD800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合同未约定	2021 年 2 月 8 日签订并生效，有效期一年，若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一	保证金

				年，以此类推	
--	--	--	--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质押物	质押期限
1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571XY2023013898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571XY2023013898）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等	发明专利：一种铝熔炼工艺（ZL201410481653.6）、一种强化铝熔炼工艺（ZL201410481880.9）、一种汽车配件的外圆磨削装置（ZL201510179556.6）、一种模具真空截止阀（ZL201610468861.1）	2023年12月13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2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571XY2023013899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571XY2023013899）约定的授信期间内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发行人合法持有并经认可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的电子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单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3	保证金协议（编号：MJDB2024042400257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担保《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在线融资）》（合同编号：MJZH20240424002567）项下的债务	保证金	保证金存管期限为6个月，自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10月24日止
4	保证金协议（编号：MJDB2024052700154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担保《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在线融资）》（合同编号：MJZH20240527001539）项下的债务	保证金	保证金存管期限为6个月，自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

注：上述专利权质押已解除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保理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应收账款受让方/保理商	签订时间	保理期间	业务类型
1	《国内保理业务协议（有追索权）》（编号：571XY2023013900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23年4月26日	为单笔收购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收购款项下受让方受让的应收	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

				款项最迟应清偿的届至日/届满日		
4、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包人	工程合同项目名称	工程承包范围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浙江中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设计图纸范围内的主厂房及厂区内主厂房周边道路工程施工	11,333.63	2021年3月27日	履行完毕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1	多段压射速度实时控制反馈技术	该技术可以实现压射速度和压力精确稳定的输出。公司通过铸造模拟辅助手段，在 400T 至 2,500T 压铸单元上，可以实现模拟分析铝液在料筒的流动，找到最佳的切换点，使空气一直在铝液前端被推进，避免料筒内形成裹气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	型腔高真空压铸技术	该技术使得公司在压铸过程中排出型腔的空气，可大幅降低气孔缺陷。如公司在为某客户开发的电池框架结构件上，通过铸造模拟辅助等技术手段，模拟分析浇排设计以及温度场，调整流道设计，减轻流道重量，节省材料，也降低了模具内的空气含量；模拟模具压铸时开启真空阀的时间点，优化工艺设计；模具具备高真空的密封设计，可以实现压铸模具内 20m bar 的高真空度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3	局部挤压铸造技术	该技术是在铝合金液充满压铸型腔以后，在内部尚未凝固的时候，使其在连续的高压下完成凝固，冷却收缩均匀，消除缩孔疏松等缺陷。公司通过设计局部增压机构，同时采用挤压销加点冷技术，优化挤压套的间隙配合，优化挤压环大小，不仅取得良好的挤压效果，改善产品质量，更是将挤压销寿命大大提高，使得模具能够稳定生产，又促进良品率的稳定，还优化了挤压销长度，在有效挤压的同时减少挤压柱残留高度，降低后续加工量，提高加工效率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4	模温分区控制技术	该技术通过调节合理的模具温度提高生产效率与铸件质量。公司在新一代发动机油底壳、逆变器壳体等产品上，通过铸造模拟，模拟分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析温度场循环变化。通过增加高压点冷，3D打印镶件制作复杂水道，保证高温位置快速降温到合理范围。同时采用定时通断水技术，防止温度过低。对于模具外围又采用模温机控制，减少停机时的温降		
5	脱模剂雾化喷涂技术	该技术将使脱模剂混合水的比例降低，深度雾化，从而有效附着在模具型腔表面，减少因模具表面积水的气化造成产品形成水蒸气气孔的缺陷。公司通过将喷头安装在仿形喷板，实现快速更换，配合模具冷却，实现精细化控制脱模剂用量，提高脱模剂浓度，节约脱模剂以及稀释用水的用量，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也尽量减少喷嘴数量，节约设备成本，符合环保生产理念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6	压铸参数异常监控联动技术	采用该技术后，可以实时采集参数工况，自动识别不良品风险，自动废弃超出工艺范围的零件，降低后道工序制造的成本损失。公司在实际运用时，通过工艺参数曲线设定公差范围、速度、压力、高速切换点，喷涂量一旦超差，会自动识别为异常件分入废品，并根据停机时间分时间长度识别不同数量的冷模件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7	精密装配在线控制技术	该技术对于产品装配过程中的压装力、位移、扭矩、角度、进行实时的监控，做到过程中多窗口曲线控制。针对存在装配要求的产品，尤其是具有腔体密封特征的产品装配过程中，公司利用该技术，进行实时的压力-位移曲线监控，或者角度-位移曲线监控，一般从起始到安装到位的全过程中采用四至五个窗口实时监控，将不合格产品自动剔除报废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8	颗粒度检测技术	该技术为一种高精度的产品清洁度检测方法，可以检测污染物重量、种类和大小。公司通过利用该技术，可以对产品清洁度进行有效的检测控制，识别区分出污染物的重量，污染物中金属壳体、非金属壳体和纤维的大小、长度、数量等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9	弹性定位和压销技术	该技术解决了机加工高尺寸精度的产品受到毛坯定位孔斜度、圆度以及产品二次装夹定位的误差影响。公司利用该技术，可以对高精度复杂产品进行夹具定位控制，既可以使产品的高精度尺寸尽可能在同一工序加工，避免二次装夹的误差，也大大提升了机加工节拍平衡优化的调整空间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10	材料热处理技术	该技术加热材料达到固溶状态后，迅速风冷降温后再进行时效处理，使得延伸率大大提高。公司利用该技术，可以将部分铝合金压铸件的延伸率从2%以内提高至10%以上，能够符合产品的设计强度要求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11	固相连接技术	该技术利用搅拌头和被焊材料之间的摩擦产生了摩擦热，使材料热塑化，实现工件间的固相连接。公司在车载充电器（OBC）壳体类产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品上已经充分推广运用，形成一体式的水冷通道，通过压力、转速等过程参数的监控，保障最后内部气孔、金相融合度、层切、爆破等各种检测均符合质量要求		
--	--	--	--	--

2、公司核心技术所处阶段及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技术	所处阶段	技术应用情况
1	多段压射速度实时控制反馈技术	一种冷室压铸机加速运行结构（ZL201920512520.9）	大批量生产阶段	应用于压铸环节
2	型腔高真空压铸技术	①一种铸模用排气销（ZL202221469947.3）； ②一种模具真空截止阀（ZL201610468861.1）	大批量生产阶段	应用于压铸环节
3	局部挤压铸造技术	一种挤压销水冷机构（ZL202020555336.5）	大批量生产阶段	应用于压铸环节
4	模温分区控制技术	一种挤压销水冷机构（ZL202020555336.5）	大批量生产阶段	应用于压铸环节
5	脱模剂雾化喷涂技术	一种脱膜剂回收装置（ZL201520439132.4）	大批量生产阶段	应用于压铸环节
6	压铸参数异常监控联动技术	一种压铸机用铝液加热装置（ZL202221264360.9）	大批量生产阶段	应用于压铸环节
7	精密装配在线控制技术	①一种用于油封的自动化润滑装置（ZL201821218943.1）； ②一种用于油封润滑的下压机构（ZL201920538245.8）； 一种工件压装装置（ZL201520438929.2）； ③一种用于油封润滑的给液机构（ZL201910317691.0）； ④一种挤压出液式油封润滑装置及利用该装置的自动化油封润滑压装系统（ZL201910317692.5）； ⑤一种用于油封润滑的下压机构（ZL201910317333.X）	大批量生产阶段	应用于装配环节
8	颗粒度检测技术	非专利技术	大批量生产阶段	应用于成品检验环节
9	弹性定位和压销技术	一种发动机支架的定位支撑工装（ZL201721505419.8）	大批量生产阶段	应用于精加工环节
10	材料热处理技术	非专利技术	大批量生产阶段	应用于热处理环节
11	固相连接技术	非专利技术	大批量生产阶段	应用于摩擦焊环节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身长期的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公司已经对部分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进行保护。出于商业机密等因素，公司针对部分核心技术并未申请专利，而是以技术秘密的形式进行生产活动。

为保障公司研发技术的市场竞争力，公司针对核心技术制定了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和制度，切实起到对公司知识产权的保护作用。此外，公司与研发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也对保守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事项进行了约定。

3、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43,831.69	88,584.27	74,272.00	64,217.37
营业收入	46,884.86	92,448.17	77,142.85	65,796.78
占比	93.49%	95.82%	96.28%	97.60%

（二）公司主要业务资质、荣誉和奖项

1、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敢山路厂区）	浙湖南准排字第2023138号	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2023年12月28日	2027年10月31日
2	排污许可证（梦溪路厂区）	91330500778292817T001W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7日	2028年12月6日
3	排污许可证（敢山路厂区）	91330500778292817T003U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30日	2029年7月29日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梦溪路厂区）	浙湖南准排字第2024091号	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2024年10月18日	2029年8月31日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3005575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24日	三年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5080017235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	2023年10月11日	2027年8月1日
7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E2170]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8月8日	2028年8月7日
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05910084	湖州海关	2005年11月29日	2099年12月31日
9	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CNAS L717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3年11月24日	2029年9月27日
10	GB/T29490-2023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4IPO263R2W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9日	2027年6月28日

11	产品碳足迹认证证书	15/23TZJ0085R00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2026年8月14日
12	GB/T23331-2020/ISO50001:2018RB/T119-2015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EN0574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6日	2026年7月25日
13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证书	浙AQBJX II 202300054	浙江省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3年5月15日	2026年5月14日
14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E33267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1日	2025年9月25日
15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S22994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1日	2025年9月25日
16	TISAX 标签	AKZXYX-3	KPMG AG	2022年4月29日	2025年4月1日
17	IATF16949:2016 认证证书	0526710	TÜV Rheinland	2024年6月27日	2027年6月26日

2、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奖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及奖项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奖项名称	时间	颁发单位
1	第六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4年7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2023年度质量与知识产权先进单位	2024年2月	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3	2023年度湖州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示范企业	2024年1月	湖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4	第四届中国压铸件生产企业综合实力50强	2023年11月	《铸造工程》行业品牌推进委员会
5	湖州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2023年度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
6	绿色工厂	2023年1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7	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2022年12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8	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2年12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9	高新技术企业	2022年12月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10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022年10月	国家知识产权局
11	“省级科改示范行动”企业	2022年8月	浙江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2	第四届中国铸造行业排头兵企业	2022年7月	《铸造工程》行业品牌推进委员会
13	第四届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	2022年7月	《铸造工程》行业品牌推进委员会
14	第三届中国压铸件生产企业综合实力50强	2021年5月	《铸造工程》行业品牌推进委员会

15	浙江省省级绿色工厂	2021年1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16	省级企业研究院	2021年1月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17	浙江省第四批上云标杆企业	2020年11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18	第二届中国铸造行业压铸件生产企业综合实力50强	2019年3月	中国铸造协会
19	湖州市政府质量奖	2019年度	湖州市人民政府
20	湖州市四星级绿色工厂	2018年度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1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016年12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杭州海关
22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开发中心	2014年12月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3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4	湖州市重点骨干企业	-	湖州市人民政府
25	湖州市汽车行业协会创新奖	-	湖州市汽车行业协会

3、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三)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为988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 按照年龄划分

单位：人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及以上	145	14.68%
41-50岁	322	32.59%
31-40岁	362	36.64%
30岁以下	159	16.09%
合计	988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单位：人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7	0.71%
本科	93	9.41%
专科及以下	888	89.88%

合计	988	100.00%
----	-----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单位：人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797	80.67%
行政管理人員	60	6.07%
销售人员	7	0.71%
研发技术人员	116	11.74%
财务人员	8	0.81%
合计	988	100.00%

2、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988 人，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截至报告期末		
	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项目			
员工人数 (A)	988		
已离职当月仍缴纳人数 (B)	7	7	7
已缴纳人数 (C)	984	985	966
合计未缴纳人数 (D)	11	10	29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9	9
	自己缴纳/外单位缴纳	2	1
	自愿放弃	-	18
	无须缴纳	-	1

注 1：合计未缴纳人数 (D) = 员工人数 (A) + 已离职当月仍缴纳人数 (B) - 已缴纳人数 (C)；

注 2：公司 2024 年 4 月入职员工 1 人，工作驻地在国外，无须缴纳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按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未缴纳的原因主要是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部分人员选择自己缴纳或外单位缴纳以及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等。

3、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人)	66	43	359	356

总用工人数（人）	1,054	1,083	1,006	912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	6.26%	3.97%	35.69%	39.04%

注：总用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针对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总用工人数 10%的情形，公司已通过与相关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将劳务派遣人员转为正式员工等方式予以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公司总用工人数的比例为 6.26%，比例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2024 年 8 月 16 日，根据信用中国（浙江）（网址：<https://credit.zj.gov.cn/>）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期间，公司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违法违规的情形。

2023 年 11 月 22 日，湖州南太湖新区社会发展服务中心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未因上述劳务派遣超过 10%比例的行为被举报及投诉，未造成重大劳动用工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进行追究或给予行政处罚。2024 年 1 月 22 日，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上述证明文件进行确认，湖州南太湖新区劳动监察职能由湖州南太湖新区社会发展服务中心代为管理，情况属实。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或专业资质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研发贡献情况
1	姚加铭	59	正高级工程师	董事、总经理，任期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取得 6 项发明专利，发表论文 1 篇 《Implementation techniques of modular BOM in automobile flexible manufacturing》
2	王炎辉	49	中级机械工程师	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取得 7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表论文 3 篇《基于图像处理的汽车铝压铸件缺陷智能检测系统研究》 《Implementation techniques of modular BOM in automobile flexible manufacturing》《现代汽车发动机制造

						业中清洁度水平的提升》
3	卢文涛	37	中级自动化工程师；二级铸造工	副总经理，任期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取得 1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表论文 3 篇《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质量管控优化研究》《基于图像处理的汽车铝压铸件缺陷智能检测系统研究》《现代汽车发动机制造业中清洁度水平的提升》
4	郭圣	40	中级机械工程师	研究开发部部长，2024 年 9 月至今	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电梯技术部，任结构设计岗等；2011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就职于安达有限技术部，任产品工程师、部长助理；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就职于安达有限项目管理部，任副部长；2020 年 1 至 2023 年 8 月，就职于安达有限技术中心，任部长；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9 月，就职于安达股份技术中心，任部长；2024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安达股份研发中心下设的研究开发部，任部长	取得 2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主导公司新项目开发工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1	姚加铭	4,071,008	4.3333%	0.5131%	4.8464%
2	王炎辉	695,504	0.5714%	0.2566%	0.8280%
3	卢文涛	120,000	0.1429%	-	0.1429%
4	郭圣	70,000	0.0833%	-	0.0833%

(3) 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持有的公司股份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姚加铭	董事、总经理	湖州创达	6.0680%
2	王炎辉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湖州创达	3.0340%

(4) 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的情况。

(5)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 研发项目情况

1、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主要人员	项目预算
1	新一代发动机进回油控制部件的研发	正在进行中	7人	1,200
2	电动汽车电池系统的关键零部件的研发	正在进行中	9人	900
3	基于轻量化发动机罩盖研发	正在进行中	9人	1,000
4	基于轻量化发动机高密封性法兰研发	正在进行中	5人	650
5	新一代高性能发动机缸盖端盖的研发	正在进行中	4人	450
6	基于局部挤压工艺的高性能发动机油底壳的研发	正在进行中	7人	500
7	节能型汽车油底壳和盖罩的工艺研发及产业化运用	正在进行中	7人	750
8	基于高压点冷和内置循环冷却技术的工艺研究和产业化运用	正在进行中	6人	400
9	基于外置喷涂和内置循环冷却相配合的高精密压铸产品的研发	正在进行中	4人	300
10	基于热处理工艺的高强度架构件的研发	正在进行中	7人	300
11	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的关键零部件的研发	小批量试产与优化	7人	500
12	新能源汽车大型复杂结构件的集成化产品的研发	小批量试产与优化	14人	600
13	基于表面防腐蚀工艺的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	正在进行中	11人	800
14	节能型汽车增程器系统的关键零部件的研发	正在进行中	9人	600
15	基于真空压铸工艺的逆变器壳体研发	正在进行中	11人	1,095

16	高气密封工艺的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系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	正在进行中	10人	880
17	基于能耗监管的智能控制系统研发	正在进行中	5人	168.136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拟达到的目标及技术先进性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技术先进性
1	新一代发动机进回油控制部件的研发	研发出一套 Audi EV05 Oil Pan Upper Part 制备技术，具有效率高、产品外观好，气孔、裂纹等缺陷更少，品质稳定、加工智能化等优势	(1) 局部挤压技术，满足客户的质量需要；(2) 自动化压铸岛，采用自动智能控制方案；(3) 零部件研发自主化，提高企业竞争力
2	电动汽车电池系统的关键零部件的研发	解决汽车关键配件自主化	(1) 实现电池系统关键结构件自主化；(2) 助力新能源汽车轻量化
3	基于轻量化发动机罩盖研发	开发具有足够的刚度和强度、工作变形小、密封性好等优点的罩盖	(1) 应用刚柔耦合动力学方法分析发动机支撑件的动态条件，通过拓扑优化设计研发轻量型发动机支架，满足支撑发动机所必需的应力强度、碰撞性能、模态性能和疲劳耐久性能；(2) 零部件研发自主化；(3) 零部件 CAE 力学自主分析；(4) 自主生产工艺工装能够通用，结构设计更换维护方便，节约了成本同时提高生产效率
4	基于轻量化发动机高密封性法兰研发	研发出一套大众 EA211 系列高密封性法兰制备技术，产品综合性能突出，满足客户需求	(1) 零部件研发自主化；(2) 该项目作为支架连接件，包含静态/动态载荷试验，螺栓连接试验等强度试验；(3) 自主生产工艺工装能够通用，结构设计更换维护方便，节约了成本同时提高生产效率
5	新一代高性能发动机缸盖端盖的研发	开发一种工艺，可用于公司三大系列的零部件压铸加工工序，具有加工效率高、寿命长、质量稳定等优点	(1) 利用局部挤压技术，满足客户的质量需要；(2) 自动化压铸岛，采用自动智能控制方案；(3) 零部件研发自主化
6	基于局部挤压工艺的高性能发动机油底壳的研发	旨在通过技术创新，解决当前及未来发动机面临的挑战，提升汽车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同时积极响应环保和能效提升的全球趋势	(1) 采用高强度、耐高温且轻量化的铝合金，通过精密铸造或高压铸造工艺，以保证油底壳的结构强度和密封性；(2) 材料和处理技术确保油底壳在长期高温环境下仍能保持良好的机械性能和抗腐蚀性；(3) 零部件 CAD 计算机辅助分析；(4) 应用先进的智能制造技术和质量控制系统，如自动化生产线、三维扫描检测等，确保油底壳的制造精度和一致性，满足高精度的要求
7	节能型汽车油底壳和盖罩的工艺研发及产业化运	针对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的特殊要求，研发设计出全新的油底壳盖罩	(1) 采用铝合金轻量化材料，通过高压铸造先进制造工艺，运用仿真软件、计算机辅助设计、CAE

	用		等工具进行结构优化,满足新能源汽车在复杂路况下的使用要求,减轻车辆总重量,从而提高续航里程,满足必需的强度性能、模态性能和疲劳耐久性能;(2)零部件研发自主化,提高企业竞争力;(3)自主生产工艺工装能够通用,结构设计更换维护方便,节约成本同时提高生产效率
8	基于高压点冷和内置循环冷却技术的工艺研究和产业化运用	致力于开发一种高压铸造工艺,可以用于公司三大系列的零部件压铸加工工序	(1)采用高压压铸技术,显著增强了压铸零部件的致密度和强度;(2)自主研发新型气动夹具,抑制了加工过程中的零部件变形问题
9	基于外置喷涂和内置循环冷却相配合的高精密压铸产品的研发	研发出一套大功率发动机支架方案,实现轻量化设计	(1)利用超高强度零部件技术,提升车身性能和轻量化;(2)自主知识产权;(3)高效检测与质量控制,保障大功率发动机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10	基于热处理工艺的高强度架构件的研发	开发高性能的高强度结构件,改善现有产品的弱点,优化设计和制造流程,实现低成本、高效生产	(1)零部件经过压铸后,采取热处理工艺,提高了零部件质量;(2)采用自主设计的防错报警工艺
11	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的关键零部件的研发	致力于生产技术的革新,聚焦于关键技术的优化与整合,提升产品的质量和机械性能	(1)改进电机零部件压铸模具的结构,提升模具的耐用性和成型精度;(2)运用先进的有限元仿真系统,深度分析发动机机座,确保结构强度与稳定性;(3)优化压铸铝合金配件的热处理工艺,增强综合机械性能
12	新能源汽车大型复杂结构件的集成化产品的研发	将经过充分测试和验证的电机壳体推向市场,开始规模化生产,满足新能源汽车制造商或其他相关行业客户的需求	研发出的电机壳体不仅满足轻量化,还具备良好的热管理能力、高强度、高刚度
13	基于表面防腐工艺的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	将防腐技术与零部件设计紧密结合,实现更紧凑、轻量化的系统设计;保证零部件在潮湿、盐雾等恶劣环境中长时间稳定运行;避免因腐蚀导致的电气性能下降,如接触电阻增加等问题	利用计算机辅助设计和工程分析工具,优化零部件设计,减少潜在的腐蚀风险点
14	节能型汽车增程器系统的关键零部件的研发	优化发动机和发电机的设计,提高其转换效率;改进控制器和电子系统的集成,减少能量损失;开发高效的热管理系统,确保增程器在最佳工作温度范围内运行	(1)利用计算机模拟技术对系统进行性能预测和优化;(2)通过实验室模拟各种工况条件下的性能测试;(3)采用先进的散热材料和技术,确保发动机和发电机在最佳工作温度下运行
15	基于真空压铸工艺的逆变器壳体研发	克服传统逆变器壳体制造方法导致的金属内部气孔较多、机械性能不足、散热效率低等	(1)通过在真空环境下进行金属液的充型和凝固过程,减少气孔和夹杂等缺陷,提高铸件的致密性和

		问题,提升新能源汽车逆变器的综合性能	机械性能; (2) 利用三维建模软件进行产品设计,并通过有限元分析(FEA)等工具模拟铸造过程中的流动和凝固行为,优化模具设计,预测潜在缺陷
16	高气密封工艺的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系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	研发出适配于新一代的高气密封工艺的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系统	(1) 采用先进的加工技术,如数控加工(CNC)等,来确保零部件的精度和一致性;(2) 通过一系列严格测试,确保密封性能符合标准
17	基于能耗监管的智能控制系统研发	在固定时间内以及保证空压机和水泵正常运行情况下实现节能技改	通过变频改造和智能控制来降低能耗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798.69 万元、3,510.28 万元、3,839.29 万元和 2,065.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5%、4.55%、4.15%和 4.41%。公司研发投入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六)研发投入分析”相关内容。

3、合作研发(委外研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作研发(委外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基于能耗监管的智能控制系统研发
合作方	浙江大学湖州研究院
合作背景	为进一步节能减排,公司与浙江大学湖州研究院展开合作
合作方基本情况	浙江大学湖州研究院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系浙江大学与湖州市政府共建事业单位,是集科技研发、人才引育、企业孵化、产业服务于一体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相关资质	建有国家级院士工作站、智能无人系统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特种智能仓储物流装备全省重点实验室、省侨联侨界创新创业基地、省级高新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基地、省级博士后工作站、市级重点实验室、湖州市产业培训学院等平台
合作内容	本项目为公司提供基于能耗监管的智能控制系统研发,并为公司提供技术和设备改造方案,对公司设备和系统进行改造,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消耗和碳排放,以达到节能效果
合作时间	2024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
主要权利义务	公司向合作方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合作方开展相应的研究工作
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 1.双(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甲方、乙方各 50%。 2.双(乙、双)方享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有关使用和转让技术秘密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甲方、乙方各 50%。”

	3.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乙方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情况	公司向浙江大学湖州研究院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协议金额 100 万元
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	否
保密措施	<p>“第十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p> <p>1.本合同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与合同双方有关的或与第三方有关的，以书面、口头、图形、电子或其他任何形式表现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开发的内容、技术方案、技术指标、数据、结果、模型等，以及甲乙双方依据法律规定和有关合同约定要求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p> <p>2.甲乙双方仅能为完成本合同项目所定目标而使用保密信息，一方不经另一方的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的将保密信息泄露、披露或传授给任何与本合同项目无关的人员或第三方。</p> <p>甲、乙双方应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以保障保密信息不被泄漏，具体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保密制度、与有关人员签订保密合同等。</p> <p>3.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后三年。保密期满后，如双方认为有继续保密的必要，可签订新的保密合同。”</p>
注：此处甲方指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指浙江大学湖州研究院	

五、 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未在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也未在境外拥有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一）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相关内容。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结合业务经营具体情况，制定并逐步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制度，建立健全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的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为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组织和行为，确保其职权的有效履行，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制衡，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三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机构或人员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据相关规章制度要求，独立充分行使职权，认真履行了对公司运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职责，依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

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会总人数的 1/3，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建立并完善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设置、职权、运作程序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仔细审阅公司内部决策和信息披露涉及的有关文件资料。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在对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及保证公司科学决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主要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等，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保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及时向股东和董事报告公司有关信息，积极履行了其职责，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建立健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制定了《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的议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汤吉妹	施伟伟、沈雅萍

自设立以来，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在

公司内部审计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和健全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内控规范的指导性规定，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促进公司平稳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已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由经营管理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由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安达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

国家行政机关或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油底壳类和罩盖类等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逆变器壳体和电机壳体等新能源三电系统零部件以及悬置支架等悬挂系统零部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州产投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的具体内容”相关内容。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州市国资委	实际控制人
2	湖州产投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其他法人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州绿桥	持有公司 31.8484%股份
2	丰安股份	持有公司 10.0000%股份；公司董事黄健民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3	湖州创达	持有公司 8.4560%股份；报告期内曾担任安达有限监事的茹易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相关内容。

3、控股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序号	控制企业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所处行业
1	湖州产业基金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	投资与资产管理
2	湖州产盈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
3	湖州产旺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电子专用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技术研发与服务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4	湖州市产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建设工程建筑材料与设备	房屋建筑业
5	湖州科技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构建科技金融、平台建设、资源整合和科创服务的发展体系，旨在引领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并推进科技创新园区的发展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6	湖州南太湖特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商务服务业，提供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等方面的专业服务	投资与资产管理
7	南太湖（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湖州产投董事、副总经理潘自敏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为中小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帮助企业改善现金流，提高资金周转效率	其他未列明金融业

8	浙江正兴投资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主要业务集中在投资领域，特别是房地产和纺织品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9	湖州太湖古木艺术馆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古木盆景艺术品的展示、销售	其他未列明零售业
10	湖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持有私募基金管理人牌照，产业基金管理	投资与资产管理
11	湖州产投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科技服务业务等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湖州市产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资产管理和服务	企业总部管理
13	湖州新绿源矿山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矿山开发与治理	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
14	湖州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各类服务等	投资与资产管理
15	湖州东方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会展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16	湖州产投经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的黄艳担任该公司董事	国内贸易代理	贸易代理
17	湖州市中小企业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一般项目中的非融资担保服务、财务咨询以及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等业务	非融资担保服务
18	湖州市两山生态资源运营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的韩健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生态资源的管理和运营，包括电力销售、光伏储能、绿色集采平台、生态认证业务等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
19	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其他未包括金融业
20	湖州市创	湖州产投控制的	创业投资及咨询等业务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业投资有 限责任公 司	一级子公司		
21	中机南方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公司监事竺胡一担任该公司董事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专用设备制造业
22	湖州市两山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股权投资等	投资与资产管理
23	湖州产投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间接控制；湖州产投董事赵启明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于2023年8月辞任	农产品加工销售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24	湖州旅投资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间接控制	资产管理	投资与资产管理

注1：湖州市国资委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据此，湖州市国资委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非控股股东湖州产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注2：控股股东湖州产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各级下属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由于前述公司数量较多，根据重要性原则，上表仅列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子公司，以及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或存在往来款余额的关联方；

注3：关联关系存在重合的关联方信息未再单独列示，下同

(2) 控股股东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所处行业
1	湖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融资担保业务	其他未包括金融业
2	湖州蓝宝石家居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湖州产投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家具、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或批发等	其他家庭用品批发
3	浙江睿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
4	浙江生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普通机械、专有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	通用设备制造
5	湖州市旷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水污染治理服务等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6	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药品批发业务	中药批发
7	湖州市跨境贸易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道路货物运输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8	湖州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黑色金属贸易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9	湖州市物资化建民爆有限公司	湖州产投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工业气体贸易等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

注：控股股东湖州产投及其控制企业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由于前述公司数量较多，根据重要性原则，上表仅列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直接持股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或存在往来款余额的各级合营、联营企业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及参股公司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及参股公司。

5、关联自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宁	湖州产投董事长
2	陈百民	湖州产投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姚世民	湖州产投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	潘自敏	湖州产投董事、副总经理
5	赵启明	湖州产投董事
6	罗亚宾	湖州产投监事会主席
7	蒋艳	湖州产投监事
8	施良华	湖州产投监事
9	林雪强	湖州产投监事
10	蔡思思	湖州产投监事
11	许行峰	湖州产投副总经理
12	顾英	湖州产投副总经理
13	钮勇	湖州产投财务负责人
14	成兴军	湖州产投总工程师

注：根据湖州产投的公司章程，湖州产投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州市对外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沈雅萍担任该公司董事；湖州产投间接控制
2	德清县锦业织带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沈雅萍的父亲沈锡荣持股 10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湖州禾润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沈雅萍的妹夫嵇鸣阳持股 8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健民担任该公司董事
5	浦江恒兴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健民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6	浦江健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黄健民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湖州恒力铸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施伟伟配偶俞霁冬持股 29%并担任该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8	湖州恒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施伟伟配偶俞霁冬担任该公司董事
9	湖州海瑞纺织品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施伟伟配偶俞霁冬持股 42.8571%
10	湖州新纶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竺胡一担任该公司董事
11	湖州和诚文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竺胡一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竺胡一担任该公司董事
13	浙江中维丝绸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竺胡一担任该公司董事
14	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竺胡一担任该公司董事
15	湖州南天邮电通信线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竺胡一担任该公司董事
16	德清兴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竺胡一担任该公司经理、公司监事竺胡一的父亲竺增林持股 10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4) 公司其他关联法人或组织

由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亦构成公司关联方。

6、其他主要关联方

(1)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高小英	报告期内曾担任安达有限监事会主席，于 2022 年 4 月辞任

2	徐涛	报告期内曾担任安达有限监事会主席及湖州产投董事，于 2022 年 2 月辞任公司监事，2023 年 4 月辞任湖州产投董事
3	茹易	报告期内曾担任安达有限监事，于 2023 年 8 月辞任；现担任湖州创达执行事务合伙人
4	钮沈萍	报告期内曾担任安达有限董事，于 2023 年 8 月辞任
5	陆成洪	报告期内曾担任安达有限副董事长，于 2023 年 8 月辞任
6	黄艳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于 2024 年 5 月辞任
7	刘飞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于 2024 年 5 月辞任
8	韩健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于 2024 年 9 月辞任
9	赵怀君	报告期内曾担任湖州产投董事长，于 2022 年 1 月辞任
10	姜捷	报告期内曾担任湖州产投监事，于 2023 年 4 月辞任
11	王建强	报告期内曾担任湖州产投董事，于 2023 年 4 月辞任
12	王小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湖州产投监事，于 2023 年 4 月辞任
13	鲍海玲	报告期内曾担任湖州产投监事，于 2023 年 4 月辞任
14	蔡志蔚	报告期内曾担任湖州产投监事，于 2023 年 4 月辞任
15	任勇	报告期内曾担任湖州产投副总经理，于 2021 年 8 月辞任
16	邵志强	报告期内曾担任湖州产投副总经理，于 2021 年 1 月辞任
17	吴媛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湖州产投副总经理，于 2023 年 6 月辞任

(2)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法人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合安投资	报告期内曾持有安达有限 42.8699% 股权，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2	湖州会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长管会斌曾持有该合伙企业 2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3	海南抱文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管会斌曾持股 90% 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4	湖州中维茧丝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竺胡一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5	杭州中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竺胡一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4 年 7 月辞任
6	浙江华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竺胡一的父亲竺增林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竺增林于 2022 年 7 月辞任该公司董事长
7	广西永福华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竺胡一的父亲竺增林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竺增林于 2022 年 7 月辞任该公司董事长
8	德清华虹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竺胡一的父亲竺增林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竺增林于 2022 年 7 月辞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9	德清华博颜料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竺胡一的父亲竺增林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竺增林于 2022 年 5 月辞任该公司董事长
10	浙江华源颜料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竺胡一的父亲竺增林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经理，竺增林于 2022 年 5 月辞任该公司董事长兼经理

11	德清户田三峰颜料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竺胡一的父亲竺增林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竺增林于 2022 年 5 月辞任该公司董事长，该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12	德清三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竺胡一的父亲竺增林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竺增林于 2022 年 5 月辞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13	浙江德清升华临杭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竺胡一的父亲竺增林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竺增林于 2023 年 2 月辞任该公司董事长
14	湖州金三力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安达有限监事、现担任湖州创达执行事务合伙人茹易的配偶章为民持股 36%
15	湖州正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安达有限监事的高小英担任该公司董事
16	湖州市白鹭迎宾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的黄艳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7	湖州天下湖品旅游商品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的黄艳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8	南京罗雅服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的韩健的弟媳罗会桃持股 10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9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湖州产投董事长金宁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于 2021 年 10 月辞任
20	浙江杭宁高速公路 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湖州产投董事长金宁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2 年 3 月辞任
21	浙江紫金桥农产品 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湖州产投董事的王建强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3 年 4 月辞任
22	湖州浙北农副产品 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湖州产投董事的王建强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23	湖州产投科创发展 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湖州产投曾间接控制，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24	湖州市山盛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报告期内湖州产投曾间接控制，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25	湖州外贸金融服务 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湖州产投曾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26	湖州健坤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湖州产投曾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27	深圳市盛志力富商 业保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湖州产投曾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28	湖州市橙逸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湖州产投曾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29	湖州南太湖新区新 国际旅行社有限公 司	报告期内湖州产投曾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30	德清建元矿业开发 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湖州产投曾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31	现代农装	曾为公司控股股东，于 2020 年 12 月退出持股
32	国机集团	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 12 月退出持股
33	湖州交通旅行社有 限公司	报告期内湖州产投曾间接控制，于 2024 年 7 月退出持股

34	湖州城乡旅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湖州产投曾间接控制，于2024年7月退出持股
35	湖州文化场馆经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湖州产投曾间接控制，于2024年8月退出持股
36	湖州文旅新媒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湖州产投曾间接控制，于2024年8月退出持股
37	湖州皓康气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湖州产投曾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于2024年7月退出持股

注：报告期初前12个月曾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亦为公司关联方，由于前述公司数量较多，根据重要性原则，未再单独列示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其他关联方还包括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常性关联及交易	关联方采购	1,292.09	2,859.90	24.02	67.9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5.65	318.37	270.35	250.80
	关联租赁-支付的租金	6.62	44.12	299.71	601.48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代付代收职工薪酬	请参见下文			
	代付代收水电费等	请参见下文			
	吸收合并	请参见下文			
	搬迁补偿	请参见下文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湖州市两山生态资源运营有限公司	采购电力及相关服务	协议价	1,287.91	2,842.92	-	-
	采购商品	协议价	-	1.31	-	-
湖州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	-	2.33	62.21
湖州城乡旅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	-	14.14	-
湖州文旅新媒体有限公司	服务费	协议价	0.41	6.55	-	-

湖州产投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0.95	1.68	-	-
湖州产投	服务费	协议价	-	0.16	-	-
湖州文化场馆经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	-	0.15	-
湖州交通旅行社有限公司	服务费	协议价	-	-	0.15	-
湖州皓康气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2.82	4.37	-	-
湖州市物资化建民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	2.89	7.25	5.75
合计			1,292.09	2,859.90	24.02	67.96

注：向湖州市两山生态资源运营有限公司采购电力的金额包括代理购电价格（含发用两侧电能偏差费用）、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①湖州市两山生态资源运营有限公司

为了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构建新型能源体系，浙江省发展改革委、浙江能源监管办、浙江省能源局联合发布《2023年浙江省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对交易规模、主体类型、交易电量、价格、组织、保障措施等方面作了规定。根据上述文件改革精神，安达股份作为10KV电压等级的工商业用户，自2023年起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关联方湖州市两山生态资源运营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电力销售。2022年末和2023年末，公司通过询价比对的方式对湖州市两山生态资源运营有限公司等能源服务企业进行筛选，湖州市两山生态资源运营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的电能价格与其他公司差异较小，且因该企业地处湖州，距离与公司生产厂区较近，双方人员较为熟悉，沟通成本较低，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公司存在向其采购电能的情况。

综上，公司向湖州市两山生态资源运营有限公司采购电能定价公允，交易具有合理性。

②其他关联交易

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由于敢山路新厂房建设存在向湖州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钢管等工程物资的情形，新厂区建设完成之后未再发生；报告期内，由于生产经营和员工活动需要，公司存在向湖州城乡旅游有限公司、湖州文旅新媒体有限公司、湖州皓康气体有限公司、湖州市物资化建民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零星商品或服务的情形，金额较小。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报酬总额	155.65	318.37	270.35	250.80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中机南方	厂房租赁	协议价	-	-	274.76	601.48
湖州城乡旅游有限公司	员工班车租赁	协议价	6.62	44.12	24.95	-
合计			6.62	44.12	299.71	601.48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机南方租赁厂房用于生产及加工，发生的租赁费用分别为 601.48 万元、274.76 万元、0 和 0，公司向中机南方租赁的厂房租赁价格为 0.70 元/m²/天。根据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显示，公司附近类似厂房的租赁价格为 0.6 元~0.83 元/m²/天。因此，关联租赁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为了给员工提供工作交通便利，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湖州城乡旅游有限公司采购员工上下班班车服务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代公司支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湖州产投	代为支付职工薪酬，费用仍由公司承担	35.90	70.66	63.02	-
浙江正兴投资		11.48	46.01	-	-
湖州旅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45.82	14.55
合计		47.39	116.67	108.84	14.55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部分兼职董事、监事曾在公司承担一定的工作职责，且因部分员工劳动手续办理较晚，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湖州产投、浙江正兴投资和湖州旅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相关人员支付公司所应承担的员工薪酬的情况，相关代付代收款项已全部结清。

(2) 代付代收水电费等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中机南方	电费	-	4.83	97.39	145.67
	水费等	-	-	29.18	38.17
合计		-	4.83	126.57	183.8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租赁中机南方厂房进行生产的情形。为了方便结算，公司与其存在代付代收水电费的情况，即公司代中机南方支付电费、中机南方代公司支付水费，相关款项已全部结清。

(3) 吸收合并

合安投资原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州产投间接控制的企业，其股东分别为湖州绿桥、湖州创达及湖州产业基金，并直接持有安达有限 42.8699% 股权，为减少股权层级，安达有限对合安投资进行了吸收合并。

2023 年 5 月，安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会审议同意安达有限与合安投资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实际未支付对价。合并后新增股东湖州绿桥、湖州创达及湖州产业基金，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安达有限继续存续，合安投资注销，合安投资的债权债务由安达有限承继，安达有限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等均不变。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九）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相关内容。

（4）搬迁补偿

公司原承租中机南方的经营厂房因政府规划预计需要搬迁，2023 年双方对因搬迁造成的公司经济损失补偿协商一致并达成协议，公司向中机南方收取相关资产处置补偿款 301.41 万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中机南方	-	301.41	-	-
应付账款	湖州城乡旅游有限公司	-	14.82	-	-
	湖州文旅新媒体有限公司	0.41	2.15	-	-
	湖州产投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0.12	-	-
	湖州市两山生态资源运营有限公司	-	0.47	-	-
	湖州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	3.75
	湖州皓康气体有限公司	2.63	2.76	-	-
	湖州市物资化建民爆有限公司	-	1.00	3.75	2.77
其他应付款	中机南方	-	287.18	181.85	-
	湖州产投	-	28.26	63.02	-
	浙江正兴投资	-	6.61	-	-

注：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为账面余额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此外，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为保障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的具体内容”相关内容。

八、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346,302.67	18,093,657.27	29,332,880.38	11,339,519.51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78,385.10	475,000.00	936,700.00	3,735,773.41
应收账款	183,009,246.33	194,327,565.66	154,365,868.16	94,583,166.13
应收款项融资	131,840,139.00	118,071,941.69	116,559,507.55	58,606,638.63
预付款项	1,721,420.93	1,382,364.08	1,534,722.41	2,575,968.22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13,100.00	2,871,165.55	17,911.74	17,946.16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115,232,645.58	125,809,553.62	124,345,464.27	112,356,264.65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39,402.03	710,473.21	1,555,063.42	4,267,134.80
流动资产合计	474,980,641.64	461,741,721.08	428,648,117.93	287,482,411.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16,799,522.51	437,251,908.76	408,288,120.96	161,923,533.88
在建工程	9,524,449.97	4,240,095.20	33,771,388.30	140,039,809.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55,014,708.01	55,875,826.75	56,568,199.63	58,173,341.2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66,548.42	25,514,615.83	25,906,881.23	7,452,667.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540.00	3,371,418.55	4,509,771.37	78,593,261.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4,759,768.91	526,253,865.09	529,044,361.49	446,182,613.99
资产总计	979,740,410.55	987,995,586.17	957,692,479.42	733,665,025.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4,333,738.88	134,033,617.93	100,662,807.36	55,563,486.8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47,083,323.84	48,410,682.97	75,745,071.71	81,528,451.00
应付账款	115,172,859.21	131,621,621.44	191,196,154.21	133,478,947.05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2,642,573.46	2,247,171.22	1,278,353.49	591,217.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1,730,502.66	27,303,930.66	20,362,906.64	16,447,342.60
应交税费	4,491,402.49	8,342,450.29	2,382,664.85	722,682.67
其他应付款	3,154,038.78	5,081,352.52	4,480,632.81	1,542,408.67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82,888.89	80,099,061.11	60,076,388.89	-
其他流动负债	56,689.55	273,412.26	159,250.46	76,858.34
流动负债合计	418,748,017.76	437,413,300.40	456,344,230.42	289,951,395.1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98,895,173.92	138,948,943.78	158,982,710.80	137,218,688.85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38,948,551.52	35,329,956.13	18,334,866.79	16,390,142.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943,068.51	34,031,144.72	30,888,004.51	15,278,364.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786,793.95	208,310,044.63	208,205,582.10	168,887,195.55

负债合计	591,534,811.71	645,723,345.03	664,549,812.52	458,838,590.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5,507,441.00	84,000,000.00	84,000,000.00	8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15,175,599.66	208,889,570.69	570,000.00	570,000.0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5,752,957.42	5,752,957.42	36,163,552.06	34,331,928.85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81,769,600.76	43,629,713.03	172,409,114.84	155,924,50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8,205,598.84	342,272,241.14	293,142,666.90	274,826,434.8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8,205,598.84	342,272,241.14	293,142,666.90	274,826,434.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9,740,410.55	987,995,586.17	957,692,479.42	733,665,025.50

法定代表人：管会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富卫勤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丽萍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8,848,582.53	924,481,732.38	771,428,485.96	657,967,798.54
其中：营业收入	468,848,582.53	924,481,732.38	771,428,485.96	657,967,798.54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429,615,058.80	869,554,108.22	753,967,725.52	639,296,330.69
其中：营业成本	385,313,302.97	787,334,711.76	693,003,895.38	590,278,346.37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4,594,539.79	6,987,348.21	3,240,077.68	3,230,330.36
销售费用	2,176,384.87	4,101,472.05	3,416,909.05	3,079,142.23
管理费用	11,125,888.97	21,279,393.01	14,659,650.72	13,232,553.90
研发费用	20,658,326.55	38,392,935.54	35,102,837.70	27,986,896.27
财务费用	5,746,615.65	11,458,247.65	4,544,354.99	1,489,061.56
其中：利息费用	6,223,426.94	13,013,811.88	10,536,439.15	1,973,256.64
利息收	69,266.84	275,493.45	224,179.73	182,334.07

入				
加：其他收益	4,088,322.71	7,161,884.49	3,515,142.01	4,198,784.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7,942.99	-495,399.49	-816,113.28	-1,242,414.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7,674.48	-2,379,199.50	-3,057,381.62	1,042,371.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45,854.32	-1,065,444.89	-1,789,455.27	-2,766,107.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55.32	2,913,464.69	266,506.41	248,869.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298,178.93	61,062,929.46	15,579,458.69	20,152,972.16
加：营业外收入	1,700.00	2,050.39	2,200.00	22,365.04
减：营业外支出	-	-	110,000.00	35,5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299,878.93	61,064,979.85	15,471,658.69	20,139,837.20
减：所得税费用	3,159,991.20	3,535,405.61	-2,844,573.36	-1,933,788.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139,887.73	57,529,574.24	18,316,232.05	22,073,625.8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139,887.73	57,529,574.24	18,316,232.05	22,073,625.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139,887.73	57,529,574.24	18,316,232.05	22,073,625.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 其他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 其他	-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139,887.73	57,529,574.24	18,316,232.05	22,073,625.8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139,887.73	57,529,574.24	18,316,232.05	22,073,625.8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68	0.22	0.2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68	0.22	0.26

法定代表人：管会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富卫勤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丽萍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现金	476,340,539.95	900,626,129.23	701,373,994.21	729,879,940.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 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 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 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 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 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 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 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 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375,299.42	15,189,106.9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9,720,058.77	38,841,605.55	16,586,156.47	31,480,49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 计	486,060,598.72	948,843,034.20	733,149,257.63	761,360,431.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支付的现金	309,561,770.17	693,688,634.78	583,938,033.27	481,428,816.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 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 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 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 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 工支付的现金	81,509,502.16	142,879,288.90	120,602,540.24	106,761,757.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92,179.18	10,217,872.23	1,614,001.82	19,039,482.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18,653,566.94	39,777,520.43	32,904,883.11	33,590,87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 计	426,417,018.45	886,563,316.34	739,059,458.44	640,820,92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59,643,580.27	62,279,717.86	-5,910,200.81	120,539,505.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 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62,410.61	373,805.21	408,406.00	627,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2,410.61	373,805.21	408,406.00	627,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55,884.63	80,304,691.07	102,819,211.21	262,772,908.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55,884.63	80,304,691.07	102,819,211.21	262,772,90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3,474.02	-79,930,885.86	-102,410,805.21	-262,145,108.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93,469.97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000,000.00	201,900,000.00	211,791,989.60	192,559,722.6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93,469.97	201,900,000.00	211,791,989.60	192,559,722.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700,000.00	168,552,435.68	85,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41,800.06	21,177,292.82	6,072,412.83	58,768,465.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941,800.06	189,729,728.50	91,072,412.83	63,768,465.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48,330.09	12,170,271.50	120,719,576.77	128,791,257.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1,485.98	606,571.67	332,217.65	-192,045.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03,262.14	-4,874,324.83	12,730,788.40	-13,006,391.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92,964.19	20,767,289.02	8,036,500.62	21,042,892.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96,226.33	15,892,964.19	20,767,289.02	8,036,500.62

法定代表人：管会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富卫勤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丽萍

二、 审计意见

2024年1月—6月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4]10446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彭远卓 俞翔
2023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4]4587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4年4月23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彭远卓 俞翔
2022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3]10139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3年12月5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彭远卓 俞翔
2021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3]10139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3年12月5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彭远卓 俞翔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一）7、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a**、扣除已偿还的本金；**b**、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c**、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A、B 情形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一）1、（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进行计量。

C、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A 或 B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

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A、B、C 情形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⑤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A、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B、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C、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D、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公司的权益工具。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公司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

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

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5）金融工具的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① 应收票据减值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一) 1、金融工具”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② 应收账款减值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一) 1、金融工具”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

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③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一）1、金融工具”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④其他应收款减值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一）1、金融工具”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按照账龄组合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爱柯迪	5.00%	10.00%	30.00%	40.00%	80.00%	100.00%
晋拓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旭升集团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文灿股份	5.00%	10.00%	30.00%	60.00%	100.00%	100.00%
嵘泰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广东鸿图	5.00%	10.00%	30.00%	40.00%	80.00%	100.00%
泉峰汽车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鸿特科技	5.00%	10.00%	30.00%	40.00%	80.00%	100.00%
发行人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按照账龄组合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②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A、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B、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C、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D、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③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④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⑤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3.00	4.85-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9.70-19.40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3.00	24.2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00	19.40-32.33

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②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③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②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③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4、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A、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B、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C、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D、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E、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F、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G、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摊销法	50	-
专利权	直线摊销法	-	-
非专利技术	直线摊销法	-	-
软件	直线摊销法	5	-
商标	直线摊销法	10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

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7、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

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收入主要分为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销售收入和模具及附件销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①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A、境内销售：直接交付模式：a、公司将产品交付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签收单后确认收入；b、寄售模式：公司将产品运送至指定的中间仓，根据客户实际提货数量及相应的对账单确认收入。

B、境外销售：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一般为 FOB 模式结算，在产品完成出口报关并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②模具及附件

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模具及附件完工并进行试样，且取得客户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等验收证明文件后确认收入。

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

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9、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自身发展阶段、经营状况，从性质及金额两方面进行考虑。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具体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本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总额的 10% 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10% 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净资产的 10%

1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工具的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

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一）1、（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相关内容。

1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455.32	2,913,464.69	266,506.41	248,869.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49,404.61	3,879,553.66	3,444,384.11	4,182,159.7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	-	-	-	-

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806.14	25,727.04	-37,042.10	3,490.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2,297,666.07	6,818,745.39	3,673,848.42	4,434,519.62
减：所得税影响数	344,649.91	1,022,811.81	566,077.26	670,427.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1,953,016.16	5,795,933.58	3,107,771.16	3,764,091.6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53,016.16	5,795,933.58	3,107,771.16	3,764,091.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39,887.73	57,529,574.24	18,316,232.05	22,073,62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86,871.57	51,733,640.66	15,208,460.89	18,309,534.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5.12	10.07	16.97	17.05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76.41 万元、310.78 万元、579.59 万元和 195.30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18.22 万元、344.44 万元、387.96 万元和 224.94 万元，占当期扣除所得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94.31%、93.75%、56.90%和 97.90%。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05%、16.97%、10.07%和 5.12%，占比总体较低且呈下降趋势。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月—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计(元)	979,740,410.55	987,995,586.17	957,692,479.42	733,665,025.50
股东权益合计(元)	388,205,598.84	342,272,241.14	293,142,666.90	274,826,43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	388,205,598.84	342,272,241.14	293,142,666.90	274,826,434.85

益(元)				
每股净资产(元/股)	4.54	4.07	3.49	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4	4.07	3.49	3.27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38	65.36	69.39	62.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38	65.36	69.39	62.54
营业收入(元)	468,848,582.53	924,481,732.38	771,428,485.96	657,967,798.54
毛利率(%)	17.82	14.84	10.17	10.29
净利润(元)	38,139,887.73	57,529,574.24	18,316,232.05	22,073,62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8,139,887.73	57,529,574.24	18,316,232.05	22,073,62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6,186,871.57	51,733,640.66	15,208,460.89	18,309,53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6,186,871.57	51,733,640.66	15,208,460.89	18,309,534.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77,720,220.84	131,212,588.88	64,268,464.29	56,067,738.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6	18.11	6.45	7.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01	16.28	5.36	6.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68	0.22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68	0.22	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643,580.27	62,279,717.86	-5,910,200.81	120,539,505.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0	0.74	-0.07	1.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1	4.15	4.55	4.25
应收账款周转率	4.72	5.04	5.89	5.94
存货周转率	6.29	6.22	5.74	6.02
流动比率	1.13	1.06	0.94	0.99
速动比率	0.85	0.76	0.66	0.58

注：2024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作年化处理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合并)×100%；
-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100%；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times 100\%$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1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1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其他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 汽车行业下游市场的需求和发展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于汽车整车，产品需求受到下游汽车行业的发展变化影响比较大。2021年，随着全球宏观经济的逐渐回稳，汽车行业呈现企稳回升态势。2023年度全球汽车产销分别为9,354.66万辆和9,272.4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0.03%和11.89%。随着节能减排等环保理念的普及以及各国相继出台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政策，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较快，2023年度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较上年增长35.75%，达到1,367.46万辆。下游汽车行业的发展及对铝合金压铸零部件的需求将影响公司收入。

(2) 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

公司一直深耕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领域，依靠自主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积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通过对各环节加工工艺的持续改进，实现了现有产品线的性能优化、质量管理、成本控制以及生产效率的提升，另一方面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不断研发和量产新产品。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和创新能力是公司产品质量的重要保障，是影响公司收入规模的重要因素。

(3) 客户资源与市场开拓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与国内外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包括大众集团、上汽集团、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和中国一汽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在行业趋势、技术创新、产品需求等方面实现了持续高效的配合和沟通，积极拓展重点客户的新项目资源，为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积极研发、制造新能源三电系统等产品，并开拓新能源汽车客户，为公司收入带来新的增长点。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及仓储费。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56.84%、55.99%、57.69%和60.12%，占比较高，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组成部分。主要原材料铝合金锭等的采购价格波动以及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此外，生产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折旧费用、能耗等变化也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生较大的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销售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等变动；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管理人员薪酬、聘请中介机构服务费等的变动；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研发技术人员薪酬水平和人员数量的变动、研发使用材料耗用等；影响财务费用的主要是利息支出的变动。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销售产品结构、材料采购成本、人力成本、制造费用、期间费用以及收到的政府补助、理财收益等。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综合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 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收入的增长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5,796.78 万元、77,142.85 万元、92,448.17 万元和 46,884.8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度增长了 17.24%和 19.84%，销售收入呈不断增长态势。

(2) 综合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反映了公司的综合获利能力，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29%、10.17%、14.84%和 17.82%，总体呈上升趋势，表明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获利能力并且获利能力有所提升。

2、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核心客户资源、产品质量管控等非财务指标对于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 核心客户资源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在满足其对于供应商的资质、生产规模、产品质量、交货及时性、研发技术水平等各方面严格的审核要求后，方可进入其供应商名录，随后才会与其建立长期稳定合作的关系，且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公司已进入大众集团、上汽集团、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和中国一汽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尤其在汽车动力传动系统领域，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公司积极进行产品升级迭代，加速铝合金压铸件产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布局应用，下游客户主要为法雷奥集团、富奥法雷奥、富特科技和理想汽车等。

(2) 产品质量管控

公司生产的汽车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系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配套生产，不同客户对应的设计标准和工艺要求不一样，定制化、专业化程度较高，产品质量对于公司的市场口碑以及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具有重要的意义。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实施产品质量管控，在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并通过了汽车行业 IATF16949:2016 认证。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
商业承兑汇票	7.84	47.50	93.67	373.58
合计	7.84	47.50	93.67	373.58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8.25	100.00	0.41	5.00	7.8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8.25	100.00	0.41	5.00	7.84
合计	8.25	-	0.41	-	7.8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0.00	100.00	2.50	5.00	47.5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50.00	100.00	2.50	5.00	47.50
合计	50.00	-	2.50	-	47.5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98.60	100.00	4.93	5.00	93.6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98.60	100.00	4.93	5.00	93.67
合计	98.60	-	4.93	-	93.6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93.24	100.00	19.66	5.00	373.5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393.24	100.00	19.66	5.00	373.58
合计	393.24	-	19.66	-	373.58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8.25	0.41	5.00
合计	8.25	0.41	5.00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50.00	2.50	5.00
合计	50.00	2.50	5.00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98.60	4.93	5.00
合计	98.60	4.93	5.00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93.24	19.66	5.00
合计	393.24	19.66	5.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照票据承兑人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组合无余额; 公司按照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转入时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 并参照应收账款的计提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2.50	-2.09	-	-	0.41
合计	2.50	-2.09	-	-	0.4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4.93	-2.43	-	-	2.50
合计	4.93	-2.43	-	-	2.5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19.66	-14.73	-	-	4.93
合计	19.66	-14.73	-	-	4.9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15.00	4.66	-	-	19.66
合计	15.00	4.66	-	-	19.66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73.58 万元、93.67 万元、47.50 万元和 7.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0.22%、0.10%和 0.0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均为商业承兑汇票，总体规模较小。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 8.25 万元，承兑人为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该承兑人为国内知名公司，资信情况良好，预计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184.01	11,807.19	11,655.95	5,860.66
合计	13,184.01	11,807.19	11,655.95	5,860.66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2024年6月30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807.19	1,376.82	-	13,184.01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655.95	151.24	-	11,807.19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860.66	5,795.29	-	11,655.95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767.90	-6,907.24	-	5,860.66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公司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管理该类银行承兑汇票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与出售为目的，该类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该类银行承兑汇票分别为11,719.00万元、4,797.00万元、7,193.53万元和5,018.90万元，均已终止确认。2021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该类银行承兑汇票余额较多，主要系当年第四季度贴现的票据金额较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5,860.66万元、11,655.95万元、11,807.19万元和13,184.01万元。2022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增加98.88%，主要系因公司经营资金需要，2021年贴现及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多，导致公司2021年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相对较低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3,082.74万元、4,675.54万元、3,653.34万元和3,555.33万元，主要系公司与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质押至银行用于开具应付票据所致。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9,264.13	20,453.71	16,235.53	9,938.29	
1至2年	-	1.93	-	12.76	
2至3年	-	-	12.76	7.80	

3至4年	-	-	7.80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9,264.13	20,455.63	16,256.09	9,958.8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264.13	100.00	963.21	5.00	18,300.92
其中：账龄组合	19,264.13	100.00	963.21	5.00	18,300.92
合计	19,264.13	100.00	963.21	5.00	18,300.9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455.63	100.00	1,022.88	5.00	19,432.76
其中：账龄组合	20,455.63	100.00	1,022.88	5.00	19,432.76
合计	20,455.63	100.00	1,022.88	5.00	19,432.7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256.09	100.00	819.50	5.04	15,436.59
其中：账龄组合	16,256.09	100.00	819.50	5.04	15,436.59
合计	16,256.09	100.00	819.50	5.04	15,436.5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58.85	100.00	500.53	5.03	9,458.32

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9,958.85	100.00	500.53	5.03	9,458.32
合计	9,958.85	100.00	500.53	5.03	9,458.32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264.13	963.21	5.00
合计	19,264.13	963.21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453.71	1,022.69	5.00
1-2年	1.93	0.19	10.00
合计	20,455.63	1,022.88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235.53	811.78	5.00
2-3年	12.76	3.83	30.00
3-4年	7.80	3.90	50.00
合计	16,256.09	819.50	5.04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938.29	496.91	5.00
1-2年	12.76	1.28	10.00
2-3年	7.80	2.34	30.00
合计	9,958.85	500.53	5.03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组合。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2.88	-59.88	0.21	-	963.21
合计	1,022.88	-59.88	0.21	-	963.2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9.50	225.06	-	21.69	1,022.88
合计	819.50	225.06	-	21.69	1,022.8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0.53	320.25	-	1.28	819.50
合计	500.53	320.25	-	1.28	819.5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9.47	-108.95	-	-	500.53
合计	609.47	-108.95	-	-	500.53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应收山东阿尔泰、Audi Hungaria Zrt.（匈牙利奥迪）、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的款项，该类客户资信实力较强，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占同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9.79%、99.87%、99.99%和100.00%，公司坏账计提较为充分。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21.69	1.28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2023年8月30日	货款	20.55	客户破产清算，作为一般债权人无法分到相应债权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	-	20.55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核销金额较小，其中核销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20.55 万元，主要系该客户已完成破产清算，因可执行的财产余额不足，无法清偿所欠的公司债务，公司核销相关款项所致。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山东阿尔泰	4,711.87	24.46	235.59
Audi Hungaria Zrt.（匈牙利奥迪）	2,640.12	13.70	132.01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2,339.90	12.15	116.99
Volkswagen de México S.A. de C.V.（墨西哥大众）	1,562.82	8.11	78.14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04.96	7.81	75.25
合计	12,759.67	66.23	637.9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山东阿尔泰	4,757.53	23.26	237.88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3,197.65	15.63	159.88
Audi Hungaria Zrt.（匈牙利奥迪）	2,241.69	10.96	112.08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10.26	9.34	95.51
富奥法雷奥电动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1,474.13	7.21	73.71
合计	13,581.25	66.40	679.0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山东阿尔泰	3,547.39	21.82	177.37
Audi Hungaria Zrt. (匈牙利奥迪)	2,599.94	15.99	130.00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2,361.99	14.53	118.10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18.39	6.88	55.92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3.92	5.68	46.20
合计	10,551.64	64.90	527.5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2,696.83	27.08	134.84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3.06	10.98	54.65
Audi Hungaria Zrt. (匈牙利奥迪)	1,043.45	10.48	52.17
上汽大众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726.27	7.29	36.31
上汽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709.89	7.13	35.49
合计	6,269.50	62.96	313.47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分别为 6,269.50 万元、10,551.64 万元、13,581.25 万元和 12,759.67 万元，占比分别为 62.96%、64.90%、66.40%和 66.23%，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与其销售收入情况总体较为匹配。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9,255.30	99.95%	20,444.93	99.95%	16,088.64	98.97%	9,916.80	99.58%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8.83	0.05%	10.70	0.05%	167.45	1.03%	42.05	0.42%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9,264.13	100.00%	20,455.63	100.00%	16,256.09	100.00%	9,958.85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9,264.13	-	20,455.63	-	16,256.09	-	9,958.85	-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回款金额	18,497.48	96.02%	20,446.79	99.96%	16,234.48	99.87%	9,937.68	99.79%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9,264.13	20,455.63	16,256.09	9,958.85
营业收入	46,884.86	92,448.17	77,142.85	65,796.78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54%	22.13%	21.07%	15.14%

注：2024年半年度数据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14%、21.07%、22.13%和 20.54%。2022 年末该比例大幅增加，主要系对客户山东阿尔泰、Audi Hungaria Zrt.（匈牙利奥迪）和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其中，山东阿尔泰系公司开发的新客户，2022 年下半年公司开始批量生产供货；Audi Hungaria Zrt.（匈牙利奥迪）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因其需求的变化，对其当年第四季度实现的销售收入增加所致；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其 2021 年末销售回款较快所致。

②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爱柯迪	3.32	3.58	3.77	3.88
晋拓股份	3.21	2.94	2.95	3.19
旭升集团	3.46	3.57	3.78	4.13

文灿股份	4.98	4.17	4.38	4.39
嵘泰股份	3.01	3.07	3.32	3.27
广东鸿图	3.14	3.74	4.21	3.94
泉峰汽车	2.51	2.83	3.07	3.80
鸿特科技	4.69	4.51	4.20	3.63
平均值	3.54	3.55	3.71	3.78
发行人	4.72	5.04	5.89	5.94

注：2024年半年度数据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94、5.89、5.04 和 4.72，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与客户结算方式差异所致。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包括大众集团、上汽集团、上汽大众等，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与其主要采用票据方式结算货款所致。

③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爱柯迪	5.00%	10.00%	30.00%	40.00%	80.00%	100.00%
晋拓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旭升集团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文灿股份	5.00%	10.00%	30.00%	60.00%	100.00%	100.00%
嵘泰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广东鸿图	5.00%	10.00%	30.00%	40.00%	80.00%	100.00%
泉峰汽车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鸿特科技	5.00%	10.00%	30.00%	40.00%	80.00%	100.00%
平均值	5.00%	10.00%	30.00%	53.75%	85.00%	100.00%
发行人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计提较为充分。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50.09	-	2,250.09
在产品	2,641.65	151.29	2,490.37
库存商品	3,963.50	98.00	3,865.50
发出商品	2,897.46	26.66	2,870.80
委托加工物资	46.51	-	46.51
合计	11,799.21	275.95	11,523.26

注：在产品为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下同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87.79	-	2,487.79
在产品	2,502.37	65.20	2,437.17
库存商品	4,327.88	45.89	4,281.99
发出商品	3,145.79	13.40	3,132.39
委托加工物资	241.62	-	241.62
合计	12,705.44	124.49	12,580.9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36.65	-	3,336.65
在产品	1,671.67	83.40	1,588.27
库存商品	4,174.90	62.46	4,112.45
发出商品	2,554.02	43.63	2,510.39
委托加工物资	886.79	-	886.79
合计	12,624.03	189.48	12,434.5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99.28	-	2,099.28
在产品	1,688.41	98.05	1,590.36
库存商品	2,524.48	85.56	2,438.93
发出商品	4,114.06	98.98	4,015.08
委托加工物资	1,091.97	-	1,091.97
合计	11,518.21	282.59	11,235.6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65.20	151.29	-	65.20	-	151.29
库存商品	45.89	77.63	-	25.52	-	98.00
发出商品	13.40	25.67	-	12.41	-	26.66
合计	124.49	254.59	-	103.13	-	275.95

注：在产品为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下同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83.40	65.20	-	83.40	-	65.20
库存商品	62.46	35.12	-	51.69	-	45.89
发出商品	43.63	6.22	-	36.46	-	13.40
合计	189.48	106.54	-	171.54	-	124.4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98.05	83.40	-	98.05	-	83.40
库存商品	85.56	56.61	-	79.71	-	62.46
发出商品	98.98	38.94	-	94.29	-	43.63
合计	282.59	178.95	-	272.05	-	189.4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26.26	98.05	-	26.26	-	98.05
库存商品	18.20	79.67	-	12.31	-	85.56
发出商品	3.83	98.89	-	3.74	-	98.98
合计	48.29	276.61	-	42.31	-	282.59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都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存货结构及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1,518.21 万元、12,624.03 万元、12,705.44 万元和 11,799.21 万元，公司存货账面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250.09	19.07	2,487.79	19.58	3,336.65	26.43	2,099.28	18.2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641.65	22.39	2,502.37	19.70	1,671.67	13.24	1,688.41	14.66
库存商品	3,963.50	33.59	4,327.88	34.06	4,174.90	33.07	2,524.48	21.92
发出商品	2,897.46	24.56	3,145.79	24.76	2,554.02	20.23	4,114.06	35.72
委托加工物资	46.51	0.39	241.62	1.90	886.79	7.02	1,091.97	9.48
合计	11,799.21	100.00	12,705.44	100.00	12,624.03	100.00	11,518.21	100.00
营业成本	38,531.33	-	78,733.47	-	69,300.39	-	59,027.83	-
比例	15.31%	-	16.14%	-	18.22%	-	19.51%	-

注：2024年6月30日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已作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余额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9.51%、18.22%、16.14% 和 15.31%，总体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存货管理水平提升所致。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爱柯迪	4.59	4.51	3.72	3.78
晋拓股份	3.90	3.98	4.44	5.98
旭升集团	3.04	3.00	2.95	3.35
文灿股份	7.27	5.96	6.60	6.94
嵘泰股份	2.91	2.93	2.99	3.51
广东鸿图	4.89	5.00	4.93	5.19
泉峰汽车	2.48	2.63	2.44	3.22
鸿特科技	3.90	3.70	3.30	3.29
平均值	4.12	3.96	3.92	4.41

公司	6.29	6.22	5.74	6.02
----	------	------	------	------

注：2024年1-6月的存货周转率已作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02、5.74、6.22和6.29，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一方面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生产及采购模式，期末库存规模总体保持较为合理水平，同时，公司对存货各子仓库管理目标进行细化分解，进一步提升了存货精细化管理水平；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开拓新客户、新产品，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规模增长较快，规模化效应提升较为显著所致。

（3）跌价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282.59万元、189.48万元、124.49万元和275.95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2.45%、1.50%、0.98%和2.34%。2024年6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上升主要系尚未量产的且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新产品相关存货余额及占比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爱柯迪	1.44%	1.81%	1.49%	1.65%
晋拓股份	2.74%	3.05%	2.18%	2.08%
旭升集团	2.73%	2.14%	1.43%	1.10%
文灿股份	4.04%	3.95%	3.28%	5.60%
嵘泰股份	1.84%	2.33%	1.51%	1.61%
广东鸿图	1.76%	2.03%	1.80%	1.46%
泉峰汽车	3.74%	4.62%	1.66%	0.99%
鸿特科技	3.46%	3.59%	4.23%	9.51%
平均值	2.72%	2.94%	2.20%	3.00%
公司	2.34%	0.98%	1.50%	2.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整体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位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区间范围内，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高存货精细化管理水平，存货周转速度较快。报告期末公司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计量存货账面价值，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计提较为谨慎。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41,679.95	43,725.19	40,828.81	16,192.35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41,679.95	43,725.19	40,828.81	16,192.35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527.87	49,045.69	83.86	851.27	70,508.70
2.本期增加金额	-1.17	884.48	-	7.62	890.93
(1) 购置	-	3.21	-	7.62	10.83
(2) 在建工程转入	-1.17	881.27	-	-	880.10
3.本期减少金额	-	51.81	13.14	21.33	86.29
(1) 处置或报废	-	51.81	13.14	21.33	86.29
4.期末余额	20,526.70	49,878.36	70.72	837.56	71,313.3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381.93	21,694.49	46.34	660.75	26,783.51
2.本期增加金额	500.15	2,402.54	4.68	26.21	2,933.58
(1) 计提	500.15	2,402.54	4.68	26.21	2,933.58
3.本期减少金额	-	50.26	12.75	20.69	83.70
(1) 处置或报废	-	50.26	12.75	20.69	83.70
4.期末余额	4,882.07	24,046.77	38.27	666.28	29,633.39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644.63	25,831.59	32.45	171.28	41,679.95
2.期初账面价值	16,145.94	27,351.20	37.53	190.52	43,725.19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193.95	41,715.83	64.77	782.02	62,756.58
2.本期增加金额	379.18	8,015.17	38.63	78.07	8,511.04
(1) 购置	-	-	38.63	78.07	116.69

(2) 在建工程转入	379.18	8,015.17	-	-	8,394.35
3.本期减少金额	45.26	685.31	19.54	8.81	758.93
(1) 处置或报废	45.26	685.31	19.54	8.81	758.93
4.期末余额	20,527.87	49,045.69	83.86	851.27	70,508.7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403.73	17,840.72	62.83	620.49	21,927.77
2.本期增加金额	1,012.02	4,505.29	2.46	48.81	5,568.58
(1) 计提	1,012.02	4,505.29	2.46	48.81	5,568.58
3.本期减少金额	33.82	651.52	18.95	8.55	712.84
(1) 处置或报废	33.82	651.52	18.95	8.55	712.84
4.期末余额	4,381.93	21,694.49	46.34	660.75	26,783.51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145.94	27,351.20	37.53	190.52	43,725.19
2.期初账面价值	16,790.22	23,875.11	1.94	161.53	40,828.81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584.83	27,988.26	64.77	692.88	34,330.74
2.本期增加金额	14,609.13	14,030.86	-	90.49	28,730.48
(1) 购置	-	605.27	-	90.49	695.76
(2) 在建工程转入	14,609.13	13,425.59	-	-	28,034.72
3.本期减少金额	-	303.29	-	1.34	304.64
(1) 处置或报废	-	303.29	-	1.34	304.64
4.期末余额	20,193.95	41,715.83	64.77	782.02	62,756.5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589.07	14,906.86	62.52	579.93	18,138.38
2.本期增加金额	814.66	3,227.70	0.31	41.86	4,084.53
(1) 计提	814.66	3,227.70	0.31	41.86	4,084.53
3.本期减少金额	-	293.84	-	1.30	295.15
(1) 处置或报废	-	293.84	-	1.30	295.15
4.期末余额	3,403.73	17,840.72	62.83	620.49	21,927.77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790.22	23,875.11	1.94	161.53	40,828.81
2.期初账面价值	2,995.76	13,081.40	2.25	112.94	16,192.35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580.16	25,009.87	64.77	672.66	31,327.46
2.本期增加金额	4.67	3,447.85	-	24.73	3,477.24
(1) 购置	-	2,149.32	-	24.73	2,174.05
(2) 在建工程转入	4.67	1,298.53	-	-	1,303.19
3.本期减少金额	-	469.45	-	4.51	473.96
(1) 处置或报废	-	469.45	-	4.51	473.96

4.期末余额	5,584.83	27,988.26	64.77	692.88	34,330.7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308.04	12,324.10	53.73	526.25	15,212.12
2.本期增加金额	281.03	3,021.68	8.79	58.05	3,369.56
(1) 计提	281.03	3,021.68	8.79	58.05	3,369.56
3.本期减少金额	-	438.92	-	4.37	443.29
(1) 处置或报废	-	438.92	-	4.37	443.29
4.期末余额	2,589.07	14,906.86	62.52	579.93	18,138.38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95.76	13,081.40	2.25	112.94	16,192.35
2.期初账面价值	3,272.12	12,685.77	11.04	146.41	16,115.34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传达室及钢棚	52.54	正在办理中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92.35 万元、40,828.81 万元、43,725.19 万元及 41,679.95 万元。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24,636.46 万元，增幅为 152.15%，主要系公司敢山路新厂区（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下同）建成投产所致。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952.44	424.01	3,377.14	14,003.98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952.44	424.01	3,377.14	14,003.98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工程及零星工程	952.44	-	952.44
合计	952.44	-	952.44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工程及零星工程	424.01	-	424.01
合计	424.01	-	424.01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3,300.26	-	3,300.26
待安装工程及零星工程	76.88	-	76.88
合计	3,377.14	-	3,377.14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4,003.98	-	14,003.98
合计	14,003.98	-	14,003.98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1月—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38,200.00	3,300.26	5,094.09	8,394.35	-	-	98.78	100.00%	580.08	25.87	-	自筹资金
合计	38,200.00	3,300.26	5,094.09	8,394.35	-	-	-	-	580.08	25.87	-	-

单位：万元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38,200.00	14,003.98	17,331.00	28,034.72	-	3,300.26	85.44	85.44%	554.21	427.68	-	自筹资金
合计	38,200.00	14,003.98	17,331.00	28,034.72	-	3,300.26	-	-	554.21	427.68	-	-

单位：万元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38,200.00	13.06	15,294.11	1,303.19	-	14,003.98	40.07	40.07%	126.53	126.53	-	自筹资金
合计	38,200.00	13.06	15,294.11	1,303.19	-	14,003.98	-	-	126.53	126.53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03.98 万元、3,377.14 万元、424.01 万元和 952.4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39%、6.38%、0.81%和 1.89%。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及占比较大，主要系当期公司敢山路新厂区建设投入较大所致；2022 年以来公司敢山路新厂区已逐步建成投产，相关在建工程项目已转入固定资产，期末余额相应下降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均处于建造安装状态，且预计未来使用价值能达到预期，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082.10	431.44	238.23	6,751.77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6,082.10	431.44	238.23	6,751.7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36.80	289.16	238.23	1,164.19
2.本期增加金额	60.82	25.29		86.11

(1) 计提	60.82	25.29		86.1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697.62	314.45	238.23	1,250.3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384.48	116.99	-	5,501.47
2.期初账面价值	5,445.30	142.28	-	5,587.58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082.10	330.01	238.23	6,650.34
2.本期增加金额	-	101.43	-	101.43
(1) 购置	-	-	-	-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4) 在建工程转入	-	101.43	-	101.4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6,082.10	431.44	238.23	6,751.7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15.16	240.13	238.23	993.52
2.本期增加金额	121.64	49.03	-	170.67
(1) 计提	121.64	49.03	-	170.6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636.80	289.16	238.23	1,164.1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445.30	142.28	-	5,587.58
2.期初账面价值	5,566.94	89.88	-	5,656.82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082.10	321.34	238.23	6,641.67
2.本期增加金额	-	8.67	-	8.67
（1）购置	-	8.67	-	8.67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6,082.10	330.01	238.23	6,650.3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93.52	192.59	238.23	824.33
2.本期增加金额	121.64	47.54	-	169.19
（1）计提	121.64	47.54	-	169.1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515.16	240.13	238.23	993.5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566.94	89.88	-	5,656.82
2.期初账面价值	5,688.58	128.75	-	5,817.33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82.03	311.73	238.23	1,631.98
2.本期增加金额	5,000.07	9.61	-	5,009.68
（1）购置	5,000.07	9.61	-	5,009.68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6,082.10	321.34	238.23	6,641.6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88.54	145.12	238.23	671.89
2.本期增加金额	104.98	47.47	-	152.44
（1）计提	104.98	47.47	-	152.4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393.52	192.59	238.23	824.3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688.58	128.75	-	5,817.33
2.期初账面价值	793.49	166.61	-	960.09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17.33 万元、5,656.82 万元、5,587.58 万元和 5,501.47 万元，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和商标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增加主要系购买软件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2,000.00
抵押借款	4,700.00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7,72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3.37
合计	14,433.37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依据不同的担保方式进行分类。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556.35 万元、10,066.28 万元、13,403.36 万元和 14,433.37 万元，余额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资金需求增加所致，公司增加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支付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未结算的销售商品款	264.26
合计	264.2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59.12 万元、127.84 万元、224.72 万元和 264.26 万元，主要为预收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大额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情况。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17,879.93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未到期应付利息	17.8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08.29
合计	9,889.5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721.87 万元、15,898.27 万元、13,894.89 万元和 9,889.52 万元，相关长期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敢山路新厂区的建设及机器设备支出等。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额	5.67
合计	5.67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7.69 万元、15.93 万元、27.34 万元和 5.6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3%、0.03%、0.06%和 0.01%，金额及占比较小，均为待转销项税额。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偿债能力分析

①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3	1.06	0.94	0.99
速动比率（倍）	0.85	0.76	0.66	0.5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38	65.36	69.39	62.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38	65.36	69.39	62.54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7.64	5.67	2.06	10.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772.02	13,121.26	6,426.85	5,606.77

(2)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9 倍、0.94 倍、1.06 倍和 1.1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8 倍、0.66 倍、0.76 倍和 0.85 倍，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提高，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3)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54%、69.39%、65.36%和 60.38%，整体呈先升后降的趋势，主要系 2021 年和 2022 年敢山路新厂区建设投入不断增加，公司负债规模相应有所扩大，随着新厂区的建成投产以及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57 倍、2.06 倍、5.67 倍和 7.64 倍，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5,606.77 万元、6,426.85 万元、13,121.26 万元和 7,772.02 万元，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和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总体处于较高的水平，表明公司具有良好的利息偿还能力。

综上，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水平良好、长期偿债能力水平较高，公司发生债务违约的风险较小。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4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400.00	150.74	-	-	-	150.74	8,550.74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400.00	-	-	-	-	-	8,400.00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400.00	-	-	-	-	-	8,400.00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400.00	-	-	-	-	-	8,4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4年6月末公司股份总数增加系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所致。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888.96	628.60	-	21,517.56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20,888.96	628.60	-	21,517.5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7.00	20,831.96	-	20,888.96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57.00	20,831.96	-	20,888.9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7.00	-	-	57.00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57.00	-	-	57.00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7.00	-	-	57.00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57.00	-	-	57.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3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增加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致；2024年6月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增加系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所致。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安全生产费	-	172.51	172.51	-
合计	-	172.51	172.51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	530.07	530.07	-
合计	-	530.07	530.07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	512.93	512.93	-
合计	-	512.93	512.93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115.30	244.32	359.62	-
合计	115.30	244.32	359.62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储备中的安全生产费根据公司上一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规定的比例进行计

提，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认计提金额。当公司实际使用的安全生产费超出计提金额，按照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补提。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575.30	-	-	575.3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575.30	-	-	575.3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616.36	575.30	3,616.36	575.3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3,616.36	575.30	3,616.36	575.3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433.19	183.16	-	3,616.3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3,433.19	183.16	-	3,616.3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212.46	220.74	-	3,433.1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3,212.46	220.74	-	3,433.1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按当年度净利润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到股本50%后不再计提。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362.97	17,240.91	15,592.45	17,805.8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362.97	17,240.91	15,592.45	17,805.8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13.99	5,752.96	1,831.62	2,207.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75.30	183.16	220.7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840.00	-	4,2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净资产折股	-	17,215.6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176.96	4,362.97	17,240.91	15,592.4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 27,482.64 万元、29,314.27 万元、34,227.22 万元和 38,820.5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逐年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盈利能力提升，经营积累增加所致。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
银行存款	3,979.62	1,589.30	2,076.73	803.65
其他货币资金	255.01	220.07	856.56	330.30
合计	4,234.63	1,809.37	2,933.29	1,133.9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	255.01	220.07	856.56	330.30
合计	255.01	220.07	856.56	330.3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货币资金由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33.95 万元、2,933.29 万元、1,809.37 万元和 4,234.6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4%、6.84%、3.92%和 8.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30.30 万元、856.56 万元、220.07 万元和 255.01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72.14	100.00	138.24	100.00	153.47	100.00	257.60	100.00
1至2年	-	-	-	-	-	-	-	-
2至3年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172.14	100.00	138.24	100.00	153.47	100.00	257.60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湖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92.97	54.00
湖州嘉骏热电有限公司	31.36	18.22
无锡斯道兹量仪有限公司	11.64	6.76
埃恩精工无锡有限公司	9.59	5.57
浙江湖州中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65	2.12
合计	149.20	86.6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湖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88.44	63.98
湖州嘉骏热电有限公司	19.97	14.4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销售分公司	6.60	4.77
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	5.66	4.09
宁波金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00	2.89
合计	124.68	90.1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湖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85.03	55.40
湖州嘉骏热电有限公司	25.92	16.89
浙江恒耀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12.54	8.17
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71	6.98
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17	3.37
合计	139.37	90.8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湖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81.02	31.45
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53.72	20.85
湖州嘉骏热电有限公司	39.96	15.51
吴江市华力压铸厂	35.99	13.97
上海波司登服装有限公司	6.44	2.50
合计	217.13	84.28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57.60 万元、153.47 万元、138.24 万元和 172.1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0%、0.36%、0.30%和 0.36%，主要系预付材料款。预付款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31	287.12	1.79	1.79
合计	1.31	287.12	1.79	1.79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0	100.00	0.89	40.45	1.31

其中：账龄组合	2.20	100.00	0.89	40.45	1.31
合计	2.20	100.00	0.89	40.45	1.3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2.81	100.00	15.69	5.18	287.12
其中：账龄组合	302.81	100.00	15.69	5.18	287.12
合计	302.81	100.00	15.69	5.18	287.1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0	100.00	0.40	18.43	1.79
其中：账龄组合	2.20	100.00	0.40	18.43	1.79
合计	2.20	100.00	0.40	18.43	1.7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8	100.00	0.18	9.30	1.79
其中：账龄组合	1.98	100.00	0.18	9.30	1.79
合计	1.98	100.00	0.18	9.30	1.79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0	0.05	5.00
3-4年	0.40	0.20	50.00
4-5年	0.80	0.64	80.00
合计	2.20	0.89	40.45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1.41	15.07	5.00
2-3年	0.40	0.12	30.00
3-4年	1.00	0.50	50.00
合计	302.81	15.69	5.18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70	0.03	5.00
1-2年	0.40	0.04	10.00
2-3年	1.10	0.33	30.00
合计	2.20	0.40	18.43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68	0.03	5.00
1-2年	1.20	0.12	10.00
2-3年	0.10	0.03	30.00
合计	1.98	0.18	9.3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减值准备，按账龄组合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5.07	0.62		15.69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5.02	0.22	-	-14.8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年6月30日余额	0.05	0.84	-	0.89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20	1.40	1.50	1.70
备用金	1.00	-	-	-
往来款	-	-	-	-
其他	-	-	0.70	0.28
资产处置补偿款	-	301.41	-	-
合计	2.20	302.81	2.20	1.98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0	301.41	0.70	0.68
1至2年	-	-	0.40	1.20
2至3年	-	0.40	1.10	0.10
3至4年	0.40	1.00	-	-
4至5年	0.80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2.20	302.81	2.20	1.98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4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0	3-4年0.40万元、4-5年0.80万元	54.55	0.84
员工备用金	备用金	1.00	1年以内	45.45	0.05
合计	-	2.20	-	100.00	0.8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机南方	资产处置补偿款	301.41	1年以内	99.54	15.07
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0	2-3年0.40万元、3-4年1.00万元	0.46	0.62
合计	-	302.81	-	100.00	15.6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	1-2年0.40万元、2-3年1.10万元	68.31	0.37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其他	0.70	1年以内	31.69	0.03
合计	-	2.20	-	100.00	0.4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0	1年以内0.40万元、1-2年1.20万元、2-3年0.10万元	85.92	0.17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其他	0.28	1年以内	14.08	0.01
合计	-	1.98	-	100.00	0.18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98 万元、2.20 万元、302.81 万元和 2.20 万元，2023 年末期末余额较大，主要为资产处置补偿款，系公司原承租关联方中机南方的经营厂房因政府规划预计需要搬迁，双方对因搬迁造成的公司经济损失补偿协商一致并达成协议，期末公司尚未收

回中机南方相关资产处置补偿款 301.41 万元所致。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年6月30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4,708.33
合计	4,708.3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余额分别为 8,152.85 万元、7,574.51 万元、4,841.07 万元和 4,708.3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12%、16.60%、11.07%和 11.24%。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待兑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1 年以内	9,870.82
1-2 年	974.74
2-3 年	87.16
3-4 年	568.20
4-5 年	16.37
合计	11,517.29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	1,221.95	10.61	货物及服务采购款
湖州大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48.58	6.50	货物及服务采购款
日照三宝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08.84	5.29	货物及服务采购款
温州市三峻轿车配件有限公司	587.09	5.10	货物及服务采购款
宁波万博丰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490.48	4.26	货物及服务采购款
合计	3,656.94	31.76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347.89 万元、19,119.62 万元、13,162.16 万元和 11,517.2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6.03%、41.90%、30.09%和 27.50%，主要为应付货物及劳务服务采购款。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1、短期薪酬	2,424.85	7,114.24	7,655.09	1,884.0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8.57	479.37	495.86	82.08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5、超额利润奖励	206.97	-	-	206.97
合计	2,730.39	7,593.61	8,150.95	2,173.0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989.17	14,098.29	13,662.60	2,424.8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12	676.77	625.32	98.57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5、超额利润奖励	-	206.97	-	206.97
合计	2,036.29	14,982.03	14,287.93	2,730.3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526.06	11,875.99	11,412.87	1,989.1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8.68	575.83	647.38	47.12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644.73	12,451.81	12,060.25	2,036.2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582.62	10,160.42	10,216.98	1,526.0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77.87	459.19	118.68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582.62	10,738.29	10,676.18	1,644.7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33.46	6,098.12	6,644.30	1,587.28
2、职工福利费	-	433.91	433.91	-
3、社会保险费	49.87	294.20	295.39	48.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75	270.14	269.00	44.89
工伤保险费	6.12	24.06	26.39	3.78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36.34	214.88	215.60	35.6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5.18	73.13	65.89	212.4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424.85	7,114.24	7,655.09	1,884.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20.47	12,471.12	12,058.13	2,133.46
2、职工福利费	-	763.38	763.38	-
3、社会保险费	31.69	413.72	395.54	49.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30	373.35	356.90	43.75
工伤保险费	4.39	40.37	38.64	6.12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26.62	338.43	328.71	36.3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0.40	111.64	116.85	205.1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989.17	14,098.29	13,662.60	2,424.8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7.92	10,560.28	10,047.73	1,720.47
2、职工福利费	-	569.48	569.48	-
3、社会保险费	78.88	357.87	405.07	31.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72	320.65	362.06	27.30
工伤保险费	10.17	37.22	43.00	4.39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26.60	303.33	303.31	26.6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2.66	85.02	87.28	210.4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526.06	11,875.99	11,412.87	1,989.1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83.68	9,000.62	9,076.39	1,207.92
2、职工福利费	-	424.78	424.78	-
3、社会保险费	41.33	379.82	342.27	78.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33	334.77	307.38	68.72
工伤保险费	-	45.05	34.89	10.17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26.54	281.52	281.46	26.6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1.07	73.67	92.08	212.6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582.62	10,160.42	10,216.98	1,526.06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95.17	463.37	479.16	79.38
2、失业保险费	3.40	16.00	16.70	2.70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98.57	479.37	495.86	82.0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5.50	653.44	603.76	95.17
2、失业保险费	1.62	23.34	21.56	3.40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47.12	676.77	625.32	98.5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14.59	555.97	625.06	45.50
2、失业保险费	4.09	19.86	22.32	1.62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18.68	575.83	647.38	47.1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557.94	443.36	114.59
2、失业保险费	-	19.93	15.83	4.09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577.87	459.19	118.68

(4) 超额利润奖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超额利润奖励	206.97	-	-	206.97
合计	206.97	-	-	206.9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超额利润奖励	-	206.97	-	206.97
合计	-	206.97	-	206.97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644.73 万元、2,036.29 万元、2,730.39 万元和 2,173.0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67%、4.46%、6.24%和 5.19%。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系尚未支付的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和员工数量的增加，公司改善了薪酬机制，采用十三薪的薪酬制度，提升了员工待遇，故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随之增加。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315.40	508.14	448.06	154.24
合计	315.40	508.14	448.06	154.24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费用款	104.01	391.20	288.12	94.07
应付暂收款	2.59	37.60	65.76	2.74
代扣代缴款	58.94	60.67	55.32	47.23
保证金	149.69	18.65	34.20	10.20
其他	0.17	0.01	4.66	0.01
合计	315.40	508.14	448.06	154.24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1.51	63.89	216.07	42.52	350.44	78.21	56.23	36.46
1-2年	4.29	1.36	199.61	39.28	3.00	0.67	19.34	12.54
2-3年	17.29	5.48	1.00	0.20	19.34	4.32	78.67	51.00
3-4年	1.00	0.32	19.34	3.81	75.28	16.80	-	-
4-5年	19.19	6.08	72.12	14.19	-	-	-	-
5年以上	72.12	22.87	-	-	-	-	-	-
合计	315.40	100.00	508.14	100.00	448.06	100.00	154.24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最近一期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党建经费	104.01	计提尚未使用
合计	104.01	-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凯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11.00	1年以内、2-3年	35.19
预提党建经费	非关联方	费用款	104.01	2-3年、4-5年、5	32.98

				年以上	
代扣员工养老保险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28.83	1年以内	9.14
代扣员工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22.21	1年以内	7.04
代扣员工医疗保险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6.11	1年以内	1.94
合计	-	-	272.16	-	86.29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机南方	关联方	费用款	287.18	1年以内, 1-2年	56.52
预提党建经费	非关联方	费用款	104.01	1-2年、3-4年、4-5年	20.47
湖州产投	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28.26	1年以内	5.56
代扣员工养老保险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26.67	1年以内	5.25
代扣员工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22.98	1-2年	4.52
合计	-	-	469.10	-	92.32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机南方	关联方	费用款	181.85	1年以内	40.59
预提党建经费	非关联方	费用款	106.27	1年以内、2-3年、3-4年	23.72
湖州产投	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63.02	1年以内	14.07
代扣代缴养老保险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24.05	1年以内	5.37
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1.00	1年以内	4.69
合计	-	-	396.20	-	88.42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预提党建经费	非关联方	费用款	94.07	1-2年、2-3年	60.99
代扣员工养老保险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22.09	1年以内	14.32
代扣员工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18.73	1年以内	12.15
代扣员工医疗保险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5.03	1年以内	3.26
员工团队奖励款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2.74	1-2年	1.78

合计	-	-	142.66	-	92.50
----	---	---	--------	---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54.24 万元、448.06 万元、508.14 万元和 315.4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53%、0.98%、1.16%和 0.75%。2022 年末余额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租用中机南方的厂房所发生的租赁费用尚未结算所致。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未结算的销售商品款	264.26	224.72	127.84	59.12
合计	264.26	224.72	127.84	59.1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59.12 万元、127.84 万元、224.72 万元和 264.26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预收销售货款。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3,894.86	3,533.00	1,833.49	1,639.01
合计	3,894.86	3,533.00	1,833.49	1,639.0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639.01 万元、1,833.49 万元、3,533.00 万元和 3,894.86 万元，系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23 年末递延收益余额增幅较大，主要系收到与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多所致，该项目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补助在固定资产折旧对应期间内进行摊销。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抵扣亏损	10,168.75	1,525.31	12,104.22	1,815.63
政府补助	3,894.86	584.23	3,533.00	529.95
坏账准备	964.51	144.68	1,041.07	156.16
存货跌价准备	275.95	41.39	124.49	18.67
已计提未发放的超额利润奖励	206.97	31.05	206.97	31.05
合计	15,511.03	2,326.65	17,009.74	2,551.46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抵扣亏损	14,423.45	2,163.52	2,526.47	378.97
政府补助	1,833.49	275.02	1,639.01	245.85
坏账准备	824.84	123.73	520.38	78.06
存货跌价准备	189.48	28.42	282.59	42.39
合计	17,271.25	2,590.69	4,968.45	745.2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差异	23,295.38	3,494.31	22,687.43	3,403.11
合计	23,295.38	3,494.31	22,687.43	3,403.11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差异	20,592.00	3,088.80	10,185.58	1,527.84
合计	20,592.00	3,088.80	10,185.58	1,527.84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45.27 万元、2,590.69 万元、2,551.46 万元和 2,326.65 万元，主要系公司未抵扣亏损、政府补助、坏账准备等事项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2022 年末余额增加主要系敢山路新厂区建成投产可在税前一次性扣除的机器设备原值金额较大，当期产生的未弥补亏损金额增加较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1,527.84 万元、3,088.80 万元、3,403.11 万元和 3,494.31 万元，2022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主要系税务与会计处理上对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差异所致。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抵扣及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	-	95.24	362.49
预付利息	58.56	63.70	60.27	64.22
待摊费用	15.38	7.34	-	-
合计	73.94	71.05	155.51	426.7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26.71 万元、155.51 万元、71.05 万元和 73.94 万元，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及认证增值税进项税和预付利息。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与设备款	15.45	-	15.45	337.14	-	337.14
合计	15.45	-	15.45	337.14	-	337.14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与设备款	450.98	-	450.98	7,859.33	-	7,859.33

合计	450.98	-	450.98	7,859.33	-	7,859.33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859.33 万元、450.98 万元、337.14 万元和 15.45 万元，主要系尚未到货的预付设备款。2022 年末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敢山路新厂区建设完工，购置的机器设备陆续到货和安装调试，相关预付款余额相应下降所致。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45,600.79	97.26	90,172.01	97.54	75,455.52	97.81	64,799.12	98.48
其他业务收入	1,284.07	2.74	2,276.16	2.46	1,687.33	2.19	997.66	1.52
合计	46,884.86	100.00	92,448.17	100.00	77,142.85	100.00	65,796.7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4,799.12 万元、75,455.52 万元、90,172.01 万元和 45,600.7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48%、97.81%、97.54%和 97.2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及零星材料销售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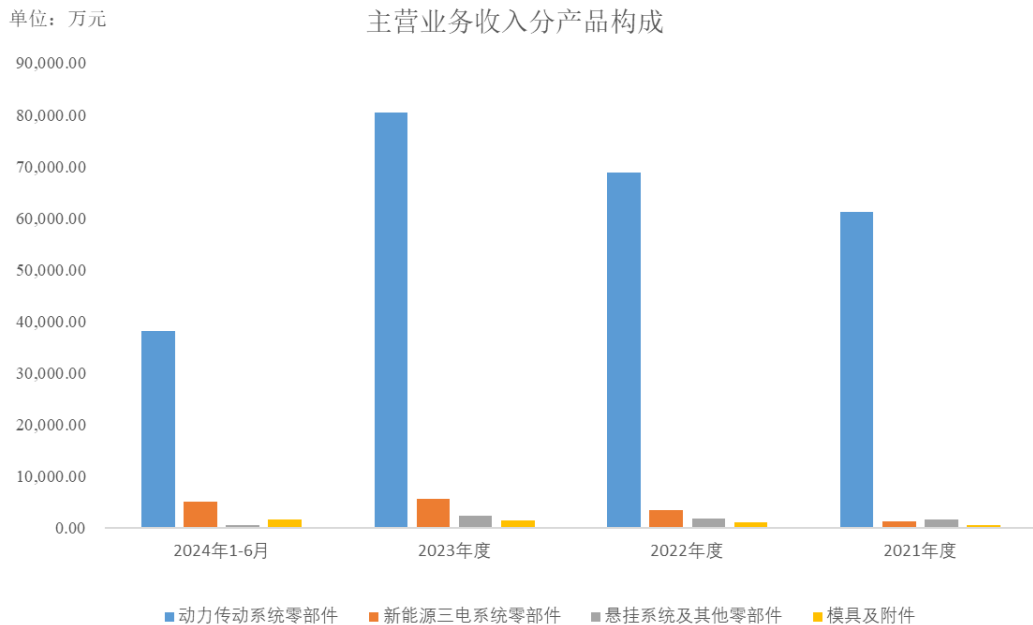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43,831.69	96.12	88,584.27	98.24	74,272.00	98.43	64,217.37	99.10
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	38,121.27	83.60	80,512.14	89.29	68,853.42	91.25	61,115.55	94.32
新能源三电系统零部件	5,089.22	11.16	5,607.57	6.22	3,585.90	4.75	1,324.82	2.04
悬挂系统及其他零部件	621.20	1.36	2,464.56	2.73	1,832.68	2.43	1,776.99	2.74

模具及附件	1,769.10	3.88	1,587.73	1.76	1,183.52	1.57	581.75	0.90
合计	45,600.79	100.00	90,172.01	100.00	75,455.52	100.00	64,799.1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如下图所示：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动力传动系统、新能源三电系统和悬挂系统等，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包括大众集团、上汽集团、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和中国一汽等。

①动力传动系统

公司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主要包括罩盖、油底壳和变速箱壳体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61,115.55 万元、68,853.42 万元、80,512.14 万元和 38,121.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32%、91.25%、89.29%和 83.60%。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发新客户和新产品，业务不断向变速箱壳体等动力传动系统领域延伸。2022 年度公司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7,737.87 万元，增幅为 12.66%，主要系 2022 年 7 月公司批量生产并供货变速箱壳体类产品，配套韩国现代汽车销售的相关车型，公司当年度实现相关产品销售收入 4,696.91 万元；同时，2022 年由于大众品牌应用 EA888 evo4 发动机的车型市场需求增加，当年度公司对大众集团子公司 Audi Hungaria Zrt.（匈牙利奥迪）销售的相关配套产品油底壳、罩盖等收入同比增加 5,056.33 万元。2023 年公司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11,658.72 万元，增幅为 16.93%，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变速箱壳体类产品实现整年供货，当年度公司对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8,179.52 万元。

②新能源三电系统

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抓住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机遇，不断积极开拓新能源业务客户和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三电系统零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1,324.82 万元、3,585.90 万元、5,607.57 万元和 5,089.22 万元，呈较快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为法雷奥集团、富奥法雷奥、富特科技等客户开发的逆变器壳体、三合一 OBC 壳体等新能源产品逐步开始量产供货，新能源三电系统产品收入规模随之不断扩大。

③悬挂系统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悬挂系统及其他零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1,776.99 万元、1,832.68 万元、2,464.56 万元和 621.20 万元，整体规模较小。

④模具及附件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及附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581.75 万元、1,183.52 万元、1,587.73 万元和 1,769.10 万元，主要为公司销售给客户的用于生产新产品的模具及附件，整体规模较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新产品项目开拓力度不断增强，该类产品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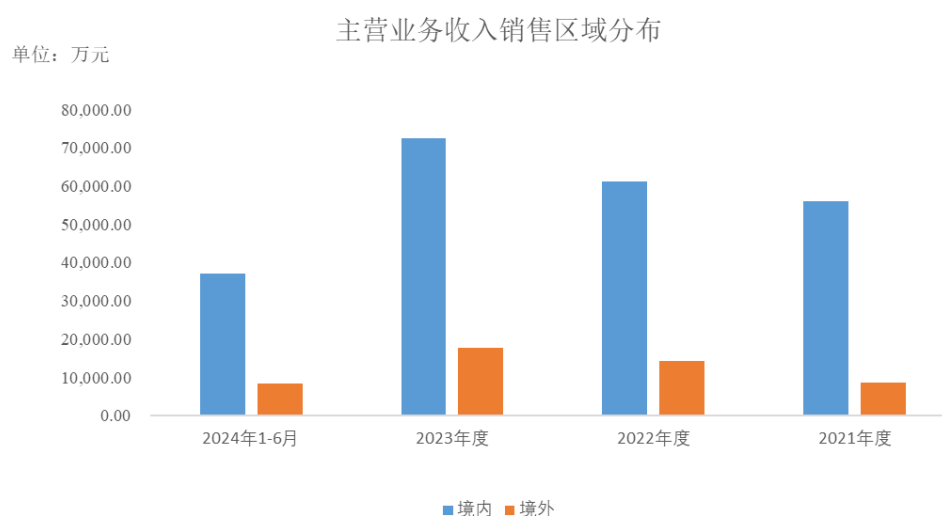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37,062.85	81.28	72,421.54	80.31	61,188.67	81.09	56,095.01	86.57
境外	8,537.94	18.72	17,750.47	19.69	14,266.85	18.91	8,704.10	13.43
合计	45,600.79	100.00	90,172.01	100.00	75,455.52	100.00	64,799.1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销售区域分布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6,095.01 万元、61,188.67 万元、72,421.54 万元和 37,062.8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57%、81.09%、80.31%和 81.28%，占比较高。近年来，公司在巩固国内市场业务的基础上，不断加大国外市场开拓力度，境外业务收入规模整体发展较快。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45,600.79	100.00	90,172.01	100.00	75,455.52	100.00	64,799.12	100.00
合计	45,600.79	100.00	90,172.01	100.00	75,455.52	100.00	64,799.1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直销模式，公司不存在经销模式。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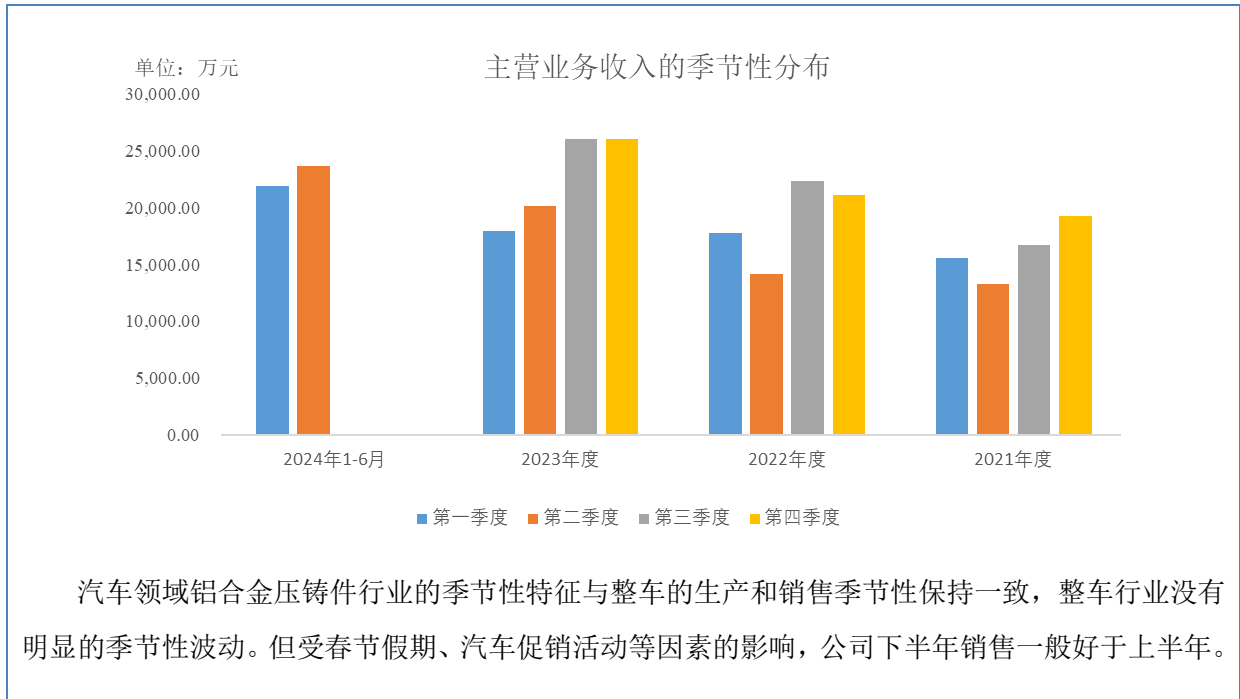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1,886.44	48.00	17,926.70	19.88	17,804.39	23.60	15,572.28	24.03
第二季度	23,714.35	52.00	20,151.13	22.35	14,188.80	18.80	13,245.83	20.44
第三季度	-	-	26,030.71	28.87	22,339.58	29.61	16,678.47	25.74
第四季度	-	-	26,063.47	28.90	21,122.74	27.99	19,302.54	29.79
合计	45,600.79	100.00	90,172.01	100.00	75,455.52	100.00	64,799.1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布如下图所示：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4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大众集团	15,877.13	33.86	否
2	上汽集团	10,718.97	22.86	否
3	山东阿尔泰	8,061.57	17.19	否
4	上汽大众	4,824.40	10.29	否
5	富奥法雷奥	1,471.29	3.14	否
合计		40,953.36	87.34	-
2023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大众集团	32,539.94	35.20	否
2	上汽集团	23,381.30	25.29	否
3	山东阿尔泰	12,876.43	13.93	否
4	上汽大众	9,088.40	9.83	否
5	中国一汽	2,863.38	3.10	否
合计		80,749.44	87.35	-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大众集团	28,351.27	36.75	否
2	上汽集团	22,517.53	29.19	否
3	上汽大众	8,412.06	10.90	否
4	山东阿尔泰	4,911.95	6.37	否
5	中国一汽	3,426.30	4.44	否

合计		67,619.11	87.65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汽集团	24,047.85	36.55	否
2	大众集团	21,119.76	32.10	否
3	上汽大众	6,340.42	9.64	否
4	中国一汽	4,967.66	7.55	否
5	上汽通用	4,677.10	7.11	否
合计		61,152.79	92.95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61,152.79 万元、67,619.11 万元、80,749.44 万元和 40,953.3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95%、87.65%、87.35%和 87.34%。

公司前五大客户分析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一）5、公司的主要客户”相关内容。

7.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代收付货款和现金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967.99 万元、9,079.80 万元、12,850.27 万元和 5,275.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5%、11.77%、13.90%和 11.25%。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分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委托关联方代付	5,275.45	12,850.27	9,079.80	4,967.99
占营业收入比例	11.25%	13.90%	11.77%	7.55%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通过第三方账户回款的原因均为同一集团内部公司付款，主要系 Audi Hungaria Zrt.（匈牙利奥迪）通过大众集团内部公司进行付款。大众集团是全球知名的汽车制造商，由于内部管理的需要，部分子公司的付款由集团内指定公司进行支付，根据客户要求，Audi Hungaria Zrt.（匈牙利奥迪）款项由 Volkswagen International Belgium S.A.（大众汽车国际比利时公司）支付。上述相关付款均有真实订单及交易流程，不存在经过第三方账户周转实现货款回收或输送利益等行为。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动力传动系统、新能源三电系统和悬挂系统等，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

外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包括大众集团、上汽集团、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和中国一汽等，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在维护原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加大新客户开拓力度，收入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及仓储费，具体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1） 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为核算公司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原材料，包括铝合金锭等材料，公司根据各规格型号产品实际耗用的材料重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归集并分配材料成本。

（2）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为核算公司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人员实际发生的薪酬，按照各规格型号的产品耗用的标准人工工时进行分配。

（3）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为核算公司生产产品而实际发生的各项间接生产费用，包括设备折旧、水电费、辅料消耗、委外加工费等，按照各规格型号的产品耗用的标准机器工时进行分配。

（4） 运输及仓储费

运输及仓储费为核算公司销售产品所发生的运输费用、中转仓库仓储费等，根据相关产品销售收入情况进行分配。

公司在产品确认销售时结转成本，除运输及仓储费外，其他产品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按照产品销售数量及加权平均成本进行结转；运输及仓储费直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7,313.54	96.84	76,649.19	97.35	67,795.94	97.83	58,156.10	98.52
其他业务成本	1,217.79	3.16	2,084.28	2.65	1,504.45	2.17	871.74	1.48
合计	38,531.33	100.00	78,733.47	100.00	69,300.39	100.00	59,027.8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9,027.83 万元、69,300.39 万元、78,733.47 万元和 38,531.3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为 95.00%以上，与主营业务收入较为匹配。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2,432.42	60.12	44,218.76	57.69	37,962.25	55.99	33,054.26	56.84
直接人工	5,893.76	15.80	11,536.26	15.05	10,178.02	15.01	8,120.25	13.96
制造费用	8,248.39	22.11	19,170.06	25.01	18,184.64	26.82	15,412.62	26.50
运输及仓储费	738.97	1.98	1,724.12	2.25	1,471.03	2.17	1,568.96	2.70
合计	37,313.54	100.00	76,649.19	100.00	67,795.94	100.00	58,156.1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56.84%、55.99%、57.69%和 60.12%，2022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下降，主要系由于当期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增幅相对较大所致。2023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上升，主要系制造费用增速相对较缓所致。2024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比上升，主要系铝合金锭采购价格上涨，以及制造费用占比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敢山路新厂区建成与投产，公司自主加工能力提升，外协加工采购规模下降，直接人工占比上升所致。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外协加工采购规模逐年下降，而同期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规模效应提升较为显著；同时，随着敢山路新厂区的生产线经过磨合期之后，公司生产效率得到一定提升，公司同步亦加强了生产精细化管理，产品良品率相应有所提高，单位制造费用相应下降所致。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运输及仓储费金额及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与主要客户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交货方式自 2022 年开始由原来的公司负责物流运输改为客户自提，运输及仓储费相应下降所致。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36,344.10	97.40	75,780.11	98.87	67,128.80	99.02	57,849.56	99.47
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	30,936.39	82.91	67,549.08	88.13	61,260.12	90.36	54,307.95	93.38
新能源三电系统零部件	4,864.97	13.04	5,863.13	7.65	3,984.00	5.88	1,665.03	2.86
悬挂系统及其他零部件	542.73	1.45	2,367.90	3.09	1,884.68	2.78	1,876.58	3.23
模具及附件	969.44	2.60	869.08	1.13	667.14	0.98	306.54	0.53
合计	37,313.54	100.00	76,649.19	100.00	67,795.94	100.00	58,156.1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与同期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的成本分别为 54,307.95 万元、61,260.12 万元、67,549.08 万元和 30,936.39 万元，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38%、90.36%、88.13%和 82.91%，系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4年1月—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	6,827.41	22.62	否
2	浙江远大铝业有限公司	5,117.58	16.95	否
3	江苏云达铝业有限公司	3,226.89	10.69	否
4	浙江亨达铝业有限公司	3,080.27	10.20	否
5	湖州市两山生态资源运营有限公司	1,287.91	4.27	是
合计		19,540.06	64.73	-
2023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远大铝业有限公司	12,150.28	18.91	否
2	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	8,227.64	12.80	否
	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88	-	否
3	浙江亨达铝业有限公司	6,584.46	10.25	否
4	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4,725.86	7.35	否
5	江苏云达铝业有限公司	4,640.87	7.22	否
合计		36,329.98	56.54	-
2022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	8,933.58	15.11	否
	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	15.68	0.03	否

	公司			
2	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6,658.04	11.26	否
3	浙江亨达铝业有限公司	5,901.68	9.98	否
4	浙江远大铝业有限公司	5,662.91	9.58	否
5	Hanyung Metal. CO.,LTD	3,877.66	6.56	否
合计		31,049.54	52.53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	10,146.40	19.06	否
	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03	0.03	否
2	浙江远大铝业有限公司	6,201.64	11.65	否
3	Hanyung Metal. CO.,LTD	5,985.49	11.24	否
4	浙江亨达铝业有限公司	4,918.92	9.24	否
5	宁波埃利特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100.92	3.95	否
合计		29,367.40	55.15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9,367.40 万元、31,049.54 万元、36,329.98 万元和 19,540.06 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15%、52.53%、56.54%和 64.73%，公司供应商分布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过度依赖的情况。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二）3、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相关内容。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9,027.83 万元、69,300.39 万元、78,733.47 万元和 38,531.3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52%、97.83%、97.35%和 96.84%，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8%、97.81%、97.54%和 97.26%，二者较为匹配。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8,287.25	99.21	13,522.82	98.60	7,659.57	97.67	6,643.02	98.14
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7,487.59	89.63	12,804.16	93.36	7,143.19	91.08	6,367.81	94.07
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	7,184.88	86.01	12,963.05	94.52	7,593.30	96.82	6,807.60	100.57
新能源三电系统零部件	224.25	2.68	-255.56	-1.86	-398.11	-5.08	-340.21	-5.03
悬挂系统零部件及其他	78.47	0.94	96.67	0.70	-52.00	-0.66	-99.59	-1.47
模具及附件	799.66	9.57	718.65	5.24	516.38	6.58	275.21	4.07
其他业务毛利	66.28	0.79	191.89	1.40	182.89	2.33	125.93	1.86
合计	8,353.53	100.00	13,714.70	100.00	7,842.46	100.00	6,768.9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的销售，该产品毛利合计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 100.57%、96.82%、94.52%和 86.01%，其中新能源三电系统零部件和悬挂系统零部件及其他的毛利存在为负数的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三）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相关内容。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17.08	96.12	14.45	98.24	9.62	98.43	9.92	99.10
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	18.85	83.60	16.10	89.29	11.03	91.25	11.14	94.32
新能源三电系统零部件	4.41	11.16	-4.56	6.22	-11.10	4.75	-25.68	2.04
悬挂系统零部件及其他	12.63	1.36	3.92	2.73	-2.84	2.43	-5.60	2.74
模具及附件	45.20	3.88	45.26	1.76	43.63	1.57	47.31	0.90
合计	18.17	100.00	15.00	100.00	10.15	100.00	10.2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产品结构和产品自身毛利率对毛利率变动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自身毛利率影响	产品结构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自身毛利率影响	产品结构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自身毛利率影响	产品结构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动力传动系统零部	2.30%	-0.92%	1.38%	4.53%	-0.22%	4.31%	-0.10%	-0.34%	-0.44%

件									
新能源三电系统零部件	1.00%	-0.23%	0.78%	0.41%	-0.16%	0.24%	0.69%	-0.70%	-
悬挂系统零部件及其他	0.12%	-0.05%	0.06%	0.18%	-0.01%	0.18%	0.07%	0.02%	0.08%
模具及附件	-	0.96%	0.96%	0.03%	0.08%	0.11%	-0.06%	0.32%	0.26%
合计	3.41%	-0.24%	3.17%	5.15%	-0.30%	4.85%	0.60%	-0.70%	-0.10%

注：产品类型自身毛利率变动影响=(本年度产品类型自身毛利率-上年度产品类型自身毛利率)*本年度销售收入占比；产品收入结构变动影响=(本年度销售收入占比-上年度销售收入占比)*上年产品类型自身毛利率；毛利率变动影响=产品类型自身毛利率变动影响+产品收入结构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25%、10.15%、15.00%和 18.17%，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低主要取决于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的毛利率水平。

从自身毛利率来看，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毛利率基本持平，新能源三电系统零部件和悬挂系统及其他零部件毛利率水平整体较低；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铝合金精密铸件分产品毛利率整体呈现上升的趋势，对公司毛利率的提升影响较大。

从收入结构来看，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收入占比均为 88%以上，比例较高且较为稳定；2024 年 1-6 月新能源三电系统零部件和模具及附件产品收入占比从 2023 年度的 7.98%提升至 15.04%，增幅较为显著，从而使得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收入占比呈现一定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的销量、单位销售均价、单位销售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元/件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幅度/值 (%)	数量/金额	变动幅度/值 (%)	数量/金额	变动幅度/值 (%)	数量/金额
销量	375.91	-	826.12	18.66	696.20	2.78	677.39
单位销售均价	101.41	4.05	97.46	-1.46	98.90	9.62	90.22
单位销售成本	82.30	0.65	81.77	-7.08	87.99	9.75	80.17
毛利率	18.85%	2.75	16.10%	5.07	11.03%	-0.11	11.1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毛利率分别为 11.14%、11.03%、16.10%和 18.85%，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该类产品毛利率变动较小，2023 年度该类产品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单位销售成本下降所致，2024 年 1-6 月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单位销售均价上升所致。

(1) 2022 年度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2 年度单位销售均价和单位销售成本均有所上升，主要系单价及单位成本较高的产品收入占比上升所致，当期毛利率较上年度变动较小。

(2) 2023 年度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3 年度公司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 5.07%，主要系单位销售成本相对单位销售均价下降幅度较大所致，具体原因系：①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较快，规模效应提升较为显著；②当期主要原材料铝合金锭市场价格下降，产品材料成本相应有所下降；③随着敢山路新厂区的生产线经过磨合期之后，公司生产效率得到一定提升，公司同步亦加强了生产精细化管理，产品良品率相应有所提高，同时，2023 年度公司产能得到较大提升，外协加工采购规模下降较多，单位生产成本及损耗相应有所下降；④产品内部销售结构不断优化，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产品收入占比上升；⑤2023 年美元及欧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上升，外销产品毛利率上升，从而带动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整体毛利率的提升。

(3) 2024 年 1-6 月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4 年 1-6 月公司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 2.75%。单位销售均价较上年度上升 4.05%，主要系单价较高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上升所致。当期毛利率上升主要系随着敢山路新厂区的生产线经过磨合期之后，2023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产品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良品率提升，单位生产成本及损耗下降，从而带动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整体毛利率提升。

2、新能源三电系统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三电系统零部件的销量、单位销售均价、单位销售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元/件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幅度/值 (%)	数量/金额	变动幅度/值 (%)	数量/金额	变动幅度/值 (%)	数量/金额
销量	89.20	-	107.45	41.80	75.78	131.31	32.76
单位销售均价	57.06	9.33	52.19	10.28	47.32	17.02	40.44
单位销售成本	54.54	-0.04	54.56	3.78	52.57	3.44	50.82
毛利率	4.41%	8.97	-4.56%	6.54	-11.10%	14.58	-25.68%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三电系统零部件毛利率分别为-25.68%、-11.10%、-4.56%和 4.41%，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新能源三电系统零部件毛利率为负数，主要系该类产品生产工艺要求较高，工序较为复杂，产品生产成本较高；同时，为加快布局新能源汽车市场，在业务开发初期产品报价相对较低所致。

2022年至2024年1-6月，公司新能源三电系统零部件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基本一致。公司加大了新能源业务开发力度，随着法雷奥集团、大众集团、富特科技、方正电机等已取得项目定点的新产品陆续开始批量供货，公司新能源三电系统零部件收入规模和占比不断扩大，客户结构持续优化，毛利率相应进一步改善提升。

3、悬挂系统及其他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悬挂系统及其他零部件的销量、单位销售均价、单位销售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元/件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幅度/值(%)	数量/金额	变动幅度/值(%)	数量/金额	变动幅度/值(%)	数量/金额
销量	31.64	-	98.25	-20.50	123.58	-27.27	169.93
单位销售均价	19.63	-21.73	25.08	69.15	14.83	41.81	10.46
单位销售成本	17.15	-28.83	24.10	58.03	15.25	38.10	11.04
毛利率	12.63%	8.71	3.92%	6.76	-2.84%	2.76	-5.60%

报告期内，公司悬挂系统及其他零部件毛利率分别为-5.60%、-2.84%、3.92%和12.63%，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2021年度和2022年度悬挂系统零部件及其他产品的毛利率为负数，系配套大众集团和上汽集团等主要客户的悬挂系统零部件主要为老产品，价格较低所致。

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公司悬挂系统及其他零部件毛利率上升较快主要系由于前期产品价格较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上涨较快，产品材料成本上升，公司与上汽大众进行临时价格调整谈判，当年获得客户给予的一定原材料价格补偿，该类产品毛利率相应有所提高。此外，2023年度产品结构优化，向新客户销售的该类产品毛利率和销售占比相对较高，使得毛利率有所上升。

4、模具及附件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及附件毛利率分别为47.31%、43.63%、45.26%和45.20%。不同模具及附件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模具及附件毛利率水平较高，总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模具及附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90%、1.57%、1.76%和3.88%，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对公司整体毛利率的上升具有一定的带动作用。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内销	18.02	81.28	14.00	80.31	9.98	81.09	9.81	86.57
外销	18.84	18.72	19.05	19.69	10.90	18.91	13.07	13.43
合计	18.17	100.00	15.00	100.00	10.15	100.00	10.2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内销为主，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 80.00%，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外销高于内销毛利率，2024 年 1-6 月内销和外销的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境外毛利率总体呈先降后升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1) 2022 年度公司外销毛利率下降，主要系：①外销客户 Audi Hungaria Zrt.（匈牙利奥迪）因为部分产品销量高于预期提出了特殊降价要求，同时对量产的新产品执行价格年降条款，产品销售价格相应有所下降；②2022 年欧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下降，导致以人民币计量的外销产品销售价格降低，从而使公司外销毛利率呈现一定程度下降。

(2) 2023 年度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均呈上升趋势，其中外销毛利率增幅较大，主要系同期美元、欧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出现上升，导致以人民币计量的外销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上升所致。

(3) 2024 年 1-6 月公司内销毛利率上升，外销毛利率同比 2023 年度基本持平。主要系外销产品结构中毛利率较低的 PPE 轴座端盖等新能源三电系统产品收入占比上升，基本抵消了良品率提升带来的成本下降的影响。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直销	18.17	100.00	15.00	100.00	10.15	100.00	10.25	100.00
合计	18.17	100.00	15.00	100.00	10.15	100.00	10.2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全部来源于直销模式，不存在其他销售模式。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爱柯迪 (%)	28.68	29.09	27.77	26.32
晋拓股份 (%)	17.31	17.23	19.13	19.83
旭升集团 (%)	22.80	24.00	23.91	24.06
文灿股份 (%)	15.23	14.97	18.47	18.50
嵘泰股份 (%)	23.54	22.15	23.76	25.14
广东鸿图 (%)	15.31	18.99	19.62	20.07

泉峰汽车 (%)	0.85	-0.07	9.29	20.80
鸿特科技 (%)	14.17	13.98	13.22	11.32
剔除泉峰汽车后的平均数 (%)	19.58	20.06	20.84	20.75
平均数 (%)	17.24	17.54	19.40	20.76
发行人 (%)	18.17	15.00	10.15	10.25

注：泉峰汽车毛利率存在负数的情形，波动较大且总体呈下降趋势，因此剔除该公司毛利率之后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更具合理性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务规模较大，规模优势较强，跟客户谈判地位相对较高，同时，公司受到业务规模相比较小以及自身实际情况影响所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整体水平比较分析如下：

①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系：①公司控股股东湖州产投 2020 年 12 月收购公司控制权之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等方面实施了一系列变革措施，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同时经历了敢山路新厂区建设和老厂区搬迁，公司经营管理和生产线处于不断磨合过程中，对公司的生产管理成本产生了一定的影响；②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经营规模仍相对较小，受到全球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相对较高。

②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以来，随着公司新厂区投产以及生产管理的不断磨合与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和产品良品率提高，同期，公司外协加工采购规模下降较多，单位生产成本及损耗相应有所下降；同时，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规模效应提升较为显著，产品结构不断优化，美元和欧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水平上升，公司毛利率相应有所上升。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晋拓股份、文灿股份、广东鸿图和行业平均水平逐步接近。

爱柯迪、嵘泰股份和旭升集团报告期内毛利率均超 20.00%，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主要系三家公司均具有自身突出的优势产品，拥有较高的产品定价权和谈判地位，爱柯迪优势产品为雨刮器，嵘泰股份为转向器壳体，旭升集团为向特斯拉提供新能源汽车的配套产品。

(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分析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基本持平，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期毛利率平均水平整体较为平稳，波动较小，二者趋势不存在显著差异。

2023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爱柯迪、鸿特科技的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与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文灿股份和泉峰汽车毛利率呈下降趋势：①文灿股份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其新增重庆、安徽六安、广东佛山（二厂）、墨西哥制造基地投资带来的固定成本上升导致生产成本增加所致；②泉峰汽车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其新增安徽和匈牙利工厂投资带来的固定成本上升以及新项目处于产能爬坡期产品生产效率及直通率较低导致的变动成本有所增加所致。

2024年1-6月公司毛利率较2023年度上升，与嵘泰股份和泉峰汽车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同期广东鸿图毛利率有所下降，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较2023年度基本持平。广东鸿图2024年1-6月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有以下方面：①广州鸿图、天津华北一期等新扩产项目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在此期间，设备调试、人员培训、生产流程优化等方面都需要投入大量的成本，而产能尚未完全释放，使得单位产品的成本较高，拉低了整体的毛利率；②该公司承担大部分从中国出口到客户目的地的海运费，2024年1-6月海运费略有上涨。虽然该公司通过调整海运物流服务的采购方式尽量降低成本，但海运费的上涨仍然会增加其运营成本，对毛利率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0.29%、10.17%、14.84%和17.82%，总体呈上升趋势，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三）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相关内容。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217.64	0.46	410.15	0.44	341.69	0.44	307.91	0.47
管理费用	1,112.59	2.37	2,127.94	2.30	1,465.97	1.90	1,323.26	2.01
研发费用	2,065.83	4.41	3,839.29	4.15	3,510.28	4.55	2,798.69	4.25
财务费用	574.66	1.23	1,145.82	1.24	454.44	0.59	148.91	0.23
合计	3,970.72	8.47	7,523.20	8.14	5,772.38	7.48	4,578.77	6.9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4,578.77万元、5,772.38万元、7,523.20万元和3,970.72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6%、7.48%、8.14%和8.47%，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银

行借款费用化利息和中介机构服务等增加所致。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07.32	49.31	198.52	48.40	168.59	49.34	135.61	44.04
业务招待费	58.94	27.08	138.73	33.83	137.02	40.10	124.78	40.52
差旅费	51.25	23.55	72.10	17.58	30.98	9.07	39.62	12.87
其他	0.13	0.06	0.80	0.19	5.10	1.49	7.90	2.57
合计	217.64	100.00	410.15	100.00	341.69	100.00	307.91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单位：%

公司名称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爱柯迪	1.15	1.44	1.49	1.35
晋拓股份	1.37	1.12	1.01	0.95
旭升集团	1.11	0.64	0.56	0.71
文灿股份	1.27	1.36	1.43	1.27
嵘泰股份	1.47	1.69	1.75	1.47
广东鸿图	2.82	3.04	3.42	3.39
泉峰汽车	0.46	1.66	0.47	0.52
鸿特科技	2.28	3.79	2.03	1.87
平均数(%)	1.49	1.84	1.52	1.44
发行人(%)	0.46	0.44	0.44	0.47
原因、匹配性分析	总体来看，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水平相对较低，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旭升集团、泉峰汽车较为接近，略低于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汽车集团、国有企业，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多年来长期深耕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领域，产品质量和服务赢得客户较高的认可和信赖，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紧密且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管理与维护成本相应较低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构成，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07.91 万元、341.69 万元、410.15 万元和 217.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7%、0.44%、0.44%和 0.46%，销售费用率较低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35.61 万元、168.59 万元、198.52 万元和 107.32 万元，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人员薪酬支出随之增加。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91.13	62.12	1,410.11	66.27	1,138.53	77.66	1,024.68	77.44
聘请中介机构服务费	289.30	26.00	445.71	20.95	46.66	3.18	125.99	9.52
折旧与摊销	86.67	7.79	156.08	7.33	99.29	6.77	75.44	5.70
办公费	30.49	2.74	92.29	4.34	117.21	8.00	59.77	4.52
其他	15.00	1.35	23.75	1.12	64.27	4.38	37.38	2.82
合计	1,112.59	100.00	2,127.94	100.00	1,465.97	100.00	1,323.26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爱柯迪	5.41%	5.40%	5.88%	7.50%
晋拓股份	4.15%	4.53%	4.92%	3.76%
旭升集团	3.41%	2.73%	2.01%	2.52%
文灿股份	4.91%	6.06%	5.37%	6.95%
嵘泰股份	8.18%	7.96%	8.24%	9.50%
广东鸿图	4.15%	4.16%	4.01%	4.11%
泉峰汽车	10.39%	9.81%	8.13%	6.06%
鸿特科技	4.16%	3.83%	5.01%	5.51%
平均数(%)	5.59%	5.56%	5.45%	5.74%
发行人(%)	2.37%	2.30%	1.90%	2.01%

原因、匹配性分析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旭升集团较为接近，低于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采用扁平化管理模式，运营、管理较为集中，不存在下属子公司和境外经营的情况，管理人员相对较少，相应的管理费用支出较少。

爱柯迪和文灿股份在境内外设立多家公司，管理规模较大、管理人员较多且管理成本较高，故其管理费用率较高。嵘泰股份和广东鸿图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其子公司数量较多，且涉及跨国和跨地区经营，对经营管理要求较高、配备的管理及行政人员数量较多，管理及行政人员职工薪酬支出以及其他日常经营管理支出均较高。晋拓股份2022年度和2023年度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其2022年度发生较高的中介服务费用，2023年度产生股份支付的费用。泉峰汽车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其国内的马鞍山和国外的匈牙利两大新工厂逐步投产过程中管理资源前置投入、产线布局调整

	带来的短期管理成本增加所致。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聘请中介机构服务费、折旧与摊销和办公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323.26 万元、1,465.97 万元、2,127.94 万元和 1,112.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1%、1.90%、2.30%和 2.37%，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024.68 万元、1,138.53 万元、1,410.11 万元和 691.13 万元，管理人员薪酬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管理人员数量和薪酬总额增加所致。公司聘请中介机构服务费主要为发生的审计费和法律服务费等费用，2023 年度相关费用增加主要系因股改及新三板挂牌产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较多所致。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851.45	41.22	1,581.80	41.20	992.11	28.26	743.60	26.57
试制费	541.45	26.21	1,130.51	29.45	1,196.60	34.09	1,034.89	36.98
直接材料	398.60	19.30	678.31	17.67	1,008.87	28.74	725.34	25.92
折旧与摊销	265.45	12.85	434.20	11.31	300.06	8.55	288.22	10.30
其他	8.88	0.43	14.47	0.38	12.65	0.36	6.63	0.24
合计	2,065.83	100.00	3,839.29	100.00	3,510.28	100.00	2,798.69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爱柯迪	5.37%	4.71%	4.81%	5.75%
晋拓股份	4.31%	4.74%	4.63%	4.20%
旭升集团	5.00%	4.01%	3.89%	4.28%
文灿股份	2.37%	2.85%	3.05%	2.92%
嵘泰股份	4.36%	4.70%	4.43%	4.02%
广东鸿图	4.46%	4.62%	4.54%	4.69%
泉峰汽车	7.34%	8.13%	9.89%	7.72%
鸿特科技	3.04%	3.56%	3.95%	3.56%
平均数 (%)	4.53%	4.67%	4.90%	4.64%
发行人 (%)	4.41%	4.15%	4.55%	4.25%
原因、匹配性分析	总体来看，除文灿股份和泉峰汽车外，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为接近。			

	文灿股份的研发费用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其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大，从而使其研发费用率相对较低。泉峰汽车 2021 年起在国内的马鞍山和国外的匈牙利新建基地，大力投入人力与物力研发新项目，报告期新增研发项目较多，导致其研发费用率高于发行人及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p>公司一直注重新技术研发与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材料、职工薪酬和试制费构成，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798.69 万元、3,510.28 万元、3,839.29 万元和 2,065.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5%、4.55%、4.15%和 4.41%，占比相对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总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重视研发工作，为持续改良生产工艺，积极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并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加研发投入。</p>
--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费用	622.34	1,301.38	1,053.64	197.33
减：利息资本化	-	25.87	427.68	126.53
减：利息收入	6.93	27.55	22.42	18.23
汇兑损益	-47.49	-133.64	-181.60	50.08
银行手续费	6.73	31.50	32.49	46.27
其他	-	-	-	-
合计	574.66	1,145.82	454.44	148.91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爱柯迪	1.21%	-0.97%	-2.04%	2.69%
晋拓股份	0.83%	0.89%	1.27%	0.92%
旭升集团	0.40%	-0.53%	-0.29%	0.73%
文灿股份	2.06%	1.72%	1.34%	1.98%
嵘泰股份	1.81%	-0.34%	-0.48%	1.16%
广东鸿图	-0.62%	0.41%	0.27%	0.58%
泉峰汽车	8.93%	5.10%	2.34%	0.88%
鸿特科技	1.03%	1.53%	0.73%	2.14%
平均数 (%)	1.96%	0.98%	0.39%	1.39%
发行人 (%)	1.23%	1.24%	0.59%	0.23%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21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率较小；随着 2022 年公司新厂区逐步建设投产，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不断增加，银行借款费用化利息支出随之增加，与同行			

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平均水平总体较为接近。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汇兑损益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48.91 万元、454.44 万元、1,145.82 万元和 574.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3%、0.59%、1.24% 和 1.23%，占比较低且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敢山路新厂区建成投产，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经营性资金需求增加，公司银行借款费用化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4,578.77 万元、5,772.38 万元、7,523.20 万元和 3,970.7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6%、7.48%、8.14%和 8.47%，总体呈上升趋势。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4,129.82	8.81	6,106.29	6.61	1,557.95	2.02	2,015.30	3.06
营业外收入	0.17	-	0.21	-	0.22	-	2.24	-
营业外支出	-	-	-	-	11.00	0.01	3.55	0.01
利润总额	4,129.99	8.81	6,106.50	6.61	1,547.17	2.01	2,013.98	3.06
所得税费用	316.00	0.67	353.54	0.38	-284.46	-0.37	-193.38	-0.29
净利润	3,813.99	8.13	5,752.96	6.22	1,831.62	2.37	2,207.36	3.3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207.36 万元、1,831.62 万元、5,752.96 万元和 3,813.99 万元，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当期综合毛利率水平与 2021 年度基本持平，而同期净利润规模下降，主要系当期研发费用、财务费用、信用减值损失增加较多所致。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规模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规模呈现较快增长，综合毛利率上升，盈利能力水平提升所致。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二) 营业成本分析”、“(三) 毛利率分析”、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相关内容。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	-
盘盈利得	-	-	-	-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0.17	0.16	0.22	0.02
其他	-	0.05	-	2.22
合计	0.17	0.21	0.22	2.24

（2）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24 万元、0.22 万元、0.21 万元和 0.17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对外捐赠	-	-	11.00	3.50
其他	-	-	-	0.05
合计	-	-	11.00	3.5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3.55 万元、11.00 万元、0 和 0，金额较小，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6.00	353.54	-284.46	-193.38
合计	316.00	353.54	-284.46	-193.3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润总额	4,129.99	6,106.50	1,547.17	2,013.98
按适用税率 1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19.50	915.97	232.07	302.10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0.62	3.42	4.60	-83.5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	-304.12	-565.85	-521.13	-411.94
所得税费用	316.00	353.54	-284.46	-193.38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193.38万元、-284.46万元、353.54万元和316.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研发投入较高，同时享受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对净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较快增长趋势，同时，公司加强了生产与成本管理，从而推动公司营业利润及净利润上升。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

职工薪酬	851.45	1,581.80	992.11	743.60
试制费	541.45	1,130.51	1,196.60	1,034.89
直接材料	398.60	678.31	1,008.87	725.34
折旧与摊销	265.45	434.20	300.06	288.22
其他	8.88	14.47	12.65	6.63
合计	2,065.83	3,839.29	3,510.28	2,798.6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41	4.15	4.55	4.25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798.69 万元、3,510.28 万元、3,839.29 万元和 2,065.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5%、4.55%、4.15% 和 4.41%，比例相对较为稳定。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自主研发形成无形资产而产生摊销的情况。公司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技术创新，重视研发储备，积极开展研发活动。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新能源汽车大型复杂结构件的集成化产品的研发	287.77	123.34	-	-
基于表面防腐蚀工艺的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	203.95	-	-	-
节能型汽车增程器系统的关键零部件的研发	173.10	-	-	-
基于轻量化发动机罩盖研发	170.44	258.01	179.25	172.84
新一代发动机进回油控制部件的研发	164.22	288.62	282.05	422.08
高气密封工艺的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系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	155.38	-	-	-
基于热处理工艺的高强度架构件的研发	132.48	138.15	-	-
基于外置喷涂和内置循环冷却相配合的高精密压铸产品的研发	120.99	182.49	-	-
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的关键零部件的研发	104.11	153.26	-	-
基于局部挤压工艺的高性能发动机油底壳的研发	95.32	212.92	71.32	-

基于高压点冷和内置循环冷却技术的工艺研究和产业化运用	90.87	214.48	-	-
新一代高性能发动机缸盖端盖的研发	72.27	132.83	158.43	27.02
节能型汽车油底壳和盖罩的工艺研发及产业化运用	71.39	407.46	184.90	-
基于轻量化发动机高密封性法兰研发	69.73	143.37	127.93	116.12
电动汽车电池系统的关键零部件的研发	63.54	264.32	177.16	180.67
基于真空压铸工艺的逆变器壳体研发	52.46	-	-	-
基于仿真分析的 800V 车载充电器壳体的研发	34.90	176.46	-	-
基于轻量化发动机可变气门正时支架研发	-	-	71.42	132.39
高精密电机密封保护部件的研发	-	98.54	148.03	305.90
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系统的关键零部件研发	-	56.20	97.26	84.47
轻量化支撑附属支架的系列零部件研发	-	18.87	88.80	85.32
高性能高强度的乘用车附属支架的系列零部件研发	-	15.83	102.02	78.19
新能源汽车高集成度的电控系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	-	77.36	319.37	326.60
经济性发动机罩盖的关键部件的研发	-	1.80	65.92	26.30
高精密 CVT 变速箱关键零部件的研发	-	191.73	861.29	89.67
新一代轻量化高性能发动机罩盖研发	-	22.58	280.06	-
高精度的带有水冷的新型压射机构的研发及产业化运用	-	29.44	31.94	-
新型铝合金固相连接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运用	-	396.32	60.76	-
可调节的高强度高硬度的新型模具固定机构的研发及产业化运用	-	45.41	23.66	-
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的关键零部件的研发	-	189.50	142.02	-
新能源汽车整车支撑系统关键部件的研发	-	-	36.69	85.93
新能源汽车逆变器系统的关键零部件的研发	-	-	-	391.32
高精密模具在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工艺研究和产业化运用	-	-	-	32.38
模温冷却水等关键参数监控控制技术在新能源汽车电控部件上的研究和产业化运用	-	-	-	60.07
新能源汽车模块化驱动平台支架	-	-	-	32.44

研发				
经济性轻量化电动车附属支架的关键零部件研发	-	-	-	38.83
基于内置循环冷却技术的经济性轻量化发动机关键部件的研发	-	-	-	3.19
基于模温控制技术的高强度轻量化发动机关键部件的研发	-	-	-	106.96
基于能耗监管的智能控制系统研发	2.92	-	-	-
合计	2,065.83	3,839.29	3,510.28	2,798.69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爱柯迪	5.37%	4.71%	4.81%	5.75%
晋拓股份	4.31%	4.74%	4.63%	4.20%
旭升集团	5.00%	4.01%	3.89%	4.28%
文灿股份	2.37%	2.85%	3.05%	2.92%
嵘泰股份	4.36%	4.70%	4.43%	4.02%
广东鸿图	4.46%	4.62%	4.54%	4.69%
泉峰汽车	7.34%	8.13%	9.89%	7.72%
鸿特科技	3.04%	3.56%	3.95%	3.56%
平均数 (%)	4.53%	4.67%	4.90%	4.64%
发行人 (%)	4.41%	4.15%	4.55%	4.2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四）3.研发费用分析”相关内容。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工作，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取得了多项专利权等自主知识产权，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为未来发展奠定了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材料、职工薪酬和试制费等构成，金额分别为 2,798.69 万元、3,510.28 万元、3,839.29 万元和 2,065.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5%、4.55%、4.15%和 4.41%，比例相对较为稳定。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26.79	-49.54	-81.61	-124.24
合计	-26.79	-49.54	-81.61	-124.2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收益分别为-124.24万元、-81.61万元、-49.54万元和-26.79万元，系因票据贴现而发生的利息损失。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补助	224.94	387.96	344.44	418.22
个税手续费返还	2.41	2.37	7.08	1.66
增值税加计抵减	181.48	325.87	-	-
合计	408.83	716.19	351.51	419.8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419.88万元、351.51万元、716.19万元和408.83万元，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和增值税加计抵减产生的收益。

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增值税加计抵减的金额分别为325.87万元和181.48万元。系根据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9.88	-225.06	-320.25	108.9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9	2.43	14.73	-4.6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80	-15.29	-0.22	-0.05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
合计	76.77	-237.92	-305.74	104.2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坏账损失	-	-	-	-
存货跌价损失	-	-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254.59	-106.54	-178.95	-276.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
其他	-	-	-	-
合计	-254.59	-106.54	-178.95	-276.6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存货跌价损失，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制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	2.25	291.35	26.65	24.89

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25	291.35	26.65	24.89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合计	2.25	291.35	26.65	24.8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24.89 万元、26.65 万元、291.35 万元和 2.25 万元，为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收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634.05	90,062.61	70,137.40	72,987.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37.53	1,518.9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2.01	3,884.16	1,658.62	3,14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06.06	94,884.30	73,314.93	76,136.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956.18	69,368.86	58,393.80	48,142.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50.95	14,287.93	12,060.25	10,676.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9.22	1,021.79	161.40	1,903.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5.36	3,977.75	3,290.49	3,35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41.70	88,656.33	73,905.95	64,08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4.36	6,227.97	-591.02	12,053.9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53.95 万元、-591.02 万元、6,227.97 万元和 5,964.36 万元。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降幅较大，主要系当期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17.2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随之增加，但同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下降所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下降主要系 2022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增长比例高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幅所致，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二、（一）应收款项”相关内容。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 2023 年度收入规模增长，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586.80	2,087.46	538.91	1,223.55
利息收入	6.93	27.55	22.42	18.23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押金	375.70	1,766.57	1,089.99	1,902.37
其他	2.58	2.57	7.30	3.90
合计	972.01	3,884.16	1,658.62	3,148.0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款、票据保证金等。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期间费用	1,584.90	2,830.67	1,685.45	1,351.54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押金	279.40	1,145.53	1,592.05	2,001.86
其他	1.05	1.55	12.99	5.68
合计	1,865.36	3,977.75	3,290.49	3,359.0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359.09 万元、3,290.49 万元、3,977.75 万元和 1,865.36 万元，主要系支付的销售、管理以及研发费用支出和票据保证金等。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净利润	3,813.99	5,752.96	1,831.62	2,207.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4.59	106.54	178.95	276.61
信用减值损失	-76.77	237.92	305.74	-104.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933.58	5,568.58	4,084.53	3,369.56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	-
无形资产摊销	86.11	170.67	169.19	152.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5	-291.35	-26.65	-24.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62.19	1,214.85	592.74	9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4.81	39.23	-1,845.42	-519.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19	314.31	1,560.96	325.9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3.11	-252.95	-1,377.87	-3,464.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8.30	-5,578.42	-12,963.26	5,125.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37.89	-1,054.37	6,898.45	4,734.63
其他	-	-	-	-11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4.36	6,227.97	-591.02	12,053.95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公司净利润9,846.59万元，主要系①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减少以及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余额增加；②固定资产折旧等非付现费用金额较大。

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公司净利润2,422.64万元，主要系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所致。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较为匹配。

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公司净利润 2,150.37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费用金额较大所致。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6.24	37.38	40.84	62.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24	37.38	40.84	62.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5.59	8,030.47	10,281.92	26,277.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5.59	8,030.47	10,281.92	26,277.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35	-7,993.09	-10,241.08	-26,214.5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分别为-26,214.51 万元、-10,241.08 万元、-7,993.09 万元和-819.35 万元，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购建厂房及机器设备投入较多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二)1.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相关内容。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9.35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00.00	20,190.00	21,179.20	19,255.9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9.35	20,190.00	21,179.20	19,255.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70.00	16,855.24	8,500.00	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4.18	2,117.73	607.24	5,876.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94.18	18,972.97	9,107.24	6,37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4.83	1,217.03	12,071.96	12,879.1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12,879.13 万元、12,071.96 万元、1,217.03 万元和-2,814.83 万元, 主要系收到和偿还借款产生。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 主要系同期公司向银行借款金额较多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三)1、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相关内容。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金额分别为 26,277.29 万元、10,281.92 万元、8,030.47 万元和 1,125.59 万元，主要系建设敢山路新厂区所发生的资本性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外，公司无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3%	6%、13%	6%、13%	6%、13%
消费税		-	-	-	-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15%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1.2%	1.2%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文件，公司于 2013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国科发火〔2015〕262 号文件及国科发火〔2016〕

32 号文件，公司分别于 2016 年、2019 年、2022 年通过高新认定，有效期三年。故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计缴。

2、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本级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的补充意见》（湖政办函〔2019〕12 号）文件，公司于 2021 年、2022 年在“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中被评为 A 级企业，给予 100% 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故公司 2021、2022 年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 100% 减免的优惠。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规定，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上述政策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规定，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5、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文件，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1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	国家统一会计政策变更	对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	-	-
2022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国家统一会计政策变更	对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	-	-
2023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国家统一会计政策变更	对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执行新租赁准则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对首次执行日期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对于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相关项目无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企业发生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研发支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

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下简称亏损合同）”。判断亏损合同时，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亏损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解释第 15 号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首次执行日期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对于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相关项目无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费用跨	第一届董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

2022 年度	期调整；安全生产费核算口径统一与跨期调整、前述事项引起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附加税费、存货跌价准备的变动、资产负债科目明细重分类及其他零星调整事项	事会第十次会议	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应付账款、专项储备、研发费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净利润等	
2023 年度				

注：累积影响数请参见本节之“七、（三）”之“具体情况及说明”相关内容
具体情况及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中汇会鉴[2024]10452 号《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鉴证结论如下：“安达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安达股份公司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对报表科目影响如下：

（1）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①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18,534.30	898.46	19,432.76
预付款项	134.42	3.81	138.24
其他应收款	289.10	-1.98	287.12
存货	13,031.87	-450.92	12,580.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8.15	-16.69	2,551.46
应付账款	13,079.88	82.28	13,162.16
合同负债	210.32	14.40	224.72
应付职工薪酬	2,523.43	206.97	2,730.39
应交税费	718.81	115.44	834.25
盈余公积	574.24	1.06	575.30
未分配利润	4,350.43	12.55	4,362.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13.62	13.60	34,227.22

②对 2023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	-------	------	-------

营业收入	91,806.23	641.94	92,448.17
营业成本	78,348.86	384.61	78,733.47
税金及附加	692.10	6.63	698.73
销售费用	460.23	-50.08	410.15
管理费用	1,892.91	235.03	2,127.94
研发费用	3,854.69	-15.40	3,839.29
信用减值损失	-197.54	-40.38	-237.92
资产减值损失	-102.48	-4.07	-106.54
营业利润	6,069.60	36.70	6,106.29
利润总额	6,069.80	36.70	6,106.50
所得税费用	327.41	26.13	353.54
净利润	5,742.39	10.56	5,752.96

(2)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①对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15,269.87	166.71	15,436.59
预付款项	149.96	3.51	153.47
其他应收款	5.13	-3.33	1.79
存货	12,480.86	-46.31	12,434.55
其他流动资产	198.07	-42.56	155.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1.24	9.45	2,590.69
应付账款	18,872.26	247.36	19,119.62
合同负债	171.00	-43.17	127.84
应付职工薪酬	2,022.00	14.29	2,036.29
其他流动负债	22.23	-6.31	15.93
专项储备	127.76	-127.76	-
未分配利润	17,237.87	3.04	17,24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38.98	-124.72	29,314.27

②对2022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	-------	------	-------

营业收入	76,951.54	191.31	77,142.85
营业成本	68,975.98	324.41	69,300.39
销售费用	328.96	12.73	341.69
研发费用	3,497.35	12.93	3,510.28
信用减值损失	-292.78	-12.96	-305.74
资产减值损失	-235.62	56.67	-178.95
营业利润	1,672.99	-115.05	1,557.95
利润总额	1,662.21	-115.05	1,547.17
所得税费用	-297.51	13.05	-284.46
净利润	1,959.72	-128.10	1,831.62

(3)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①对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9,572.49	-114.18	9,458.32
预付款项	255.43	2.16	257.60
其他应收款	3.85	-2.06	1.79
存货	11,403.95	-168.32	11,235.63
其他流动资产	311.38	115.33	426.71
在建工程	12,678.85	1,325.13	14,003.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2.77	22.50	745.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92.59	-1,533.27	7,859.33
应付账款	13,364.33	-16.44	13,347.89
合同负债	186.45	-127.33	59.12
应付职工薪酬	1,630.45	14.29	1,644.73
其他流动负债	24.24	-16.55	7.69
专项储备	337.80	-337.80	-
盈余公积	3,420.38	12.81	3,433.19
未分配利润	15,474.13	118.33	15,59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89.31	-206.67	27,482.64

②对2021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65,757.07	39.71	65,796.78
营业成本	59,073.73	-45.90	59,027.83
销售费用	284.99	22.92	307.91
研发费用	2,877.89	-79.20	2,798.69
信用减值损失	119.36	-15.12	104.24
资产减值损失	-287.95	11.33	-276.61
营业利润	1,877.20	138.10	2,015.30
利润总额	1,875.89	138.10	2,013.98
所得税费用	-168.45	-24.93	-193.38
净利润	2,044.34	163.03	2,207.36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和2023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98,366.87	432.69	98,799.56	0.44%
负债合计	64,153.25	419.09	64,572.33	0.65%
未分配利润	4,350.43	12.55	4,362.97	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13.62	13.60	34,227.22	0.04%
少数股东权益	0	-	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13.62	13.60	34,227.22	0.04%
营业收入	91,806.23	641.94	92,448.17	0.70%
净利润	5,742.39	10.56	5,752.96	0.1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42.39	10.56	5,752.96	0.18%
少数股东损益	0	-	0	-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95,681.79	87.46	95,769.25	0.09%
负债合计	66,242.80	212.18	66,454.98	0.32%
未分配利润	17,237.87	3.04	17,240.91	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38.98	-124.72	29,314.27	-0.42%
少数股东权益	0	-	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38.98	-124.72	29,314.27	-0.42%
营业收入	76,951.54	191.31	77,142.85	0.25%
净利润	1,959.72	-128.10	1,831.62	-6.5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9.72	-128.10	1,831.62	-6.54%
少数股东损益	0	-	0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和2021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73,719.20	-352.70	73,366.50	-0.48%
负债合计	46,029.89	-146.03	45,883.86	-0.32%
未分配利润	15,474.13	118.33	15,592.45	0.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89.31	-206.67	27,482.64	-0.75%
少数股东权益	0	-	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89.31	-206.67	27,482.64	-0.75%
营业收入	65,757.07	39.71	65,796.78	0.06%
净利润	2,044.34	163.03	2,207.36	7.9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4.34	163.03	2,207.36	7.97%
少数股东损益	0	-	0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整体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经营状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构成、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4]10448 号）。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公司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的 2024 年 9 月 30 日财务状况、2024 年 1-9 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发行人专项说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4 年 1-9 月经审阅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9 月	变动
总资产	95,188.48	98,799.56	-3,611.08
总负债	55,113.29	64,572.33	-9,459.05
股东权益	40,075.19	34,227.22	5,847.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075.19	34,227.22	5,847.97
营业收入	68,941.24	65,721.58	3,219.67
营业利润	5,362.19	3,335.76	2,026.43
利润总额	5,362.37	3,335.94	2,026.43
净利润	5,068.62	3,230.68	1,837.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8.62	3,230.68	1,837.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4,745.88	3,069.81	1,676.07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1)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95,188.48 万元，较 2023 年末下降 3.65%。资产规模下降系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当期偿还银行借款金额较多所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40,075.19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17.09%，主要系 2024 年 1-9 月实现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2) 经营成果情况

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68,941.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9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45.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4.60%，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规模增长，综合毛利率上升，盈利能力水平提升所致。

(3)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4 年 1-9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322.74 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程度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良好，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1、2024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55.01	255.01	质押	票据保证金
应收账款	2,507.88	2,382.49	质押	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应收款项融资	3,555.33	3,555.33	质押	票据池质押
固定资产	19,940.35	15,244.72	抵押	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6,082.10	5,384.48	抵押	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合计	32,340.66	26,822.02	-	-

2、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20.07	220.07	质押	票据保证金
应收账款	2,500.52	2,375.49	质押	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应收款项融资	3,653.34	3,653.34	质押	票据池质押
固定资产	19,940.35	15,728.27	抵押	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6,082.10	5,445.30	抵押	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合计	32,396.38	27,422.48	-	-

3、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856.56	856.56	质押	票据保证金
应收账款	3,750.82	3,563.28	质押	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应收款项融资	4,675.54	4,675.54	质押	票据池质押
固定资产	19,757.06	16,510.43	抵押	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6,082.10	5,566.94	抵押	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合计	35,122.07	31,172.74	-	-

4、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30.30	330.30	质押	票据保证金
应收账款	3,750.27	3,562.75	质押	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应收款项融资	3,082.74	3,082.74	质押	票据池质押
固定资产	2,920.92	2,920.92	抵押	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5,688.58	5,688.58	抵押	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合计	15,772.81	15,585.30	-	-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依据轻重缓急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赋码）	环评批复情况
1	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27,957.44	27,957.44	2406-330552-04-01-165452	湖新区环建（2024）24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96.09	3,196.09	2406-330552-04-01-165452	湖新区环建（2024）24 号
3	补充流动性资金	5,000.00	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6,153.53	36,153.53	-	-

上述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专户存储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保荐人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从而确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项目的基本情况

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由发行人实施，总投资 27,957.44 万元，通过购置土地进行项目建设，新建生产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引进自动化生产线等先进设备，提高公司生产能力。

本募投项目新增产线为通用产能，生产的产品既可以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也可以应用于传统燃油汽车。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实现新增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 300 万件的生产能力，将扩大公司产品生产规模，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形成产品核心竞争力，强化公司市场竞争力，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2、项目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湖州市敢山路黄芝山单元 XSS-05-01-05B-1 号地块，该地块与公司敢山路厂区相邻，项目占地面积 35,643.00 平方米。

(1) 土地取得情况

公司已取得编号为浙（2024）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093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2) 项目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新区环建〔2024〕24 号）的环评批复文件。

(3) 项目能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湖发改能源〔2024〕230 号）的能评批复文件。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7,957.4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7,276.8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80.57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27,276.87	97.57%
1.1	建筑工程费	5,388.50	19.27%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20,430.00	73.08%
1.3	安装工程费	603.90	2.16%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00	0.21%
1.5	预备费	794.47	2.84%
2	铺底流动资金	680.57	2.43%
	合计	27,957.44	100.00%

4、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聚焦汽车轻量化发展方向，助力节能减排

“碳达峰碳中和”的全球大背景下，节能减排已成为全球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之一。我国正在积极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形成绿色低碳产业竞争优势，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汽车行业作为我国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因其产业链的长度和广度已成为排放管理的重点行业之一。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我国汽车产业的碳排放将力争在 2028 年前后达峰，到 2035 年全产业链的碳排放量将比峰值降低 20%。汽车轻量化是实现汽车行业节能减排的重要手段之一，根据测算，汽车重量每降低 100 千克，燃油车每公里可以节约 0.5 升燃油，在汽油车减重 10%与 20%的情况下，能效分别提升 3.3%与 5.0%。新能源汽车减重对于能耗提升更加显著，电动车减重 10%与 20%的情况下，能效分别提升 6.3%与 9.5%。目前实现汽车轻量化的主要技术途径有两个方向：一是合理优化结构设计，二是采用更轻量化的新材料。因此，使用铝合金零部件是加快汽车轻量化的重要举措之一，且对于传统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均具有重要意义。本募投项目顺应了汽车工业发展趋势，助力汽车工业节能减排，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2) 顺应下游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随着全球各地愈加严格地限制碳排放以及各项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政策相继出台，全球汽车产业向新能源汽车领域转型升级。2023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较上年增长 35.75%，达 1,367.46 万辆，市场占有率为 14.75%。面对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对传统燃油汽车的冲击，公司需要在巩固既有传统燃油汽车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新能源业务。因此，公司亟需持续创新，积极对接下游客户需求，开发适配于新能源汽车的铝合金压铸零部件，并储备新能源零部件产品项目，应对新能源汽车市场不断快速增长的趋势，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做好准备。

(3) 提升公司的智能化水平，推动转型升级

智能制造是我国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发展的重要战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推动我国智能制造的发展。智能工厂是实现智能制造的重要途径，智能工厂通过智能设备与互联网的链接，实现生产流程的可视化，管理者可以对各环节实现实时掌控。目前智能化生产在汽车零部件领域正在得到广泛的应用，智能化生产在提升生产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制造成本方面具有重大作用。公司将智能制造作为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拟通过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引进大吨位压铸设备、自动化产线和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智能化和自动化升级改造。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全面提升公司的装备水平和管理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智能化水平，提高公司产品品质，推动公司智能化转型升级。

5、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国家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本项目生产的相关产品符合国家政策和产业政策。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指出，高强度铝合金材料的轻量化应用属于“鼓励类”范畴；工信部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铸造和锻压行业总体水平进一步提高，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能力明显增强，轻质高强合金轻量化等先进工艺技术实现产业化应用；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指出，到2025年，一体化压铸成形、无模铸造、超高强钢热成形、精密冷锻、异质材料焊接、轻质高强合金轻量化、激光热处理等先进近净成形工艺技术实现产业化应用，到2030年，创新研发一批先进绿色制造技术，大幅降低生产能耗。上述国家政策和产业政策的支持和引导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2）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重要保障

公司的产品主要面向汽车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下游客户对其上游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选择较为慎重，门槛较高，在选择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时通常会经过较长时间的资质审核。此外，为了维持整车质量的稳定性，下游客户通常会主动邀请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参与整车项目的开发和零部件试制。通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积累，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大众集团、上汽集团、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和中国一汽等，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公司积极进行产品升级迭代，加速产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布局应用。未来，公司将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为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有力的保障。

（3）公司稳定的技术开发和生产工艺体系以及领先的生产设备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和生产支撑

公司自设立以来便致力于成为全球汽车行业铝压铸件领先者，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企业技术中心2016年被认定为“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拥有的“浙江省安达铝合金铸造工艺研究院”2020年被认定为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实验室2014年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公司具备完整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工艺体系和国内先进的全自动压铸岛、机加工自动化流水线、自动化非标线等生产设备，能够提供多种高精度、高要求产品的压铸生产、精密机加工和精密检测等一体化业务，相关生产线既可以生产传统燃油汽车零部件产品，亦可以生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公司稳定的技术开发和生产工艺体系以及领先的生产设备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和生产支撑。

6、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3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土建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勘察设计	*	*										
3	土建施工		*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6	竣工验收												*

7、项目环境保护情况及措施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营运期间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与噪声等，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如下：

(1) 废水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达标后，统一通过污水管网送至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熔铝废气、脱模废气、抛丸粉尘和食堂油烟废气等。熔铝废气通过“管式换热器+旋风除尘器+预喷（石灰）粉装置+布袋除尘器+高效过滤器装置”处理，最终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压铸产生的脱模废气通过“三级静电过滤+活性炭吸附过滤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通过“湿式防爆除尘系统”处理，最终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固体废弃物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的铝屑、铝灰渣、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以及污泥等。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仓库，集中收集后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均无害化，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将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上述措施到位时，项目地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8、项目效益分析

经测算，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项目达产年营业收入 41,940.00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3.01%，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3 年）为 8.39 年。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的基本情况

为了使公司的研发环境、研发技术人员等方面满足公司未来中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进一步提升研发创新的技术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196.09 万元投资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拟在浙江省湖州市黄芝山单元 XSS-05-01-05B-1 号地块规划建设厂房、厂房配套建筑，购置先进的研发实验设备、系统软件等，同时在重点研发课题上引进一批高水平研发人才，配套扩充研发团队的整体规模，使公司技术研发水平不断提高，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2、项目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二、（一）”之“2、项目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相关内容。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196.0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196.09 万元，无铺底流动资金及建设期利息，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3,196.09	100.00%
1.1	建筑工程费	600.00	18.77%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2,468.00	77.22%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00	1.10%
1.4	预备费	93.09	2.91%
	合计	3,196.09	100.00%

4、项目必要性

（1）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产品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压铸是指利用高压将金属熔液压入压铸模具内，并在压力下冷却成型的一种金属铸造工艺。由于压铸件的成型在模具内完成，其大小和形状取决于所选用的模具。公司目前所使用的模具系根据客户需求，经公司参与设计后向模具供应商外购取得，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

公司亟需提升模具设计及自身开模能力，提高模具自制比例，进而提升产品的生产效率和最终产品的质量。同时，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专业、高效研发场地的限制已成为新产品、新技术发展的瓶颈。因此，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新建研发中心，配备国内外先进的研发装备，引进高技术水平的研发队伍，在提升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的同时，有利于公司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同时，项目的建设也为目前公司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及模具设计等生产经营提供了场地和技术支持。

(2) 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伴随着汽车行业新能源化、智能化的不断发展，产业链不断整合，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只有通过加强技术研发、完善产品结构，实现向系统开发、系统配套、模块化供货方向发展，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保持持续的竞争优势。公司作为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行业较为领先的企业之一，面对激烈的行业竞争和快速的产品升级换代，公司亟需增强相关技术及产品研发能力，提升产品质量，及时响应消费者不断升级的需求。研发中心的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创新及研发能力，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及规格的要求，迅速匹配产品设计，优化产品性能，缩短开发时间，降低成本，增强公司与客户的合作紧密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3) 有利于改善公司研发环境，吸引高端人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研发能力的提升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方向，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具备优秀的技术实力和行业经验，并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研发团队的人员规模也在不断扩大。然而，公司目前研发场地有限等现状已无法满足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客观上亟需建设更加高级的研发平台，为人才招聘及产品研发提供便利，提升公司的整体技术创新能力。公司通过新建研发中心，有助于引进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充分释放公司研发技术人员的潜能，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形成内外结合的良好人才结构。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通过对研发中心的投入与建设，购置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建立专业实验室，进一步吸引高端研发人才，提升公司研发技术实力和持续创新能力。

5、项目可行性

(1) 项目建设与国家政策及产业发展方向一致

本项目的研发方向主要包括一体化压铸类及精密结构件类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模具设计及自身开模能力的提升、高真空压铸工艺技术、气体辅助中空压铸工艺、新材料工艺研发等，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等国家和产业政策要求，与国家政策及产业发展方向基本一致，具备了良好的政策保障。

(2) 研发技术与专业人才积累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通

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并培养了一支年轻高效、富有奋斗精神和创造力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共计 116 人，占比 11.7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公司获得“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等称号，公司的实验室已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在对行业前瞻性和关键性技术进行探索的过程中，公司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经验，公司内部技术优势、外部产业竞争力不断增强，丰富的技术与人才积累为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制定了《设计与开发控制程序》《新产品试制管理标准》《项目管理控制程序》等研发以及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对产品从设计、研发、试制、批量生产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保证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的产出，为公司产品提供技术保障。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发展目标，以质量保证为首要发展任务的管理理念，建立了完善的研发过程管理体制机制，为本项目的研发提供了重要的保障。

6、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土建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课题研究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勘察设计	*	*										
3	土建施工		*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6	竣工验收												*
7	课题研究	*	*	*	*	*	*	*	*	*	*	*	*

7、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主要以研发技术人员日常办公、产品研发设计及试验为主，不涉及生产环节。本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仅产生少量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经过采取有效的措施后，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8、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将有助于持续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提高公司产品技术水平，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在行业

内的竞争地位。

(三) 补充流动性资金

1、项目概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计划等多种因素，在优先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 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规模相应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5,796.78 万元、77,142.85 万元、92,448.17 万元和 46,884.86 万元，经营业绩保持增长趋势，公司需要保持较高水平的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组织产品生产以及满足日常的运营需求等。

(2) 公司属资金密集型行业，流动资金需求较大

公司所属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企业的资金充裕性要求较高。下游客户一般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和生产规模，为保持与客户的同步开发能力，零部件供应商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购买试验设备、配备研发技术人员、进行项目研发，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由于全球汽车行业的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国内外整车厂往往占据一定的价格谈判优势，信用期限相对较长，这也对零部件供应商造成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

综上所述，公司仅仅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等融资渠道难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要。因此，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确保财务安全，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

3、补充流动资金的运营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根据业务开展节点，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募集资金的投放时间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在资金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4、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该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亦将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过程中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获得更多的客户资源和项目资源，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市场份额，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及公司的经营需求，有

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降低财务成本，提升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形。

四、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事项。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基本原则、信息披露内容与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与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内幕信息的保密责任等事项都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董事长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有助于公司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以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具体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证券部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具体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方便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知情权，公司已建立如下沟通渠道：

董事会秘书	赵红亮
联系电话	0572-2768312
传真	0572-2114622
电子邮箱	info@hzanda.com
公司网站	www.hzanda.com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年度报告说明会；（3）股东会；（4）公司网站；（5）分析师会议（如有）和说明会；（6）一对一沟通；（7）电子邮件；（8）电话咨询；（9）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10）媒体采访和报道；（11）现场参观；（12）路演。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未来将按照《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的构建、管理和维护，并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并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4）诚实守信原则；（5）高效低耗原则；（6）互动沟通原则。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投资者的意见。

2、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份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增长与业绩扩张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如有）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是指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3)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4)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可以按照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二)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2、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开征集意见、召开论证会或业绩说明会、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

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4、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本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

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且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公司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

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外，股东会应在公司住所地召开。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但公司应当在通知公告中列明电子通信详细参与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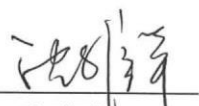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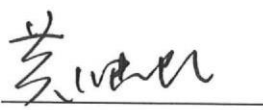

管会斌


姚加铭


王炎辉


沈雅萍


富卫勤


黄健民



汤吉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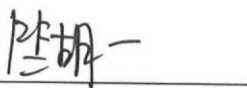

施伟伟


俞志根

全体监事（签字）：



赵卫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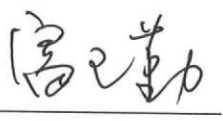

陈亚平


竺胡一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姚加铭


王炎辉


富卫勤


卢文涛


赵红亮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4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金 宁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4 日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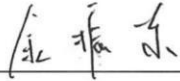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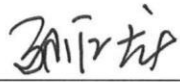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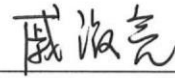


金振东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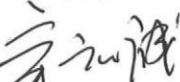


孙江龙



戚淑亮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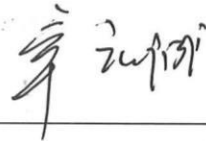
章启诚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总经理（代）：_____



章启诚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_____



章启诚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彭春桃
彭春桃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王高平
王高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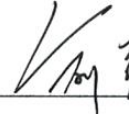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王兆春
王兆春



2024年12月24日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彭远卓

 
俞翔

负责人：  
高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2月24日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2023年07月19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3）第0420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负责人：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资产评估报告（如有）；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八)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敢山路 2628 号

联系电话：0572-2768312

传真：0572-2114622

联系人：赵红亮

2、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电话：0571-87825766

传真：0571-87828141

联系人：孙江龙

附件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的具体内容

（一）股份锁定相关事宜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10%以上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湖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州绿桥、湖州产业基金，持股 10%以上股东丰安股份承诺如下：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公司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或要求时，本企业同意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

（4）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公司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本人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或要求时，本人同意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

(5)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交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持股意向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湖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州绿桥、湖州产业基金承诺如下：

“（1）持股意向

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企业针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签署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可的方式。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北交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

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

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自公司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①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②公司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③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④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

③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本企业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2、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5%以上股东丰安股份、湖州创达承诺如下：

“(1) 持股意向

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2) 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企业针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签署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可的方式。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北交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

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自公司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①本企业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②本企业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③本企业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④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

③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本企业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持股意向

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人针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签署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可的方式。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北交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

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自公司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①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②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③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④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

③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本人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湖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州绿桥、湖州产业基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1) 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若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导致公司股份或权益变动时，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时，公司应当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 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该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上市价格时；

②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④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预案规定的上限；

⑤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满后，如再次触发符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稳定股价的实施程序及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当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依次采取下述具体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该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②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上市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连续 12 个月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④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若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增持公司股份，并且敦促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现金分红事项，在现金分红事项上投赞成票。

（2）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数额、增持股份金额或增持股份价格等已经达到本承诺或证券监管机构、北交所规定的上限，则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②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上市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其等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连续 12 个月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④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3) 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数额、增持股份金额或增持股份价格等已经达到本预案或证券监管机构、北交所规定的上限，应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公司为稳定股价而回购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②公司股东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③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上市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④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⑤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启动程序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启动程序

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2) 公司回购股份

①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在决议做出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管机构、北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②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6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③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负有增持股份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支付的当年度现金分红；

（3）在公司领薪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份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责令未履行股份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该项义务。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当年税后薪酬；在公司领薪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份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关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

1、公司

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若在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

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讨论。

(4) 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5)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湖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州绿桥、湖州产业基金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企业将就該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上投赞成票。

（3）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企业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

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公司

公司承诺如下：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①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②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③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湖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州绿桥、湖州产业基金承诺如下：

“（1）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承诺根据未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3）若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承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将依法给予补偿；

（4）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接受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在本人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如有）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如有表决权）；

（6）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在本人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投资者的意见；

（2）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份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增长与业绩扩张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如有）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4)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可以按照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2)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开征集意见、召开论证会或业绩说明会、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4)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和使用计划，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

（七）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1、公司

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欺诈发行，本公司将依法购回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收到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依法对相关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的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制定股份购回计划，并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5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按购回计划实施购回程序。购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如本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湖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州绿桥、湖州产业基金承诺如下：

“（1）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欺诈发行，本企业将购回已转让的股份，同时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

议时，本企业将就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上投赞成票。

(3) 如公司违反其作出的《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且无法支付依法回购股份的全部价款或赔偿款时，本企业承诺将在遵守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出售本企业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票（视届时公司购回股票的资金缺口而定），并将出售股票所得无偿赠予公司以协助公司支付购回股票的价款或赔偿款。

(4)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湖州产投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发行申请文件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承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均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决策程序，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5）在公司对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回避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的直接损失。”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湖州绿桥、湖州产业基金，持股 5%以上股东丰安股份、湖州创达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发行申请文件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承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均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决策程序，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5）在公司对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回避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的直接损失。”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发行申请文件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及时对关联

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本人在公司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在与公司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4) 如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足额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实际的直接损失。”

(九) 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

1、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湖州产投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含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如有），下同）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持有任何从事与公司经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的股权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

①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②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④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或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及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 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 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企业进一步保证：

①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②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③将不利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5) 本承诺于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6) 如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湖州绿桥、湖州产业基金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含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如有），下同）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持有任何从事与公司经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的股权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

①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②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④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或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及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企业进一步保证：

①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②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③将不利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5）本承诺于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6）如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含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如有），下同）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持有从事与公司经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的股权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亦未在任何竞争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

①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②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④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或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及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

①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②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③将不利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④本人承诺将约束直系亲属（配偶、子女、父母）比照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

（5）本承诺于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6）如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自愿限售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10%以上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湖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州绿桥、湖州产业基金，持股 10%以上股东丰安股份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或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若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本企业承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3）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若本企业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或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若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本人承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本人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3）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若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持有的股份，并

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4)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 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1、公司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2、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1)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 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十二) 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

公司承诺如下：

“ (1)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其实际的直接损失。

(3) 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4)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②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湖州产投承诺如下：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其实际的直接损失。

（3）在本企业作为控股股东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湖州绿桥、湖州产业基金承诺如下：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其实际的直接损失。

（3）在本企业作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持股 5%以上股东

持股 5%以上股东丰安股份、湖州创达承诺如下：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其实际直接损失。

(3) 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同时以本人当年以及以后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如本人在公司领薪）。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附件二 前期公开承诺的具体内容

（一）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控股股东湖州产投承诺如下：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本公司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在满足《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二）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1、控股股东湖州产投

控股股东湖州产投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范性文件，未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安达股份资金、未与安达股份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利用安达股份违规提供担保；安达股份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安达股份资金、不利用安达股份提供违规担保；

（3）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安达股份资金、或利用安达股份提供违规担保，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安达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下同）目前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今后亦不会发生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2）本人将尽量减少或者避免本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根据有关机构的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且承担公司因该

等事项发生的一切损失。

(5) 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三)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湖州产投，持股 5%以上股东湖州绿桥、丰安股份、湖州创达

控股股东湖州产投，持股 5%以上股东湖州绿桥、丰安股份、湖州创达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公司的股东，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请参见本节“(二)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相关内容。

(四)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湖州产投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安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承诺将不向与安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3、若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计划从事与安达股份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公司承诺将在该公司股东大会中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4、本公司承诺，将不利用对安达股份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动；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对安达股份及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无证房产的承诺

控股股东湖州产投承诺如下：

“安达股份将积极补办有关无证房产的规划、建设等手续及产权证书，若安达股份因无证房产被拆除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产生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给予全额补偿，以避免安达股份因此受到损失。”

（六）劳动用工有关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湖州产投承诺如下：

“若公司未来因劳动用工、劳动保障等方面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七）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湖州产投，持股 5%以上股东湖州绿桥、丰安股份、湖州创达

控股股东湖州产投，持股 5%以上股东湖州绿桥、丰安股份、湖州创达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就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公开披露本单位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公开披露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向投资者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附件三 无形资产清单

(一) 土地

序号	权利人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安达股份	浙(2023)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133571号	湖州市敢山路2628号	96,258.00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3年11月16日至2071年3月11日	银行借款抵押
2	安达股份	浙(2023)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132770号	湖州市梦溪路558号	33,703.20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3年11月10日至2057年9月23日	银行借款抵押
3	安达股份	浙(2024)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116093号	湖州市黄芝山单元XSS-05-01-05B-1号地块	35,643.00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年11月29日至2074年11月25日	无


(二) 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ZL201910317691.0	一种用于油封润滑的给液机构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年4月19日	2024年5月31日
2	ZL201910317333.X	一种用于油封润滑的下压机构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年4月19日	2024年5月31日
3	ZL202210862007.9	一种用于零部件的光学筛选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2年7月20日	2024年4月5日
4	ZL201910317692.5	一种挤压出液式油封润滑装置及利用该装置的自动化油封润滑压装系统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年4月19日	2024年1月9日
5	ZL201610468861.1	一种模具真空截止阀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6年6月25日	2018年6月5日
6	ZL201510179556.6	一种汽车配件的外圆磨削装置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年4月16日	2017年12月1日
7	ZL201410481880.9	一种强化铝熔炼工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年9月19日	2016年6月8日
8	ZL201410481653.6	一种铝熔炼工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年9月19日	2015年9月16日
9	ZL202322181412.7	一种热水箱控制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年8月14日	2024年5月10日
10	ZL202322607867.0	一种汽车毛刷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年9月25日	2024年7月30日
11	ZL202322173174.5	一种搅拌摩擦焊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年8月14日	2024年3月29日
12	ZL202221458718.1	一种碎屑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年6月9日	2023年1月31日
13	ZL202221469947.3	一种铸模用排气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年6月9日	2023年1月31日

			新型	取得	日	
14	ZL202221264360.9	一种压铸机用铝液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年5月24日	2023年1月31日
15	ZL202221260751.3	一种污水池油污抽取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年5月24日	2022年11月4日
16	ZL202121482589.5	一种用于压铸机的新型料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年6月30日	2022年3月15日
17	ZL202121429508.5	一种超声波清洗机的自动排屑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年6月25日	2022年3月15日
18	ZL202020716769.4	一种电火花机简易作业工具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年5月6日	2020年12月4日
19	ZL202020673364.7	一种密封堵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年4月28日	2021年3月2日
20	ZL202020674350.7	一种双重开关式台钻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年4月28日	2021年3月2日
21	ZL202020673362.8	一种自动化锥堵涂胶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年4月28日	2020年12月25日
22	ZL202020555336.5	一种挤压销水冷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年4月15日	2021年2月5日
23	ZL201920568916.5	一种压铸汤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年4月24日	2020年4月10日
24	ZL201920538245.8	一种用于油封润滑的下压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年4月19日	2020年4月10日
25	ZL201920537788.8	挤压出液式油封润滑装置及利用该装置的油封压装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年4月19日	2020年4月10日
26	ZL201920537797.7	一种用于油封润滑的给液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年4月19日	2020年1月10日
27	ZL201920512520.9	一种冷室压铸机加速运行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年4月16日	2020年4月10日
28	ZL201920512999.6	一种压铸模用新型日期章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年4月16日	2020年3月17日
29	ZL201821218943.1	一种用于油封的自动化润滑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年7月31日	2019年7月12日
30	ZL201721505419.8	一种发动机支架的定位支撑工装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年11月13日	2018年6月22日
31	ZL201721506067.8	一种改进的凸轮轴安装模具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年11月13日	2018年6月22日
32	ZL201721505418.3	一种汽车配件的轴孔周边表面平面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年11月13日	2018年6月1日
33	ZL201520438929.2	一种工件压装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年6月25日	2015年11月18日
34	ZL201520439132.4	一种脱膜剂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年6月25日	2015年11月11日

(三) 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	------	-----	--------	-----	------

1	浙安达	60892403	第 12 类	2022 年 8 月 14 日 -2032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2		1977308	第 7 类	2022 年 8 月 14 日 -2032 年 8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3	ZHEANDA	60885476	第 12 类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32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4	浙安达	60897512	第 6 类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32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5	浙安达	60888691	第 7 类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32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6	浙安达	60892023	第 9 类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32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7	ZHEANDA	60876059	第 9 类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32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8	ZHEANDA	60907811	第 6 类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32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9	ZHEANDA	60899497	第 7 类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32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0	浙安达	60902494	第 35 类	2022 年 5 月 14 日 -2032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1	ZHEANDA	60876901	第 35 类	2022 年 5 月 14 日 -2032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四) 域名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安达股份	hzanda.com	浙 ICP 备 2022035791 号-1	2024 年 5 月 30 日	无
2	安达股份	hzanda.cn	浙 ICP 备 2022035791 号-2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无